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宿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宿政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是构建“3+2”清单制度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工作部署，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变化情况，结合省级下发的《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以及市级公共服务清单运行实际，市政府对公共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6月1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宿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公共服务清单信息公开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公共服务清单完善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于6月15日前通过单位官网等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委编办备案。

二、加强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

严格落实《宿州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实行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调整机制。事项调整严格按照既定调整程序进行，未经批准，市直相关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公共服务清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与实施清单，推进事项网上办理，促进部门间事项相互衔接、数据共享，推动公共服务清单落地见效。

《宿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和有关单位网站公布。本清单公布后，《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宿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宿政发〔2020〕4号）即行废止。

2021年6月2日

公共服务清单

| 总序号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机构 | 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4项） | | | | | |
| 1 | 1 |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市各公开主体 | 依申请类 |
| 2 | 2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八条：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08〕11号）。 |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市各公开主体 | 主动服务 |
| 3 | 3 |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2．《安徽省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暂行办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举报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称受理机关）举报。 | 市政府办公室  县、区政府  市各公开主体 | 主动服务 |
| 4 | 4 | 举办政府新闻发布会 | 1．《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过新闻发布做好我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40号）：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省政务公开办和省政府新闻办具体承办，各牵头部门具体发布。  4．《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皖宣通字〔2017〕49号）：三、召开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先由发布部门向省政府新闻办提出申请。省政府新闻办审核认为需要召开的，由发布部门报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审批。省政府新闻办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对新闻发布会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发布稿格式等协调把关。 | 市政府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7项） | | | | | |
| 5 | 1 |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四章（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与共享。“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综合归集作用，整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依法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第三章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交换、公开、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第四章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可直接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经被查询主体书面同意后查询，查询自身的凭有效证件。” | 服务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6 | 2 |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汇总，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管理局核准。 | 农村经济科 | 依申请类 |
| 7 | 3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第78项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粮、棉）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2．《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第十二条：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申请者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于11月30日前将申请转报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 服务业和财金科 | 依申请类 |
| 8 | 4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价格认证中心 | 依申请类 |
| 9 | 5 |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关于同意调整省经信委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皖编办〔2015〕56号）“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 能源办 | 依申请类 |
| 10 | 6 | 粮油产品质量检验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 依申请类 |
| 11 | 7 |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认定 | 《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粮行〔2014〕34号）：三（三）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规范认定并挂牌，各类所有制粮油经营者均可申请，具体申报、认定和监管办法由各市粮食局负责制定。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依申请类 |
| 12 | 8 | “主食厨房”企业加工配送中心、直营店认定挂牌 | 《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主食厨房”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粮行〔2014〕49号）：三（四）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主食厨房”企业的挂牌认定，对挂牌的“主食厨房”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依申请类 |
| 13 | 9 | 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转报 |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附件第77项）。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的“（一）简化申报程序”部分明确：地方企业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的“（二）精简申报材料”部分明确：企业债券申报不再要求提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意见（包括土地勘察报告，当地已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占GDP比例的报告等）、募集说明书摘要、地方政府关于同意企业发债文件、主承销商自查报告、承销团协议、定价报告等材料，改为要求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收费权等与债券偿债直接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纳入信用记录事项，并由征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 服务业和财金科 | 依申请类 |
| 14 | 10 |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 | 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年第39号）：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6号）：第二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相关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类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附带备案。 | 产业和高技术  发展科科长 | 依申请类 |
| 15 | 11 | 市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和结果查询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第十二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6 | 12 | 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 | 1．《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发改价格〔2004〕893号）第十八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批准的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布。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第二十六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经批准的收费项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件、文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目录管理。省物价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和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市、县（市）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各项收费目录均应定期公布，实行群众监督。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7 | 13 |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等予以公开。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8 | 14 | 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本调查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全国农本调查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农本调查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价格成本调查  监审局 | 主动服务 |
| 19 | 15 |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 1．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2．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皖政〔2003〕8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测资料，但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监测﹝2013﹞2574号）：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价格监测工作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充实调整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内容。 4．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广电局关于深入开展民生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皖价监测﹝2013﹞87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生商品（服务）价格，采集不同经营者销售的同品规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后，采取“价比三家”的形式集中发布。 | 价格监测中心 | 主动服务 |
| 20 | 16 |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六、保障措施（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21 | 17 | 节能宣传教育 |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主动服务 |
| 22 | 18 |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5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主动服务 |
| 23 | 19 |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主动服务 |
| 24 | 20 | 能源信息发布服务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15号）主要职责（五）：“负责发布能源信息”。 | 能源办 | 主动服务 |
| 25 | 21 | 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培训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第四十条 各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每年制定能力建设（培训）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案例分析、成果展示等方面的作用，并通过考核和激励手段促进各类电力需求侧管理专业从业人员加强培训。” | 能源办 | 主动服务 |
| 26 | 22 |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 2．《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科技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发〔2020〕210号）　“三、有关要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妇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活动方案”。 |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主动服务 |
| 27 | 23 | 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第十七条：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2．《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主动服务 |
| 28 | 24 | 粮食应急保障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二条：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64号）第18条：将粮油供应网点纳入各地城乡商业网络建设规划。2017年底前，各市县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主动服务 |
| 29 | 25 | 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2．《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年度）（国粮调〔2014〕252号）第二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粮食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对粮食供求和价格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增强统计工作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3．《安徽省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4号）3.1.1　省、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全省粮食市场行情定点、定时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网络系统。 4．《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四）粮食储备处　管理全局统计工作，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主动服务 |
| 30 | 26 | 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建设服务 | 1．《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国粮展〔2011〕184号）：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协助做好项目落实、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报项目农户的粮仓需求类型；负责与农户签订项目补助协议，落实农户配套资金；负责粮仓建设进度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负责填报农户档案资料等。  2．《安徽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皖粮仓联〔2012〕43号）：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省粮食局报送年度专项建设计划，协助省粮食局做好项目落实、质量监管和验收等工作；汇总本地区农户档案资料，督促本地区项目县落实农户配套资金。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报农户的储粮仓需求数量，负责与农户签订项目协议，落实收取农户自筹资金；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监督和储粮仓的发放工作；负责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填报农户档案资料等。 |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主动服务 |
| 31 | 27 | 粮食收购政策宣传 | 《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央和地方企业收储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维护和宣传工作。 |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 主动服务 |
| 3．市教育体育局（87项） | | | | | |
| 32 | 1 |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办理 | 1．《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及电子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皖教职成〔2017〕4号）第五十五条：学历证书遗失不予补办，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系统的学籍电子档案出具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职成科 | 依申请类 |
| 33 | 2 | 市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0号）：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 资助中心 | 依申请类 |
| 34 | 3 | 自考成绩证明出具 | 《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见事务办理须知》：自考成绩证明1．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至成绩所在市级考试机构申请出具成绩证明一式贰份；2．如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加盖章，需携带上述资料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自考处提出申请，审核通过予以盖章并留存一份；3．英文成绩单或中英文成绩单由考生自行提供；注：已领取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的不再出具成绩证明。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 | 4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办理及信息核实 | 1．《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毕业证书或者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损毁，不予补发原毕业证书或者毕业生登记表，可补办毕业证明书或者毕业生登记表证明。需要办理毕业证明书或者毕业生登记表证明的考生，需持有效身份证件（以下证件之一：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到省级考办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级考办办理。毕业证明书具有与毕业证书同等的效力，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具有与毕业生登记表同等的效力。 2．《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见事务办理须知》：自考《毕业证书》丢失，补办《毕业证明书》业务办理程序及要求：1．考生在市级及以上级别报纸登报申明其毕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该报纸一份；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4．与《毕业证书》同底版相片2寸2张；5．考生携上述材料至毕业所在市级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补办证明》；6．考生携上述材料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自考处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 | 5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材料核实转报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将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或者《课程合格证明》及其它有关材料交地级考办或者其指定的考试机构审核。由地级考办指定的考试机构审核的，需报地级考办复审。所有考生材料经地级考办审核后报省级考办，由省级考办和主考院校进行审定。三、经省级考办、主考院校审定无误后，省级考办打印毕业生花名册，组织地级考办办理发证手续。毕业生花名册一式三份，省级考办、地级考办及主考院校各存一份。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 | 6 | 普通高校招生加分材料核实转报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15〕32号）考生可携带身份证（少数民族考生另须提供户口本）、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报高考加分，逾期不予受理。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将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电子扫描并上传，逐级审核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 | 7 | 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6〕25号）四、严格控制政策性加分。各地要进一步清理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中考加分政策，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所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2．台湾籍考生在其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3．烈士子女考生在其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在其中考成绩上增加10分投档；6．其他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要求执行。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39 | 8 | 中考成绩查询服务 |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考试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 | 9 |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 基教科 | 依申请类 |
| 41 | 10 | 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证补（换）发 |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四、教师资格认定（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1．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2．省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3．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4．受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经国家批准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教师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拟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名单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五、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四）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的，由当事人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书面的申请（附登报声明原件）。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证书的编号与原编号一致。（五）《教师资格证书》损坏并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其编号为原证书编号。损坏的《教师资格证书》应造册登记，集中销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42 | 11 |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服务 |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八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原单位接到调档函十五天内，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随档案转递通知单转交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填报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档案接收单位的函》（皖教毕指函〔2016〕6号）：为进一步做好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的档案服务工作……，确保皖籍外省高校毕业生（师范类）档案准确、及时投寄和接收，现请各市、县教育局安排专人，于3月18日前，在线填报相关内容。我们将根据各市、县教育局填报的信息，作为毕业生派遣和档案寄送的依据。 | 人事科 | 依申请类 |
| 43 | 12 |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2．《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国语〔1997〕32号）第五条：鉴于省会（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测试工作量较大，并对省内其他地方的测试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经省语委同意，可建立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的性质、任务与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相对应，接受同级语委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在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同级语委办公室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工作。 | 师训办普通话  测试站点 | 依申请类 |
| 44 | 13 | 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办理 |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皖教基〔2010〕25号）：毕（结）业证书丢失，一律不予补发。如需高中学历证明，可持本人申请及身份证、学校证明、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存根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向省教育厅申请办理《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核发权限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14号）：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将不再受理有关事宜。 | 基教科 | 依申请类 |
| 45 | 14 | 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第三条第七款：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2．体育总局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46 | 15 | 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六条：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2．《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创建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00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6000个。建成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00所以上，国家级传统校达到500所。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47 | 16 | 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六条：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2．《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创建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00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6000个。建成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00所以上，国家级传统校达到500所。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48 | 17 |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 1．《国家体育总局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第五条第四款：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制定重点项目后备人才培养规划，改善各级各类体校办学条件，统筹布局、完善政策，建立规模、布局和结构合理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使在训青少年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每个奥运周期认定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300个。  2．《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体青字〔2014〕7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该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49 | 18 | 国家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申报 | 1．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大力推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  2．《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体青字〔2013〕110号）：在发展中优化青少年体育发展结构，推进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组织建设和体育活动竞赛开展的协同发展，发挥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对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0 | 19 | 国家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十六条：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2．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2016〕25号）第十八条：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校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 | 基教科 | 依申请类 |
| 51 | 20 | 体育彩票兑奖服务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 群体科 | 依申请类 |
| 52 | 21 |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 | 1．《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3 | 22 | 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申报 | 1．《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第十一条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每3年进行1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4 | 23 |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5 | 24 |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皖体青〔2013〕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夯实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基础，省体育局在全省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2．《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4－2017）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体青〔2013〕26号）：省体育局将在全省各级各类体校中开展新周期“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6 | 25 |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皖体青〔2014〕28号）第四条：“基地”由省体育局审批，省体育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属地管理。 2．《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2015－2018）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体青〔2014〕33号）：省体育局决定继续开展新周期“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工作。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7 | 26 |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第十条：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等青少年体育品牌项目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  2．《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14年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皖体青〔2014〕3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促进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省体育局决定在全省开展2014年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命名工作。 | 竞技科 | 依申请类 |
| 58 | 27 |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 1．《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评定办法的通知》（皖体产〔2015〕10号）：四、体育旅游产业基地等级的申请：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评选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所属市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相结合。企业提出申请后，各市体育、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的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  2．《安徽省体育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皖体产〔2014〕6号）第三条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产业基地的申报工作，并配合省体育局对辖区内认定的产业基地进行指导、管理。 | 群体科 | 依申请类 |
| 59 | 28 | 安徽省体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70号）第8条：省级设立体育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从2012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元。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扶持方向的体育产业项目给予扶持，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体育品牌产品，积极扶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  2．《安徽省省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39号）第2条：安徽省省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安徽省体育产业发展，提高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和实力的资金。 | 群体科 | 依申请类 |
| 60 | 29 |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三十九条：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试者提供测定结果，对个人测定结果保密，并给予科学健身指导。 | 群体科 | 依申请类 |
| 61 | 30 | 普通高中及市直学校学生入学与注册办理 |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二条：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等证件及时报到入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必须在规定报到时间内申述理由，并持因病因事证明，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在二周以内）；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入学者，即取消入学资格，对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各中学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第四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新生注册名单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正式学籍。2．《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新生入学时，学校要组织采集并在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生信息。义务教育一年级学生，录入学生基本信息后，由系统自动分配学籍号和地区学号；义务教育七年级和高中一年级学生沿用义务教育六年级和九年级时的学籍号，地区学号由系统自动重新分配。新生通过系统的人像采集或者照片导入功能采集照片信息，各学段初始年级学生都必须采集学生入学当年的照片信息。第十五条：学校在每年秋季开学后组织新生信息采集录入，并通过学籍信息网络化系统的新生预审核功能，提交给学籍主管单位审核。学籍主管单位在收到学校提交的学生信息后，及时完成新生信息审核。新生的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工作需在每年的9月30日前完成。学籍主管单位完成对新生学籍的审核后，新生正式注册入籍。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62 | 31 | 普通高中及市直学校学生升级、留级办理 |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学生每学年参加课程模块考试取得相应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即可直接升入高一级年级。普通高中原则上不允许留级。如课程模块考试补考后仍有三科不及格或学业水平测试有两科不合格确需留级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并报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予留级。高中阶段留级不得超过两次，毕业年级学生不得留级。  2．《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每年的8月1日为系统学年升级的时间，全省统一进行系统的学年学期变更，从上学年的下学期升级到新学年的上学期，所有在校生的年级自动升一级。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63 | 32 | 普通高中及市直学校学生转学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3〕20号）第二十一条：省内转学，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转学有效证明材料向流入地学校提交转学申请，流入地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录入转学申请提交流入地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审批。流入地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流出地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流出地学校的学籍主管部门与流出地学校进行核对后，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审批并反馈意见。审批通过，学籍转到流入地学校，流入地学校接收入学，流出地学校不得保留学籍。第二十二条：跨省转学，转入的学生，需在系统中使用跨省转入功能，通过学生学籍号调取学生外省学籍信息进行转入操作，审批通过后完成转入操作。转出的学生，须由外省转入校办理转学手续，转出地在收到学生转学申请后，予以审批确认。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64 | 33 | 普通高中及市直学校学生休学、复学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65 | 34 | 中小学生学籍查询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3〕20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省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定学籍信息化管理政策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全省中小学学籍信息化管理工作。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66 | 35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 | 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附9第二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附10第二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67 | 36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天4元，每年按250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每天5元，每年按250天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初中生标准执行。今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第六条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按50%给予奖励性补助，地方承担50%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地可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第七条生活费补助资助比例由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 | 计划财务科  （体育经济科） | 依申请类 |
| 68 | 37 | 公办高中孤儿学生免学费服务 | 《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对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以及孤儿成年后就读高校的，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高校一律免收学费，民办高校参照同类公办高校标准予以减免，相关费用从校内资助经费中开支并纳入考核，同时，优先考虑其他资助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69 | 38 | 普通高中相关证书（含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结业证书、高中综合班证书和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书）遗失、损坏证明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普通高中相关证明书办理事项的通知》（皖教基函〔2013〕62号）：全日制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综合高中班证书和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书遗失，可申请办理《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安徽省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高中综合班）、《安徽省普通高中结业证明书》和《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明书》。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70 | 39 | 招商及驻宿部队子女入学的办理 | 具有重大影响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高级技术人才的子女，驻宿部队军人子女，由教体局协调安排到相应公办学校就读。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71 | 40 |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命名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第三条第七款：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2．体育总局、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第七条：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 | 竞技体育与艺术教育科  （青少年体育科） | 依申请类 |
| 72 | 41 | 市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的申报受理 |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839号）：第七条支持项目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征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于每年元月15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区）体育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品牌体育赛事由赛事所在地体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元月15日前向上级体育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体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于每年元月底前联合报市体育局、财政局，市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联合上报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结合资金情况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并将支持的项目单位、具体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在省体育局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专项资金（含政府其它资金）对同一个项目单位或项目原则上三年（含）内不重复支持，并纳入财政涉企系统进行审核。 | 群众体育科 | 依申请类 |
| 73 | 42 |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受侵申诉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 政法科 | 依申请类 |
| 74 | 43 |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核查学生开具证明用途，核查学生在籍情况，为在籍在校的学生免费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2．学生实际需要。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75 | 44 |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勘误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6〕25号）：（1）自2017年5月始，中职毕业证书由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印制、验印（证书印制种类、印制技术参数、证书编号方式见附件1）。毕业生信息数据处理由各市、省直管县负责。（2）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补办、勘误、学历证明书办理等业务，由各市和省直管县自行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从2017年5月1日起，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 职成科 | 依申请类 |
| 76 | 45 | 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2号）附件1‘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方案’：六、免考与缓考原国家教委在《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对确实丧失了运动能力的残疾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满分计入升学考试总分。其它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总分的60％的分数计入学生升学考试总分”。据此，我省对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中的免考、缓考相关事项，规定如下：1．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获准免考的考生，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100%计入总分。2．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而申请免考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全部项目或单一项目免考。其中，免考项目的成绩按该项目分值的60%计分；参加考试的项目，以测试取得的成绩计分。3．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考生，由当地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领导机构集中组织一次补考。补考期间，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办理免考手续，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60%计入总分。4．申请免考、缓考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材料。5．各地应组织包括医学专家、残联相关专业人士在内的审核组，对考生的免考、缓考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研究制定。考生获准免考后，其免考申请表、免考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6．申请免考、缓考的程序：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注明免考、缓考原因，报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基础教育科 | 依申请类 |
| 77 | 46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 | 1．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3〕7号）：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以转专业……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七条：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职成科 | 依申请类 |
| 78 | 47 |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发放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第二章第五条：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实施过程中，基金会每年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点选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当年项目的资助地域，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倾斜；第八条：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 资助中心 | 依申请类 |
| 79 | 48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服务 |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二、主要内容。……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2．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意见的》（财教〔2016〕1501号）：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学杂费。免学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资助中心 | 主动服务 |
| 80 | 49 |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 | 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八条：（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第八条（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资助中心 | 主动服务 |
| 81 | 50 | 初中升学考试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当年印发的文件。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2 | 51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4〕3号）全文。 | 基教科 | 主动服务 |
| 83 | 52 | 普通高考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当年印发的文件。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4 | 53 | 成人高考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当年印发的文件。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5 | 54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当年印发的文件。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6 | 55 | 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  2．当年印发的文件。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7 | 56 |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考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 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88 | 57 |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发布 | 《关于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13〕10号）：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补充工作要按照《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程序上要实行阳光操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要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综合评价，择优聘用。 | 人事科 | 主动服务 |
| 89 | 58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 1．《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全文。  2．《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宜教体发〔2017〕4号）全文。 | 项目办 | 主动服务 |
| 90 | 59 | 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8〕37号）：一、基本要求（一）新生入学应建立健康档案。学校应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小学新生可在家长或监护人的陪伴下前往指定的健康体检机构或由健康体检机构人员前往学校进行健康体检。（二）在校学生每年进行1次常规健康体检。（三）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应能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 竞技科 | 主动服务 |
| 91 | 60 | 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宜教体发〔2017〕4号）第十条：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 资助中心 | 主动服务 |
| 92 | 61 |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全文。 | 督导室 | 主动服务 |
| 93 | 62 | 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发布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十二条：继续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2．《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条：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了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第四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公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第七条：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理。3．《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健身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94 | 63 | 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维护 |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95 | 64 |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护 |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96 | 65 | 开展全民健身月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四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条：有关部门和组织定期举办不同人群参加的各类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3．当年印发的活动通知。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97 | 66 | 市体育馆免费及低收费开放 | 1．《全民健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第二条第六项：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3．《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体经字〔2015〕36号）第八条：体育场馆应当以体育本体经营为主，做好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体育经营服务。  4．《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一般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  5．开放管理办法、公告、通知等均可。 | 体育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 | 67 | 市体育中心免费及低收费开放 | 1．《全民健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第二条第六项：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3．《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体经字〔2015〕36号）第八条：体育场馆应当以体育本体经营为主，做好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体育经营服务。  4．《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一般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 | 体育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 | 68 | 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举办 | 1．《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第二项第三条：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  2．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举办2016年全国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的通知》（气功字〔2016〕93号）：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打造健身气功活动品牌，为练功群众搭建广阔的交流展示平台，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活动新时尚。  3．当年印发的通知。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100 | 69 | 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举办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第八条：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积极开展竞技性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第五条：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在各地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宜政办秘〔2016〕101号）全文。 | 竞技科 | 主动服务 |
| 101 | 70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参加人员颁发证书或证明。 | 竞技科 | 主动服务 |
| 102 | 71 | 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下基层活动 | 《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第十五条：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和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活动，宣讲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江淮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提高全民健身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 群众体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3 | 72 | 市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四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立残疾人组别，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2008年8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有关部门和组织定期举办不同人群参加的各类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 | 群众体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4 | 73 | 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条：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国务院关于批准设立“全民健身日”的批复》第四条：设立“全民健身日”，统筹群众体育各工作环节的协凋发展，推进全民健身长效化、机制化。 | 群众体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5 | 74 |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二、资助内容：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2．《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市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预算文件后的30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或者幼儿园，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市县学前教育财政预算也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及时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或者幼儿园。 | 基础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6 | 75 | 市直学校毕业、结业证书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2．《安徽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学生修业期满，并完成规定课程，德、智、体及各学科考核合格，准予按时毕业，发给全省统一规格毕业证书。第十二条：修业期满，毕业考试成绩经补考后仍有2门以上不及格者，给予结业，发给全省统一规格的结业证书；修业不满三年并未修完规定的课程，不予毕业或结业。领取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三年内回原校申请并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当年毕业考试，考试合格后，可将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为使毕、结业证书有所区别，毕业证书全省统一为红封皮，结业证书为墨绿封皮。 | 基础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7 | 76 |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服务 | 1．《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力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意见》（皖教基（2013）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大程度、更高质量地保障随迁子女就学，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进程。要坚持公办学校为主，创新工作机制，畅通入学渠道，简化就读手续，保障随迁子女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接受相应的教育，实现“三个一样”：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 | 基础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8 | 77 | 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 基础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109 | 78 | 组织“国学经典”进课堂系列活动 | 《教育部关于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全文。 | 教师培训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0 | 79 | 开展全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届全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6〕77号）：本活动按学段分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和中职组，分别设置评选项目、创客项目和竞赛项目。“评选项目”是指使用计算机创作、设计、制作的数字化作品；“创客项目”是指在计算机辅助下设计和创作的体现多学科综合应用和创客文化的作品；“竞赛项目”是指中小学生按照命题要求编程，使智能机器人完成相关任务，符合“机器人”定义概念的各类机器人产品均可参加。 | 电教馆 | 主动服务 |
| 111 | 80 | 运动员注册及运动员注册证补办 | 1．《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二）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运动员注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2016年注册有关要求，完成本单位运动员注册工作。（四）为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管理，落实责任到人，请各单位于2015年11月17日前将本单位运动员注册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信息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2．根据省体育局通知和网上已注册资料，在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证遗失、损毁情况登记表上登记。 | 竞技体育与艺术教育科  （青少年体育科） | 主动服务 |
| 112 | 81 | 宿州马拉松长跑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第四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立残疾人组别，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2008年8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有关部门和组织定期举办不同人群参加的各类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 | 群众体育科 | 主动服务 |
| 113 | 82 |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皖教基〔2017〕3号）：2017年中考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历届生或同等学力者，到各市、县（区）规定的报名点报名。在我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流入地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外省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我省学生，自愿回我省报考的，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集中设立报名点，接受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报名。中考报名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制定。为掌握全省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各市要按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采集信息，建立健全考生电子档案。（每年均发文开展工作） | 基础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114 | 83 | 心理咨询辅导 |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二、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4.全面推进。要普及、巩固和深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渠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发展，在学校普遍建立起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 2．《安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基〔2012〕14号）：五、方法途径2.个别咨询与辅导。开设心理咨询室进行个别辅导是教师和学生通过一对一的沟通方式，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排解心理困扰，并对有关的心理行为问题进行诊断、矫治的重要途径。对于极个别有严重或其他心理疾病的学生，要能够及时识别并转介到医学心理诊治部门接受治疗。 | 教科所 | 主动服务 |
| 115 | 84 |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4〕3号）：三、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开拓、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组织服务。学校可采取与企业联合办学、成立办学协作体、定期召开协作会、协议输送毕业生等方式，确保毕业生就业渠道畅通；可通过介绍推荐和组织供需见面会等形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现双向选择创造条件；可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利用学校优势，为学生创业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 人事科 | 主动服务 |
| 116 | 85 | 体育教师、教练员培训 | 1．安徽省体育局《关于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具体工作职责的通知》（皖体人〔2011〕49号）：青少年体育处工作职责：负责全省基层教练员培训。 2．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皖体青〔2016〕26号）主要任务：开展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教师培训班和教练员培训班。 | 竞技科 | 主动服务 |
| 117 | 86 |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自发组织科学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对公民自发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3．《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十）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118 | 87 |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4．市科学技术局（55项） | | | | | |
| 119 | 1 |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 | 1．《关于推荐2015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国科办函政〔2015〕3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和各部门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3－5部，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局推荐作品3部。（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2．实际需要，正在办理。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20 | 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定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第五项第3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21 | 3 | 科技特派员网络认定注册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22 | 4 | 科技、政策咨询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23 | 5 |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一条：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2．《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科计〔2014〕60号）第四条：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成立安徽省科技厅科技报告管理中心，承担科技报告的日常管理工作。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24 | 6 | 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 | 1．《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省、市（或县）按国家下拨经费的5%－10%比例分别予以补助，省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第七条：申请奖励补助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用于研发项目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发票、有关机构认定文件、市（县）先行奖励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并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25 | 7 | 组织申报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发放 | 1．《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第七条：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26 | 8 | 组织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考核奖励发放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第七条：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27 | 9 | 组织申报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省级研发奖励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七项第2条：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28 | 10 | 组织申报技术交易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第四项第2条：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100万元。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29 | 11 | 组织申报研发设备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第一项：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 高新技术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130 | 12 | 组织申报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收购研发机构补助发放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省、市（县）分别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省、市（县）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31 | 13 | 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第二项第1条：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32 | 14 |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第五项第3条：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 | 高新技术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133 | 15 |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奖励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六条：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关于报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项目结题材料的通知》（皖科区秘〔2020〕73号）：各市科技局统一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34 | 16 | 组织申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九项：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200万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35 | 17 |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三项：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36 | 18 | 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 1．《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实施意见》第五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组建，填写《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登记表》（附后），经所在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省科技厅登记备案。中央所属单位可直接报省科技厅登记备案。省科技厅登记备案后统一授牌。 2．《关于印发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实施意见的通知》（科人〔2009〕169号）第五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组建，填写《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登记表》（附后），经所在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省科技厅登记备案。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37 | 19 |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申报推荐 | 1．《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19条：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2．省科技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产学研结合构建和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实施意见》：“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联盟运行及产学研合作的新机制和新模式。省科技厅负责对联盟组建的必要性、技术性和组织形式进行审核。联盟审核采取成熟一个审核一个的方式进行。经审核拟作为试点的联盟，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总工会和开发银行予以确认，并报科技部备案。”  3．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第七批安徽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工作的通知》（科策秘〔2016〕502号）：“各申报联盟编印合订申报材料（附件1及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市（县）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推荐。”（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38 | 20 | 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检索查询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安徽省“十一五”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7号）全文。 2．《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全文。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39 | 21 | 组织申报省市共建的企业实验室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全文。 2．《安徽省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实验室，省市择优共建。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0 | 22 | 组织申报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省级实验室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 2．《安徽省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第五条：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省级实验室，具备下列条件的，择优支持。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1 | 23 |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转报 | 1．《关于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字〔2006〕110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2．《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13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2 | 24 |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服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1号）：全面探索开展“众创空间”认定和备案登记工作。（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皖办发〔2015〕61号）：按照省级众创空间面积300平米以上、年聚集创客300人次以上，市级面积150平米以上，到2017年合肥市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不少于20个，芜湖、蚌埠市不少于15个，其他市原则上不少于6个，各1本科院校周边不少于1个。  3．《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秘〔2016〕142号）：第十一条市政府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给予10－30万元补助，市按1：1配套给予支持。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3 | 25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科技部《关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国科计字〔2001〕297号）第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工程中心的具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并根据发展需要，组建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4 | 26 |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安徽省“十一五”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7号）全文。 2．《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全文。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45 | 27 | 组织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绩效奖励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四项第2条：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46 | 28 | 组织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四项第2条：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20－50万元奖励。”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47 | 29 | 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令）：省科技奖候选人由下列组织和个人推荐：（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三）高等学校、中央驻皖科研机构；（四）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组织、科学技术专家。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7号）：改革现行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48 | 3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2．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科高秘〔2016〕315号）：“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辖区内企业申报做好服务，并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 高新技术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149 | 31 |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 |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皖高企认〔2014〕31号）：“一、各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从第二阶段开始，认定机构应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首先判断企业更名类型。对于简单更名的企业，由认定机构确认后公示；对于复杂更名的企业，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高企认〔2014〕31号）四、更名申请和审核流程规定：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并根据企业更名类型，指导企业完善名称变更申请材料。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对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进行审查，出具汇总表和审查意见。 | 高新技术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150 | 32 |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 1．《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2．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4．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2．《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开发与应用。”  3．《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基〔2011〕100号）：“第十条：高等院校和中央驻皖科研院所、企业及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重点实验室所在地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第十四条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厅。第十五条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厅。科技厅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51 | 33 | 组织申报新认定的省级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专项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市、县建立本级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第四条第五款“其他符合创新型省份建设政策支持的项目。对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园区给予奖励，对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专利、人才、高科技风险投资以及与国家重大项目配套等给予补助。”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52 | 34 | 省级众创空间推荐审核转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1号）：全面探索开展“众创空间”认定和备案登记工作。（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号）第五条：“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程序：（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科技局提出申请；（二）市科技局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且运行良好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53 | 35 |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2．《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  3．《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将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列入孵化器管理体系。各市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的评审核查和绩效评价及择优推荐等工作。省直管县（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纳入市级科技部门统筹管理。”“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程序：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2．市级科技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并书面推荐到省科技厅；3.省科技厅负责对推荐的申报材料及其信用记录进行复核和抽查，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以省科技厅文件形式认定（备案）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格每三年进行复审，复审工作按上述认定备案条件和程序进行；复审不合格的取消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54 | 36 |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 1．《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国家技术转移示范工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结合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在全国各行业和地方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试点，重点支持其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促进技术转移的体制和机制，培育一批信誉良好、行为规范、综合服务能力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2．工作实际需要，且已常态化开展。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55 | 37 |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 1．《安徽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科成技〔2007〕127号）：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一）建立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为切入点，示范引导和推进全省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逐步形成技术转移的工作网络体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40号）：三、重点任务（二）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5．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各地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我省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3．《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科区〔2013〕70号）第十条：省科技厅每年将各地推荐备案的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名单对外正式公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备案为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凡列入备案名单的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均可参加下一年度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考核。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56 | 38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挂失、补办或换证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2010〕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其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57 | 39 |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受理及转报服务 | 1．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七条：引智归口部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征集下一年度引进人才项目计划和经费通知的要求，负责受理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 2．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63号）第五条：各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省直有关单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58 | 40 | 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受理及转报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国办发〔1990〕4号）：第十条各地区、各部门凡已成立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的，可确定其办公室或承办机构为本地区、本部门国外培训工作的统一归口单位。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59 | 41 |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教〔2020〕678号）第六条：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一）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60 | 42 |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资〔2019〕33号）附件1：《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61 | 43 | 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资〔2019〕33号）附件2：《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 各业务科室 | 依申请类 |
| 162 | 44 | 国家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 | 1.《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第十条：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2.《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的通知》（皖科区秘〔2020〕188号）第二条：各市科技局通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上报省科技厅。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63 | 45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科区〔2017〕50号）第七条：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64 | 46 | 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推荐 | 《安徽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农〔2018〕21号）第七条：申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备案通知，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推荐上报。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65 | 47 |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通知》（皖科社秘〔2019〕429号）第三条：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或市科技局推荐，向省科技厅报送。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66 | 48 | 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推荐 | 1.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外秘〔2012〕429号）第四条：申请基地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社会团体，根据属地关系，向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各市科技局审核后向省科技厅申报，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外秘〔2020〕201号）第二条：各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进行网上推荐，并出具纸质推荐函。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167 | 49 |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 | 1.《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第三部分（十九）条：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  2.《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二十九）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68 | 50 | 举办科技活动周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2.《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6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101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 | 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69 | 51 |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第十七条：建立科技、财政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开展业务辅导；第十八条：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大力宣传优秀创新创业典型，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 | 各业务科室 | 主动服务 |
| 170 | 52 | 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选派与培养 | 1．《科技部农村司关于启动2017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工作并报送需求计划的通知》（国科农便函〔2016〕98号）：根据科技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署，请各地依据本地区实施方案，结合科技扶贫、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和辖区内“三区”县要求，认真组织本年度选派和培养需求计划。（科技部每年下发通知）  2．《省科技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贯彻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农〔2014〕37号）：本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在科技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 主动服务 |
| 171 | 53 | 科技文献检索服务 | 宿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内外科技文献（资料）的收集、研究及科技工作网站维护、科技查新服务工作。 | 宿州市生产力  促进中心 | 主动服务 |
| 172 | 54 | 科技翻译 | 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科技信息服务。科技资料收集、加工、检索、翻译、研究。 | 宿州市生产力  促进中心 | 主动服务 |
| 173 | 55 | 技术转移中产学研对接服务 | 《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三条：技术转移机构应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集成现有资源，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与中央驻皖及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等广泛建立合作关系，按照标准化规程走访企业挖掘企业需求，为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及商务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实现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及研发能力与企业创新需求有效对接。 |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42项） | | | | | |
| 174 | 1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2．《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75 | 2 |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咨询与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94号）：主要职责第（一）条，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 信息化推进科 | 依申请类 |
| 176 | 3 |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 1．《安徽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2142号）第十九条：省经信委对技术创新资金的项目审查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审定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2．《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77 | 4 | 省级新产品确认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函〔2017〕880号）第三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新产品认定工作。经认定的新产品颁发《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有效期3年。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新产品认定前期初审、申报工作，并负责已认定的新产品生产、效益情况统计和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78 | 5 | 组织申报安徽工业精品认定 | 1．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2．《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努力形成一批产品名牌化、市场国际化、组织集团化、经济规模化的名牌区域、名牌行业、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  3．《“安徽工业精品”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三）主要目标： 通过安徽工业精品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的实施，在制造业领域打造一批名品、名企、名家、名牌、名园，培育一批“品质卓越、技术领先、性能优良、用户赞誉、效益良好”的安徽工业精品，着力提升安徽工业精品在质量、标准、管理、品牌等方面核心竞争力，推动“安徽工业精品”成为引领制造强省建设新标杆、产业发展新增量和高质量发展新载体。  4．《关于组织推荐安徽工业精品的通知》（皖经信科技函〔2018〕1174号），三、推荐程序和要求（一）企业向所在市（直管县）经信委提出申请，由市（直管县）经信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二）初审通过的企业产品名单，由市（直管县）经信委汇总，并提出推荐意见。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79 | 6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 | 1．省经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94号）：二、申报推荐程序：（2）各市、直管县经信委按照《管理办法》和申请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推荐。三、有关要求：3．各市、直管县经信委于8月11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的示范基地测评情况表（加盖公章）、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件一式四份报送省经信委民企合作处，逾期不再补报。  2．工信部《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43号）：一、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3．《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20〕20号），一、有关要求：1.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所推荐的示范基地服务业绩、满意度等的测评工作，并填写测评情况表。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0 | 7 | 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初审转报 |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奖补资金的通知》（皖民营办函〔2015〕16号）：三、工作程序（一）各地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经信委进行初审，统一汇总上报省经信委。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1 | 8 | 安徽省产业集群专业镇及示范镇认定初审材料转报 | 1．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产业集群专业镇评选认定办法》（皖政办〔2008〕32号）全文。  2．《关于组织推荐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示范点的通知》 （皖经信明电〔2014〕144号）：第三条 工作要求：（一）请各市、直管县经信委（经委）将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专业镇基本情况、特色产业的集聚能力和成长速度、龙头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带动能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融资担保机构或村镇银行建设情况、当地政府的主要扶持措施和未来1－3年的发展规划等）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局。  3.《关于组织开展产业集群专业镇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服务函〔2015〕198号，二、其他事项：1、动态管理。产业集群专业镇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考核评价一次。具体实施工作由省经信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2 | 9 | 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名人评审推荐 | 《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六条：本省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安徽省工艺美术珍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每2年评审、认定一次。经评审通过的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安徽省工艺美术珍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证书。评审、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83 | 10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 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18〕46号），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合肥海关负责指导协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运行评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发改、科技、财政、税务和海关等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84 | 11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 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2．《关于推荐第三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3〕216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5 | 12 |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推荐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号）全文。  2．《关于开展申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的通知》（皖经信推函〔2017〕1348号）：三、申报条件和程序（二）试点企业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试点企业应重点围绕一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优先推荐。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不再申报。  3．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信息化推进科 | 依申请类 |
| 186 | 13 |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72号）。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企业云服务平台，进入“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按引导完成在线填报。 （二）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其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标牌。”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7 | 14 |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 1．《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企发〔2020〕45号），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2．《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三、申报程序：2、各县（市、区）经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提交至所在市经信局。3、 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8 | 15 | 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报 | 1．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企合函〔2020〕554号），第四条 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市、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组织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建设培训、指导扶持、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各市、省直管县经信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等部门，根据《管理办法》，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上报。 | 中小企业局 | 依申请类 |
| 189 | 16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转报 |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安监三〔2012〕107号）第二条第五项第四款：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需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由省经信委牵头对企业拟采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生产工艺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0 | 17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第八条：企业通过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二）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其他有关情况。第九条：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1 | 18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 1．《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省经信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经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2 | 19 |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荐 | 1．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6〕227号）第十五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的领域、条件、应准备的有关材料等印发组织申报文件。第十八条创建单位制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等有关材料，经所在市经信委审核。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93 | 20 |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 1．《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皖政〔2014〕26号）：（一）实施信息产品创新工程。充分利用我省在智能语音、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软件集成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智能语音电视、汽车语音导航、教育语音产品、智能语音呼叫、移动互联网语音应用、智能终端（穿戴）、工业软件、惠民信息集成软件、WiFi应用软件、移动金融等信息产品创新和示范应用，积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2．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安徽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皖经信软件〔2016〕153号）：二、程序和条件。（二）认定程序：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各市经信局组织申报。省经信局组织评审，并授牌。 | 信息化推进科 | 依申请类 |
| 194 | 21 | 省船舶生产单位（企业）等级评价审核转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5 | 22 | 省船舶修理单位（企业）等级评价审核转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6 | 23 | 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属单位服务平台申报进行初审、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 技术进步科 | 依申请类 |
| 197 | 24 | 安徽省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初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船舶函〔2020〕129号）：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是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市、省直管县（市）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的初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98 | 25 | 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外会展 | 工信部、省经信委发通知函或举办地省政府邀请函，如：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6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6〕98号）：为全面展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中取得的成果，鼓励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由大变强，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于北京召开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企业和用户，做好软博会的展览展示、论坛研讨、交流洽谈和参观观摩工作。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101号）：二、组团和组织方式（二）各市代表团：由各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市经信委组织企业参加。3．《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贵州酒博会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99号）：一、参加贵州酒博会是省政府一项重要经贸活动，也是皖烟、皖酒、皖茶全国行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委要高度重视，精选本地重点酒企和茶企及拳头产品、知名品牌参展，充分利用酒博会平台，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我省酒类及茶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 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199 | 26 | 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培训 | 省经信委年度举办各类培训班通知文件，如：1．《关于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56号）第四条：1．请各市经信委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表（见附表1）组织参训人员。2．《关于举办2016年产业集群创牌提质暨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124号）第四条：1．请各市经信委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表组织参训人员。3．《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的通知》（宿办发〔2016〕9号）：《民营经济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支持民营企业管理创新，加强企业人才培训工作，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企业名师大讲堂”、“银河工程”、“领军人才培训班”、民营经济培训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班、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产业集群专业镇管理人员培训班，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拓展思路，理解政策，优化提升管理。每年培育民营企业家不少于500人次。 | 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200 | 27 | 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五）组织协调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201 | 28 | 组织参加省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 | 1．《关于举办安徽省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第一、二、三届）及活动方案全文。  2．公开承诺及已经常性、常态化、为社会公众、企业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202 | 29 | 举办产学研对接会 | 1．《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19条：建立产学研联合协调机制，鼓励企业同高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2．2009年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 技术进步科 | 主动服务 |
| 203 | 30 |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5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204 | 31 | 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企业推介参展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电子函〔2016〕694号）：为充分展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最新发展成就、加快促进信息消费、引导信息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电子信息企业按照专业参展、参观，共同做好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 信息化推进科 | 主动服务 |
| 205 | 32 |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筛选推荐 | 1．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加强标准化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发展目标中提出：培育认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100个。 3．安徽省政府《中国制造2025安徽》：继续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4．《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委规划函〔2013〕249号）第二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 技术进步科 | 主动服务 |
| 206 | 33 | 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在工业领域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皖经信节能〔2014〕111号）：各市经信委（经委），省直管县经信委：节能环保产业是我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的作用明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办〔2013〕31号），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工业领域滚动实施“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即“壮大100户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100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100种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100个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100家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 行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207 | 34 | 电子信息制造支持政策转发 | 市经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 信息化推进科 | 主动服务 |
| 208 | 35 |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支持政策转发 | 市经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 信息化推进科 | 主动服务 |
| 209 | 36 | 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转发 | 市经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 信息化推进科 | 主动服务 |
| 210 | 37 | 全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三章第十八条：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2．《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第二大条：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3．《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43号）中规定：人事教育科负责有关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 人事教育科 | 主动服务 |
| 211 | 38 | 企业云平台信息报送培训 |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信委企业云平台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经信运行函〔2016〕525号）第三章第九条：按照集中管理、分级指导、分别负责的原则，省经信委负责省属企业统一进入平台工作，督促填报有关信息；各市经信委负责做好市属企业信息填报、本地云平台日常管理工作，按月按要求填报各类数据、情况等，负责督促县（区）开展工作；县（区）经信委负责做好本地企业进入平台及日常管理工作。省经信委相关处室局、市、县（区）经信委设立兼职信息员，企业设立综合信息员，由信息员负责有关信息催报、填报工作。各市、县（区）对企业综合信息员按月给予适当劳务费补助，标准自定。 | 经济运行科 | 主动服务 |
| 212 | 39 | 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咨询与服务 | 市经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 信息化推进科 | 主动服务 |
| 213 | 40 |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培训 |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 中小企业局 | 主动服务 |
| 214 | 41 |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 | 国家工信部《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6〕391号）第一大条第一小条：2016－2017年度计划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不少于1000名，培训周期为一年 | 中小企业局 | 主动服务 |
| 215 | 42 |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工业节能中心 | 主动服务 |
| 6．市公安局（60项） | | | | | |
| 216 | 1 |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功能。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17 | 2 | 机动车非现场处罚信息查询 | 《关于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2〕258号）和《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非现场信息查询”功能。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18 | 3 |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 《关于执行〈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传〔2014〕221号）：自2014年4月1日起，因私出入境记录的查询时间由《规定》确定的“近5年”调整为“2007年（含）以来”。对于查询2007年以前出入境记录的申请，可在受理后逐级请示我局处理，不得对公民推诿、搪塞。受理公民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申请，原则上应当日提供。对记录存有疑点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依申请类 |
| 219 | 4 | 公安机关备案号查询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0 | 5 | 公安备案网站域名可信查询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1 | 6 | 公安备案网站可信查询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2 | 7 | 刑事案件状态查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侦查机关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公安部“三回告三告知”制度》：更好地使互联网平台为执法办案 | 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科 | 依申请类 |
| 223 | 8 |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 按照出入境网上办事项目建设实施规划，主动向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依申请类 |
| 224 | 9 | 机动车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省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建立主页，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5 | 10 |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功能。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6 | 11 | 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 |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功能。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7 | 12 | 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 |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28 | 13 |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 |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的通知》（公境传〔2014〕643号）第二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在受理接待大厅专设服务窗口或者自助设备供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查询本人签注的剩余有效次数。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依申请类 |
| 229 | 14 |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换发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0 | 15 |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发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1 | 16 | 驾驶证损毁换发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2 | 17 |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3 | 18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承运人。 |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4 | 19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经营单位。 |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5 | 20 |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提出的帮助联系开锁服务的请求，要热情帮助，协调解决。 | 市公安局110 | 依申请类 |
| 236 | 21 | 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为五年。第三十条：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件。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依申请类 |
| 237 | 22 | 家属会见被拘留人员 | 《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限的会见权利。 | 拘留所 | 依申请类 |
| 238 | 23 | 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 | 《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拘留所 | 依申请类 |
| 239 | 24 | 看守所关押的已决犯家属会见 |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当面会见：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前来会见罪犯的人员不超过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会见时间，增加会见人数，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以外的人要求会见的，应当经看守所领导批准。 | 看守所 | 依申请类 |
| 240 | 25 | “3662194”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受理 | 按照省厅要求，市公安局设立3662194专用举报电话，由警务督察部门负责接收处理电话举报投诉事项。 | 市公安局警务  督察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1 | 26 | “110”电话报警受理 | 公安部《110接处警规则》第二条：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第三条：110接处警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供安全服务。第二十九条：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市公安局情报  指挥中心 | 依申请类 |
| 242 | 27 |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提供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3 | 28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领、换领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4 | 29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五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5 | 30 | “12123”车驾管热线服务 | 《公安部关于印发<12123语音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全文。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6 | 31 | 小型汽车现场制牌 | 皖公通〔2016〕18号文件：安徽省公安厅《关于推行全省机动车管理五项便民措施的通知》（皖公通〔2016〕18号文件）：拓展小型汽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年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群众办理小型汽车注册、转移、转入、补换领牌证时可以现场领取号牌，同时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临时号牌的发放管理工作。按照交警总队统一部署，设立小型汽车号牌制作点。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7 | 32 | 查询拖移机动车情况 |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8 | 33 | 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安检、环检标志 |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推行全省机动车管理五项便民措施的通知》第四条：逐步推行在4S店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警大队、中队交管服务站开通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安检、环检标志业务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各地在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检机构办理机动车安检标志核发的基础上，主动联系环保部门，逐步在辖区内有条件的4S店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警大队、中队交管服务站开通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安检、环检标志业务，方便车主就近办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49 | 34 | 机动车驾驶证非损毁、遗失换发 |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推行全省机动车管理五项便民措施的通知》第四条：逐步推行在4S店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警大队、中队交管服务站开通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安检、环检标志业务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各地在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检机构办理机动车安检标志核发的基础上，主动联系环保部门，逐步在辖区内有条件的4S店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交警大队、中队交管服务站开通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安检、环检标志业务，方便车主就近办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50 | 35 | 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事故证据查询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149号）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道路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查阅、复制、摘录的具体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指定地点按照规定查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注明复制时间，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51 | 36 |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52 | 37 | 机动车驾驶人增加准驾车型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二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第十五条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二）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53 | 38 | 机动车驾驶人恢复驾驶资格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三十条车辆管理所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确认申请人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且符合允许驾驶原准驾车型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2．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12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收存相关资料。（二）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在预约考试凭证上应当告知申请人恢复驾驶资格的截止时间；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受理岗复核科目一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考试合格后一日内，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三）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受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一日内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五）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2．身份证明复印件；3．《身体条件证明》原件；4．经过考试的，还需收存考试成绩表原件。第三十一条车辆管理所受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后，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安排科目一考试。申请人应当在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后二年内完成考试，逾期未完成考试的，终止恢复驾驶资格。在申请时或者考试期间，申请人超过原准驾车型允许的准驾年龄或者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的，考试合格后核发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考试合格后，按照其申请的准驾车型核发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车辆管理所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时，距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九十日的，可以同时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依申请类 |
| 254 | 39 |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 1．《安徽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范》第五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建立110接处警工作宣传机制，引导和规范群众的报警、求助、投诉行为，并于每年1月10日组织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2．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 市公安局情报  指挥中心 | 主动服务 |
| 255 | 40 | \*警情提示信息发布 | 部门公开承诺。 | 市公安局 | 主动服务 |
| 256 | 41 | \*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 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 市公安局 | 主动服务 |
| 257 | 42 | \*“六一”打拐日宣传 | 《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517号）：全文。 |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58 | 43 | \*“反电诈”宣传 | 《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59 | 44 | \*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安机关2016年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公经侦〔2016〕177号）：全文。 | 市公安局经济  犯罪侦查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0 | 45 | \*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 | 《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公安经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皖公经侦〔2016〕214号）第5项：市经侦支队以市公安局名义向有关部门发布风险预警通报。 | 市公安局经济  犯罪侦查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1 | 46 | \*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禁毒办〔2016〕96号）：全文。 |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2 | 47 | \*“12•2”交通安全宣传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二十一）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3 | 48 | \*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 | 《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车辆管理窗口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要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车辆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要求，在窗口建设、业务办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值日警官、一次性告知、一窗式、延时服务、限时办结、免费导办等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限时办结制度，具体到时或分，并向社会公开承诺。要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车辆管理所正规化建设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功能区和业务办理流程，真正落实一窗式服务要求。要积极推行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减少窗口排队，提高工作效率。服务窗口要设置服务人员信息公示台卡，配置满意度评价器，将群众评价结果纳入工作考核。办事大厅要配备打印机、复印机，凡是公安机关要求留存的打印、复印资料，一律免费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免费为群众提供无线互联网（Wi－Fi）上网服务。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4 | 49 | \*保安员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辅警  管理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5 | 50 |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6 | 51 | \*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 | 《关于印发〈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公通〔2015〕69号）：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安全文明出行。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曝光等形式公开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7 | 52 | \*交通紧急疏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68 | 53 | \*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活动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 市公安局  各辖区派出所 | 主动服务 |
| 269 | 54 | \*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第七条：营造禁毒浓厚氛围。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主动服务 |
| 270 | 55 | \*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服务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 市局政治部宣传科 | 主动服务 |
| 271 | 56 | \*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 |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 市县区治安大队 | 主动服务 |
| 272 | 57 | \*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 | 《关于印发〈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公通〔2015〕69号）第四项：深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六进”活动，大力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道路安全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确定阶段性宣传重点，近期重点宣传公安交警部门整治旅游客车、“营转非”客车、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统一行动及“酒驾”、“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73 | 58 | 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74 | 59 | 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二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第五十九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74 | 59 | 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第七十八条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三）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机动车驾驶人办理降级换证业务后，申请增加被注销的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且没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第七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275 | 60 | 安徽高速公路施工信息安全提醒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公通〔2015〕69号）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主动服务 |
| 7、市公安局埇桥区分局（8项） | | | | | |
| 276 | 1 |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 1.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77 | 2 | 新生儿重名查询 |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78 | 3 |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治安〔2009〕396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79 | 4 |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80 | 5 | 居住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81 | 6 | 成年人变更姓名 | “第四十条 〔姓名变更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 （一）学龄前儿童； （二）父母离婚、再婚的未成年子女； （三）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四）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 （五）名字中含有冷僻字。 第四十一条 〔姓名变更程序〕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变更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三）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对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 治安大队 | 依申请类 |
| 282 | 7 | 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活动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 治安大队 | 主动服务类 |
| 283 | 8 | 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 |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 治安大队 | 主动服务类 |
| 8．市民政局（34项） | | | | | |
| 284 | 1 |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 国家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 | 市民政局社会  组织管理局 | 依申请类 |
| 285 | 2 |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 1.《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5〕48号）。 |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科 | 依申请类 |
| 286 | 3 |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补发 | 社会团体法人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科 | 依申请类 |
| 287 | 4 | 社会组织评估 | 1.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2.《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民管字〔2012〕131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 市民政局社会  组织管理局 | 依申请类 |
| 288 | 5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 依申请类 |
| 288 | 5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第三条：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害行为，情况紧急时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第十二条：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医疗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医疗救治费用。其他亲属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垫付医疗救治费用的，有权向监护人追偿。 |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 依申请类 |
| 289 | 6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 依申请类 |
| 290 | 7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求助接待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第四条：救助管理机构实行24小时接待服务，工作人员应当言语文明，态度友善，并告知救助政策及入站须知。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1 | 8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2016年5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三十条：受助人员有疑似走失、被遗弃或被拐卖情形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一条：受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求助人员身份，并在其入站后24小时内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 第三十二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工作信息和工作渠道，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2 | 9 | 孤儿救助 |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孤儿，经孤儿本人同意，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由民政部门担任孤儿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三）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无抚养能力的，经孤儿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经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3 | 10 | 福利彩票兑奖 | 1.《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二十五条：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第二十六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 市民政局福彩中心 | 依申请类 |
| 294 | 11 |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及运营补贴发放 | 《安徽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皖民生办〔2019〕1号）规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补贴标准，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老年人口及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确定。其中：对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不低于1000元每张床位”。 | 社会事务科  （养老服务和  儿童福利科） | 依申请类 |
| 295 | 12 | 办理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 1.《安徽省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民福函〔2019〕560号）第十条规定，“岗前培训与鉴定补贴标准。按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和人均不低于3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其中培训人员属于高校毕业生的按人均500元给予补贴）。对培训后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个人100-150元技能鉴定补贴。”第十一条规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培训后取得中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按人均500、1000、2000元给予培训补贴。”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四、强化政策保障，大力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 | 社会事务科  （养老服务和  儿童福利科） | 依申请类 |
| 296 | 13 | 门（楼）牌编号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门楼牌号清理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0〕51号）：门楼牌管理归属民政部门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继续做好此项工作。 | 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科 | 依申请类 |
| 297 | 14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7 | 14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三章在站服务第一节生活服务第二十一条：求助人员应当将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寄存，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二十二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受助人员性别、年龄、身心状况安排分区居住、单人单床，并为受助人员发放必要的生活用品。女性受助人员应当安排女性工作人员管理。第二十三条：成年女性携带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为其共同在成人区生活提供便利。第二十四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其生活起居、注意事项及站内管理要求。第二十五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炊具，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并实行分餐制。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应当照顾其特殊饮食需求。第二十六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受助人员居室及活动区域经常清理、消毒，对受助人员床上用品每周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受助人员离站后，应当对其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第二十七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用餐、住宿、穿衣、入厕、洗浴等提供相应的生活照顾和便利条件。4.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五十条：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8 | 15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三十三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卫生保健、防疫工作，配备体温计、血压计等基本设备。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内设医务室或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第三十四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医嘱，对患病受助人员按时按量发放药品，做好服药情况记录。第三十五条：救助管理机构发现受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应当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或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救治、诊断；对有疑似传染病的，还应当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建议采取必要的卫生处理措施；发现有疑似吸毒情形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处置。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299 | 16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四十九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助人员需求，帮助其联系亲友，并为受助人员提取亲友汇款提供帮助。 第五十条：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受助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已经解决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其做好离站前准备并适时安排离站。 第五十一条：受助人员在医疗机构接受救治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适时安排离站。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300 | 17 | 道路、建筑物等命名和更名 |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三条：“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 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科 | 依申请类 |
| 301 | 18 | 居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命名和更名 |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三条：“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 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 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科 | 依申请类 |
| 302 | 19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七条：“设区的市及其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网站，应当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 主动服务 |
| 303 | 20 |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标准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并保存的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责事项依法由其所属部门承办的，承办该职责事项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由所属部门负责公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 主动服务 |
| 304 | 21 | “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 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八十六条：在极端天气或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下，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设临时避寒、避暑或庇护场所，简化救助流程，为求助人员提供饭菜和住宿等基本服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生活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2〕58号）第六条：开展对城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经常化的主动救助服务。重大节庆期间以及恶劣天气等情况下，及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集中救助行动，注重对乡镇流浪乞讨人员的延伸救助管理。  3.民政部和省、市历年要求寒冬季节加强救助的相关通知。  4.该项工作由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常年实施，已为群众广泛认可。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305 | 22 | “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 | 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八十六条：在极端天气或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下，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设临时避寒、避暑或庇护场所，简化救助流程，为求助人员提供饭菜和住宿等基本服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生活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2〕58号）第六条：开展对城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经常化的主动救助服务。重大节庆期间以及恶劣天气等情况下，及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集中救助行动，注重对乡镇流浪乞讨人员的延伸救助管理。  3.民政部和省、市历年要求寒冬季节加强救助的相关通知。  4.该项工作由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常年实施，已为群众广泛认可。3.民政部和省、市历年要求炎热气候加强救助的相关通知。  5.该项工作由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常年实施，已为群众广泛认可。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306 | 23 |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四十五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主动联系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年满14周岁、不宜接受义务教育且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受助未成年人接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受助未成年人在机构内接受教育培训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适宜的教学计划，并对日常教学培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受助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送其到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307 | 24 |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 ：“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 （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 （二）对健全儿童是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童是养、治、教相结合； （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2.《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福利中心，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主要为孤儿、弃婴和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并对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指导、走访、技术培训、监督检查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第四条 弃婴的认定和接收：（一）弃婴（儿）是指被生父母遗弃，自发现之日起，60个自然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婴幼儿。（二）弃婴身份的确定由公安部门负责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捡拾人捡拾时间、地点、捡拾经过，公安部门接报案，查寻无果的证明等。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捡拾弃婴，应履行捡拾人的义务，报案查寻并出具相关证明。（三）福利中心接收弃婴，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后，应尽快办理入户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  3.《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六条：弃婴（儿）入院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提供认定儿童遗弃的报案证明、捡拾证明，公告期满，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儿），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儿）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 |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中心 | 主动服务 |
| 308 | 25 | 配合开展极端天气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 |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指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要依规依法处理。明确具有相关执法权的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是街面巡查的责任主体，民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指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要依规依法处理。明确具有相关执法权的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是街面巡查的责任主体，民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309 | 26 | 开展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培训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四、强化政策保障，大力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 2.《安徽省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二）培训阶段。各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培训计划，分类别、分层次、分批次开展人员培训。 | 社会事务科  （养老服务和  儿童福利科） | 主动服务 |
| 310 | 27 |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省级按照不低于每张床位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当地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级按照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补助，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当地的贷款贴息标准。 | 社会事务科  （养老服务和  儿童福利科） | 主动服务 |
| 311 | 28 | 彩票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公告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二十四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 市民政局福彩中心 | 主动服务 |
| 312 | 29 | 福彩公益金助学 | 《关于开展“安徽福彩圆梦大学”公益活动的通知》（皖彩函〔2016〕34号）：为进一步践行福彩发行宗旨，传播福彩公益文化，积极将“安徽福彩圆梦大学”等打造成我省福彩公益活动的品牌，经研定，省福彩中心将继续在全省组织开展“安徽福彩圆梦大学”公益活动。六、活动要求4.助学金发放形式。各市可以选择学校、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等，结合各市助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学发放仪式。 | 市民政局福彩中心 | 主动服务 |
| 313 | 30 | 行政区划简册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科 | 主动服务 |
| 314 | 31 | 公墓建设维护服务 |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 |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315 | 32 |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206号）：“从社会组织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出发，统筹规划教育培训工作，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有活力的社会组织教育培训体系”。各级民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注重实效”的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市民政局社会  组织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316 | 33 | 跨省接送流浪乞讨人员协调 | 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六十七条“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跨省接送返回工作的指导，根据各救助管理机构自身条件、地理位置等情况，确定跨省接送单位，及时更新、发布并上报本省具备跨省接送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名单”。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十四条规定“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安置地”。 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跨省返乡协调督导机制的通知》要求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跨省返乡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 4.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关文件指出：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协调省内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5.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指出：省民政厅要协调省内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6.《关于同意调整设立安徽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2〕166号），省流浪乞讨救助指导中心负责跨省接送流浪乞讨人员协调工作，指导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具体救助工作。 | 市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317 | 34 | 福彩公益专项活动 |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第十三条：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 市民政局福彩中心 | 主动服务 |
| 9．市司法局（24项） | | | | | |
| 318 | 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材料核实转报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第十一条：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 律师工作科 | 依申请类 |
| 319 | 2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材料核实转报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第十一条：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 律师工作科 | 依申请类 |
| 320 | 3 |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公共法律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321 | 4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实习指导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2号）：三、内设机构（六）国家司法考试处：指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实习工作。 | 律师工作科 | 依申请类 |
| 322 | 5 |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服务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第十三条：强化监督管理和实施：加强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从事法律援助服务的指导和规范，维护法律援助秩序。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2号）：法律援助工作处的职责：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宿州市法律  援助中心 | 依申请类 |
| 323 | 6 | 组织协调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中发〔2016〕11号）：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依申请类 |
| 324 | 7 |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咨询、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2．《关于在全省组织公民旁听庭审活动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司通〔2013〕5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同级人民法院旁听庭审案件的预告函提前2天通过司法行政网向社会公开，并做好报名工作。申请参加旁听的公民填写《公民参加旁听庭审登记表》，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将参加旁听人数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依申请类 |
| 325 | 8 | 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关于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皖司通〔2015〕59号）：基地建成后，要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资源使用频率和效益，每季度适时开展面向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年度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真正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依申请类 |
| 326 | 9 | 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 |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皖司通〔2015〕9号）第三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法制、信访、财务装备和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具体工作，对受理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审批，发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并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327 | 10 |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第十二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 宿州市拂晓公证处 | 依申请类 |
| 328 | 11 | 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和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第十二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 宿州市拂晓公证处 | 依申请类 |
| 329 | 12 | 办理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和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第十二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 宿州市拂晓公证处 | 依申请类 |
| 330 | 13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123号）第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六）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八）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九）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公共法律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331 | 14 | 证明事项清理投诉受理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19〕44号），发挥“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的监督“窗口”作用，解决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 | 行政执法协调科 | 依申请类 |
| 332 | 15 | 提供政府规章查阅的权威汇编版本 | 1．《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第三十八条：编辑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外文版本的规章汇编，由法制机构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第四条：编辑法规汇编，遵守下列分工：（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编辑。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编辑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 | 立法科 | 依申请类 |
| 333 | 16 | 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和新闻曝光案件查处结果公布 |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 法治督查科 | 依申请类 |
| 334 | 17 |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 1．系为社会提供的便捷服务，便于了解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仅限查询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领取安徽省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ahfzb．gov．cn/cx/index．shtml。 2．《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管理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第十二条：由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持证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编号和有效期在本机关网站公示，并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 行政执法协调科 | 依申请类 |
| 335 | 18 |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调转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司办发〔2018〕9号）第四章“档案保管、利用、调转” | 行政审批科 | 依申请类 |
| 336 | 19 |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鼓励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 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主动服务 |
| 337 | 20 |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主动服务 |
| 338 | 21 |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 1．《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6〕48号）：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进一步增强公民宪法和法律意识，权利与义务、责任相一致意识。  2．《安徽省法律“六进”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与本机关业务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  3．《安徽省“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第五条：建立以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  4．《安徽省“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特别是残疾人、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主动服务 |
| 339 | 22 | 组织全市司法鉴定人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各市司法局协助司法鉴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司通〔2006〕53号）第一条：各市局接受省厅委托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事项的范围包括：8、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省厅或司法部等举办的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指导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 公共法律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340 | 23 | 全省企业单位法律顾问指导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2号）：三、内设机构 （四）律师管理处：承担全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指导、监督工作。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主动服务 |
| 341 | 24 | 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指导 |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第24条要求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2.《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关于贯彻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府法发〔2017〕11号）。 | 行政执法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项） | | | | | |
| 342 | 1 |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财政监督局 | 依申请类 |
| 343 | 2 |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 2.《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财会〔2019〕26号） | 会计科 | 依申请类 |
| 344 | 3 |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布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345 | 4 |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 1.《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2.《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民生工程信息全程网上公示制度的通知》（民生办〔2014〕16号）：公示内容包括年度实施的民生工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方案、配套政策等。 | 民生办 | 主动服务 |
| 346 | 5 |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发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资发〔2009〕18号）第七条：国资委应当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以下信息：（七）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 | 企业改革科 | 主动服务 |
| 347 | 6 |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公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资发〔2009〕18号）第七条：国资委应当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以下信息：（八）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 | 资本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348 | 7 | 所出资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发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资发〔2009〕18号）第七条：国资委应当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以下信息：（六）所出资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企业改革科 | 主动服务 |
| 349 | 8 | 所出资企业保值增值结果发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资发〔2009〕18号）第七条：国资委应当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以下信息：（八）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 |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49项） | | | | | |
| 350 | 1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1 | 2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2 | 3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3 | 4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4 | 5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5 | 6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6 | 7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7 | 8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8 | 9 | 12333电话咨询服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规范》第二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使用“12333”全国公益服务号码为社会公众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树立“12333”公共服务品牌。第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以下简称电话咨询服务）是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电话咨询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行为。 | 数据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59 | 10 | 职工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0 | 11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1 | 12 | 单位参保职工身份信息变更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4号）第十六条：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2．《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皖政令第128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当月申报的缴费人员、缴费基数与上月申报有变动的，应提供变动的明细情况。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2 | 13 | （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3 | 14 | 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 《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十一条：缴费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和每年年初，必须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应缴费人员名单和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并依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时间，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数额。第十四条：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暂按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4 | 15 | （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5 | 1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6 | 17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7 | 18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8 | 19 | 社会保险个人账户退费申请办理 | 1．《关于如何处理重复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73号）：有两个及以上个人缴费基数和账户储蓄额的，按照就搞原则保留其中较高的缴费基数和账户储蓄额，其它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退还本人，由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计入统筹基金。  2．《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2013〕14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按照13号部长令规定办理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清退支付给个人；参保个人出境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清退支付给个人；参保人员退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69 | 20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0 | 21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1 | 22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1 | 22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2 | 23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3 | 24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4 | 25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5 | 26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6 | 27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7 | 28 | 企业退休人员各项生活补贴代发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的通知》：各级代发补贴社保部门应根据提供的发放信息，负责确定生活补贴代发银行，收集补贴领取人的银行账号，在确认财政补贴资金和当期补贴明细资金汇总额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将支付明细清单传递给代发银行，督促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入领取人员银行卡折。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8 | 29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关于如何处理重复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73号）：有两个及以上个人缴费基数和账户储蓄额的，按照就搞原则保留其中较高的缴费基数和账户储蓄额，其它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退还本人，由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计入统筹基金。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9 | 30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0 | 31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1 | 32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2 | 33 | 遗属待遇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3 | 34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4 | 35 | 工伤事故备案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5 | 36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6 | 37 | 变更工伤登记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7 | 38 |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88 | 39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89 | 40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90 | 41 | （工伤）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1 | 42 | （工伤）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92 | 43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3 | 44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4 | 45 |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5 | 46 | （工伤）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2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6 | 47 | （工伤）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397 | 48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98 | 49 |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99 | 50 | （工伤）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0 | 51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1 | 52 |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2 | 53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3 | 54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4 | 55 | （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5 | 56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 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6 | 57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407 | 58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 工伤科  （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 | 依申请类 |
| 408 | 59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09 | 60 | 失业人员申报退休服务 | 《关于印发〈安徽省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人员退休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劳社〔2008〕45号）第二章：属于城镇个体劳动者的，本人向代理其社会保险事务以及保管其档案的县（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就业服务机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服务机构”）书面申请，由服务机构为其申报退休。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0 | 61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1 | 62 |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2 | 63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3 | 64 | （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4 | 65 |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5 | 66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6 | 67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7 | 68 | （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8 | 69 | （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19 | 70 |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0 | 71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1 | 72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2 | 73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3 | 74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4 | 75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5 | 76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6 | 77 |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人社厅发〔2015〕183号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417号）：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委托人事档案管理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各类流动人才，因无住房或工作单位未设集体户等原因难以落户的，应按现有政策，为其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7 | 78 |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 | 根据皖人社秘〔2019〕217号文件，根据签约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60元标准给予高校补贴。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8 | 79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29 | 80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0 | 81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1 | 82 | 职业介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2 | 83 | 职业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3 | 84 | 创业开业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4 | 85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5 | 86 | 创业补贴申领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6 | 87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号）：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7 | 88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8 | 89 |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服务 | 《关于延续执行皖政〔2013〕5号文件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1号）：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动态调整机制。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39 | 90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财政部、人民银行和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三）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0 | 91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32号）：第六章社会保险补贴第二十条：补贴范围。就业困难人员在各类企业（单位）就业或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以及申请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享受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1 | 92 | 创业培训 | 《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1〕52号）第四条：各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培训机构、申报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后续服务；各定点培训机构和高等院校负责具体培训工作。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2 | 93 |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1〕52号）：第六章资金补贴第三十条：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后，应及时向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报送申请补贴资金材料。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后，代为集中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在下季度10日前直接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确认，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培训机构和单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3 | 94 | 创业政策咨询与创业指导服务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41号）第十一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包括企业经营应掌握的法律、金融等基本知识、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等。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4 | 95 | 创业项目推介服务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第七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建立专门服务平台或专门服务窗口，建立创业服务网站，根据创业人员的需求，开展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站式”、“一条龙”创业服务。第二十五条：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要通过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印制项目指南、组织创业项目成果展、开辟网站专版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发布，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信息指导服务。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5 | 96 | 高校毕业生特定岗位补贴发放 |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15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基层特定岗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各地通过就业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贴。 |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依申请类 |
| 446 | 9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8号）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作为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展就业救助的重要措施，作为守住就业底线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稳步实施。第五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规划、开发和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相关补助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监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7 | 98 |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8 | 99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54号）：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49 | 100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 | 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小微企业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离校1年内扩大到离校2年内，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0 | 101 | 出园企业社保补贴发放 |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补助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社〔2010〕1303号）：对经就业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孵化成功搬离创业园、并正式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2个月定额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方式实行企业“先缴后补”。补贴金额以出园时与该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职工名单应在出园时报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为基数，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补助。同时，对未享受过组织起来就业补助政策的到期出园企业比照组织起来就业补助政策给予1500－4000元的相应补助，用于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费用。以上省财政根据各地对出园企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1 | 102 | 紧缺专业工种就业补贴发放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全文。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2 | 103 | 港澳台人员内地就业证补发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第十三条：就业证遗失或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当向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为台、港、澳人员补发就业证。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3 | 104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454 | 105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六条：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第七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55 | 106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 |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6〕257号）：二、做好有关证书的换、补发工作。请各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要求，认真审核考生的申办材料，对于满足换、补发条件的，按考试项目进行登记汇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证申请表》（见附件2），于每年的10月底前将《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和考生的申办材料一并报省人事考试院。 | 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6 | 107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57 | 108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8 | 109 |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依申请类 |
| 459 | 110 |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依申请类 |
| 460 | 111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1 | 112 |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受理及转报服务 |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41号）第十五条：实施“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计划”，每年择优资助一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有重点、有计划选派部分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到境内外著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参加学习培训、专题研修和科技合作、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 |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2 | 113 |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员选拔推荐 |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09〕43号）第八条：“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由单位推荐，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3 | 114 |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 | 安徽省引进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2〕38号）第三条：“1．推荐申报与备案工作。用人单位（含中直、省直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根据人选的类别和条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经省辖市人社部门组织评审确定为技术领军人才后，每年9月底前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4 | 115 |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申请转报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行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皖办发〔2014〕29号）第四条：“（一）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负责推荐工作。”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5 | 116 | 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申请受理及转报服务 | 《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18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包括“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项目和“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主要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中遴选出一批优秀项目和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扶持，引进培育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前景好、海外联系广、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留学人员企业。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6 | 117 | 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到服务 |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发〔1996年〕118号文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应届普通全日制高校学生毕业后，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报到。 | 人才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467 | 118 | 就业登记 |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2010〕87号）第九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应进行就业登记。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68 | 119 |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69 | 120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 2．《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70 | 12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办理 | 1．《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二（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扩大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  2．《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 | 劳动保障监察  综合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471 | 122 | 劳动用工备案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472 | 123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 | 依申请类 |
| 473 | 124 |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查询服务 | 《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无偿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474 | 125 | 受理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  综合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475 | 126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 | 依申请类 |
| 476 | 12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养老保险科 | 依申请类 |
| 477 | 128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养老保险科 | 依申请类 |
| 478 | 129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养老保险科 | 依申请类 |
| 479 | 130 | （就业困难人员）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80 | 131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依申请类 |
| 481 | 132 |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482 | 133 |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1〕52号）：第六章资金补贴第三十条：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后，应及时向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报送申请补贴资金材料。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后，代为集中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在下季度10日前直接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确认，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培训机构和单位。 | 就业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83 | 134 |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484 | 135 | 开展“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宣传活动 | 《关于印发〈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2〕9号），决定自2012年起，将每年的3月30日定为全国“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 | 数据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85 | 136 | 人才招聘会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 人才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486 | 137 |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社会保险信息披露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社会保险参保、经办管理服务有关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使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87 | 138 | “三支一扶”考试信息发布及报名咨询服务 | 《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全文。 | 事业单位  人员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488 | 139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条：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除外。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 事业单位  人员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489 | 140 | “基层特岗”考试信息发布及报名咨询服务 |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202号）第二条第一款：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原则，招聘对象为毕业两年内普通高等学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科 | 主动服务 |
| 490 | 141 | 职业指导人员培训服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3号）第三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 就业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1 | 142 |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二）代理招聘服务；（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 就业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2 | 143 | 就业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就业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3 | 144 | 全市就业与失业信息动态监测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 就业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4 | 145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帮扶 | 《关于做好2016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59号）：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采集，在未就业毕业生办理报到、档案托管、失业登记等业务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省就业失业和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模块，并作为本地就业帮扶对象。 | 人才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5 | 146 | 职业技能竞赛统筹组织 | 《关于印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1〕11号）第四条：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发现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中的作用，结合企业需求和院校实际，统筹组织和实施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主动服务 |
| 496 | 147 |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发布及报名咨询服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第十九条：加强联系服务工作。按照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推动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质量，依托“互联网+”等模式，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建立联系服务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定期开展慰问休假考察等活动。切实改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培训、医疗保障、居住、子女就学、文化需求等条件，为他们安心基层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第二十条：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使基层单位和人才充分了解各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政策措施。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励引导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立足岗位、扎根基层、务实奉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 人事考试中心 | 主动服务 |
| 497 | 148 | 政府特殊津贴发放（院士、省贴） |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4〕34号）：2002年及以前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从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同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498 | 149 | 工资指导价位发布 | 《关于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4号）：三、工作规则（三）统一工资指导价位的制订和发布工作。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要在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制订，高位数、中位数和低位数必须按照《工资价位调查方法》规定的办法确定，以保证工资指导价位在不同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工资指导价位应在每年6月底以前发布，每年发布一次。发布采用文件、资料等形式。工资指导价位要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专项公布，有条件的城市，要输入计算机，通过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发布，供企业、劳动者和其他需要者查询。 |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 | 主动服务 |
|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5项） | | | | | |
| 499 | 1 | 采矿权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30日后，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00 | 2 |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 |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矿产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01 | 3 | 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服务事项：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02 | 4 |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6〕1号）第十九条：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学）会查询未向社会发布的本人信用信息。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学）会受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供查询服务。 | 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503 | 5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5〕112号）：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网络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公开查询。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依申请类 |
| 504 | 6 | 12336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通12336全国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6号）：部决定，今年“6·25”全国土地日开通“12336”全国统一的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首先在部、省、市（地）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开通，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国范围内开通。该号码对外统称“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会议纪要》（第7期）（2009年7月8日厅长办公会纪要）：12336举报电话平台原则上定在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具体操作，执法监察局负责日常管理。 | 宿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 依申请类 |
| 505 | 7 |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 1．根据服务对象工作需要。  2．《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五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06 | 8 |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依申请类 |
| 507 | 9 |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文件）：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6〕140号）第三条：纳税人享受契税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地税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由纳税人向地税机关提供书面诚信保证（《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见附件2）。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依申请类 |
| 508 | 10 |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509 | 11 |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510 | 12 |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补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11 | 13 |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条：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 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512 | 14 | 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 | 根据服务对象工作需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13 | 15 |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实施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于该区域整体规划评估相一致，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14 | 16 |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4号）第二十七条：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人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经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勘查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应当注明补办时间。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15 | 17 |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号）：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516 | 18 |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主动服务 |
| 517 | 19 | 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 |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服务。 | 政策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518 | 20 | 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 | 1．2009年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将今后每年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 | 政策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519 | 21 |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 | 1．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 | 政策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520 | 22 | 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 | 政策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521 | 23 |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第四十条第三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 局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21 | 23 |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 |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第三十条第四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的内容进行论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后，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依法应当公开的城乡规划信息资料；特殊情况需要的，也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 | 局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22 | 24 |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 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523 | 25 |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三）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四）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五）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六）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八）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2．市生态环境局（44项） | | | | | |
| 524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25 | 2 | “12369”环保举报热线服务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中心） | 依申请类 |
| 526 | 3 | 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推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管理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使其成为培育、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  3．《环境保护部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环发〔2012〕113号）：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环境意识，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决定联合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 市环保宣教中心  市教育局 | 依申请类 |
| 527 | 4 | 委托性监测 | 1．《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二条：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第十一条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调查及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 市环境监测站 | 依申请类 |
| 528 | 5 | 出具《机动车异地环保定期检验证明》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皖环发〔2013〕59号）第二条第五小节：规范机动车异地环保检验。因故不能在登记地进行环保定期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环保部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原环保标志，并提出异地检验申请，领取《机动车异地环保定期检验证明》 | 市环境监察支队 | 依申请类 |
| 529 | 6 | 出具环境污染纠纷监测数据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2．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污染纠纷技术仲裁机构问题的复函》第四款：根据上述规定，省辖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是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的法定技术仲裁机构，由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应作为认定环境污染纠纷责任的技术依据。 | 市环境监测站 | 依申请类 |
| 530 | 7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 1．《生态文明改革总体方案》：建立绿色评级体系。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5．《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一条：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14〕40号）：一、评价范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分级管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企业范围中，全省“国控”企业和涉铅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由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由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和鼓励未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 市环境监察支队总量科 | 主动服务 |
| 531 | 8 |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环境状况，及时发布空气、水质、噪声等环境信息和污染事故信息。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32 | 9 | 组织开展安徽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每年5月30日至6月5日为本省环境保护宣传周。  3．《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结合重点环境纪念日主题，紧扣人民群众广为关注的雾霾、核电、化工、垃圾、辐射、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热点、焦点问题，每年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策划制作宣传挂图、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动漫和微电影，不断提升各类环保宣传品的质量，增强艺术性，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 | 宣教中心 | 主动服务 |
| 533 | 10 | 协助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辐射事故的等级，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 市环境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 |
| 534 | 1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第二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4．《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  5．《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环办监测〔2016〕3号）：自2016年1月起，地级及以上城市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35 | 12 | 空气质量日报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自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按日公开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36 | 13 |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第二十一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并适时发出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4．《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37 | 14 |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38 | 15 |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环保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第十七条：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本级及下级完成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 科技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539 | 16 | 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警示隔离标志设置 |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划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确定地理界线，设立警示牌，并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醒目的隔离标志。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40 | 17 | 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 |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建立技术推广支持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机构在技术中介、咨询、代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41 | 18 | 重点污染~~企业~~单位名单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42 | 19 | 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2．《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省、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各市、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3．《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43 | 20 |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公布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44 | 21 |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45 | 22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 1．《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持证单位开展轮训。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推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2．工作惯例。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46 | 23 |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中心） | 主动服务 |
| 547 | 24 |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五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国家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中心） | 主动服务 |
| 548 | 25 | 组织开展~~市~~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每年5月30日至6月5日为本省环境保护宣传周。  3．《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结合重点环境纪念日主题，紧扣人民群众广为关注的雾霾、核电、化工、垃圾、辐射、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热点、焦点问题，每年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策划制作宣传挂图、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动漫和微电影，不断提升各类环保宣传品的质量，增强艺术性，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 | 市环保宣教中心 | 主动服务 |
| 549 | 26 | 组织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网络等负有义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  2．省人大常委会要求。  3．工作惯例，连续开展22年。 | 市人大环资工委市环保宣教中心 | 主动服务 |
| 550 | 27 | 免费赠阅环境专业期刊《宿州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网络等负有义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  3．《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办好环境专业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体现深度、广度和高度，提高社会影响力。 | 市环保宣教中心 | 主动服务 |
| 551 | 28 | 协助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0〕23）：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和监督管理。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52 | 29 | 辐射环保投诉监测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核与辐射监测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553 | 30 |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要求制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组建鉴定评估专业队伍，健全工作机制，为环境行政管理、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以及相关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持，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与修复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 市环境监测站 | 主动服务 |
| 554 | 31 | 中高考期间禁噪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城市市区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一）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的；（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市环境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 |
| 555 | 32 | 生态环境统计公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科技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556 | 33 | 环境保护区域环境问题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第十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2．《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7〕42号）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三定方案：负责环境保护区域环境问题、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研究；负责污染治理、废物资源化、清洁生产工艺等环保实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承担各类环境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  4．《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建立技术推广支持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机构在技术中介、咨询、代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主动服务 |
| 557 | 34 | 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3．《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7〕42号）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三定方案：负责环境保护区域环境问题、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研究；负责污染治理、废物资源化、清洁生产工艺等环保实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承担各类环境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作。 |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主动服务 |
| 558 | 35 |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三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主动服务 |
| 559 | 36 |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35号）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第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法规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560 | 37 |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询；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将有关决定抄送负责该报告书（表）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水生态环境科 | 主动服务 |
| 561 | 38 | 市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发布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皖政〔2013〕15号）第二十一条：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将各水功能区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 | 水生态环境科 | 主动服务 |
| 562 | 39 | 农业面源污染与防治 | 1．生态环境部工作职责：（五）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十二）强化回收利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膜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4．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农村畜牧养殖污染归谁管理的回复中指出，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63 | 40 | 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2．《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污染地块名录，划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建立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64 | 41 | 生态环境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实现环境信息共享，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市生态环境局  局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65 | 42 |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 |
| 565 | 42 |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 |
| 566 | 43 |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 | 主动服务 |
| 567 | 44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监测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 |
| 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8项） | | | | | |
| 568 | 1 |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第十一条：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 市城市建设资料档案馆 | 依申请类 |
| 569 | 2 |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570 | 3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市级核准）证书更换、遗失补办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71 | 4 | 特种作业（非起重类）操作证遗失补办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72 | 5 |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572 | 5 |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 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建质函（2018）2319号）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专门机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和投诉受理办法》（建管〔2007〕276 号文）同时废止。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573 | 6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咨询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574 | 7 | 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 | 1．《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1999年5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加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专用章的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等级、编号、法定代表人。 2．《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制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的通知》（建标函〔2015〕179号）：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能，方便勘察设计企业，加强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由我厅统一制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出图）专用章工作委托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75 | 8 | 建筑业企业资质查询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六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76 | 9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 1．《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采集、审核、汇总和发布所属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记录，并将符合《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报送建设部。报送内容应包括：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在建筑市场经营和生产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表现、相关处罚决定等。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76 | 9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 2．《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9〕89号）第六条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应当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第十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77 | 10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第20号公告）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依申请类 |
| 578 | 11 | 地下管线档案信息利用查询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 市城市建设资料档案馆 （城市建设资料档案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79 | 12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受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80 | 13 |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1．《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2．《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第五条：发、承包双方发生造价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向工程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再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申请调解。 |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依申请类 |
| 581 | 14 | 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申报 | 《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支持范围（一）单体绿色建筑项目。（二）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三）绿色建筑科技支撑项目。第五条：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第六条：专项资金注重激励约束，优先支持出台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地区，以及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等公益性项目。第七条：专项资金申报。（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财政厅每年根据国家和我省建筑节能政策、任务和工作要求，以及支持重点，联合发布申报指南。（2）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联合行文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82 | 15 | 契税减免证明办理 | 《宿州市城乡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被征迁户办理安置房产权有关手续的通知》（宿建指办〔2014〕9号）：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前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被拆迁人办理安置房产权手续，应持本人身份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清单、安置房初始登记证和拆迁人出具的证明，经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加盖公章确认后，房管、地税部门按规定予以办理。 |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583 | 16 | “黄山杯”评审推荐 |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27号）第二条“黄山杯”奖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黄山杯”奖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选发布。实行总量控制，每两年评选一次，不超过200项。申报名额根据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管理状况和质量创优活动开展等情况确定。第三章申报条件。第九条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地、节能、环保的规定，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应是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三）获得下列奖项之一的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专业部门优质工程奖；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称号；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四）申报工程应为已经竣工的工程，且经过冬、夏季的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五）申报工程所在市（省直管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同意推荐；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应由省交通、水利主管部门同意推荐。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584 | 17 | 燃气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受理 |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五条：用户有权就燃气、燃气器具及有关服务的质量、价格标准等事项向有关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有关企业或者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7日内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者；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举报、投诉者。 | 城市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585 | 18 |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市建设科 | 依申请类 |
| 586 | 1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 《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依申请类 |
| 587 | 20 |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 | 1．《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号）：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树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并组织观摩交流，培训学习，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要按照《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申报部级示范工程。  2．《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2〕17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按立项条件择优选取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示范工程。  3．《安徽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管〔2007〕243号）第十一条：新技术推广应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科研单位和有关学会、协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做好新技术推广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主动征得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协作与支持。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588 | 21 |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五条：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二）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三）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四）企业定额；（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主动服务 |
| 589 | 22 |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 市建材中心 | 主动服务 |
| 590 | 23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技术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济适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成果的转化，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向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支持建设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示范工程，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 市建材中心 | 主动服务 |
| 591 | 24 |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2．《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 市建材中心 | 主动服务 |
| 592 | 25 |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鼓励、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务部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 | 市建材中心 | 主动服务 |
| 593 | 26 |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公告》（工原〔2010〕第129号）第三章第十五条：每年按计划对检验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建立培训人员档案，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质检岗位。 2．《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 市建材中心 | 主动服务 |
| 594 | 27 | 定期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595 | 28 |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信息发布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5号）第三条第（十一）款：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和当地主要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开竣工时间、交易信息、中标价、合同价、履约信息、结算价、决算价、有关变更信息、增加造价的原因，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监管处罚情况等，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根据实际需求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信息。 |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主动服务 |
| 596 | 29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管理维护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通知》（建市〔2014〕167号）第十条：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结合当地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汇总合格企业名单，正式行文并附企业申报材料，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十二：对首次集中受理结束后提出申请的企业，采取随时受理、定期办理的方式，每半年发布一次新增入或清出企业名单。十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入选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的企业实行动态监管和动态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于每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半年公布一次。十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对入选名录的施工企业给予以下支持：（一）对于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各类保证金收取比例一律降低50%以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各类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且有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允许采用保函形式；（二）对于使用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进行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只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对入选施工企业免除投标资格预审；（三）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工程，可从入选施工企业名录中选择。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597 | 30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 |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全文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全文 3．《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13〕1262号）：全文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598 | 31 | 建筑施工企业非起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24小时。  4．《关于改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意见》：（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前的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其中建筑施工起重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取证前的培训委托省建设行业安全协会组织实施，其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前的培训由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已持证人员的延期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或自愿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培训。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599 | 32 |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02〕174号）：（一）关于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和实施要求。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管理机制。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部门，在省人事厅的指导下，省建设厅主管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负责厅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省直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全省具有建设工程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的继续教育，且当年普升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到省里接受专业课强化培训。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市直单位、全市（含县）具有建设工程中级职称以下人员的继续教育。从2002年开始，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皆应接受继续教育，年均脱产接受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12天（72学时），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学时累计计算。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600 | 33 | 绿色建筑评价与标识 | 《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第三十二条：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竣工验收后，大型公共建筑投入使用1年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能效测评机构对其性能效果进行评价，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颁发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并向社会公示。第三十八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和融资服务。取得国家规定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财政资金奖励或者定额补助。第三十九条：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601 | 34 | 公益建筑节能改造费用分担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条：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602 | 35 |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发布 | 1．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燃气经营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2．《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应向社会公告。 | 城市建设科 | 主动服务 |
| 603 | 3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特殊建筑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 市审图中心 | 主动服务 |
| 604 | 37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主动服务 |
| 605 | 38 |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市建筑业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4．市交通运输局（75 项） | | | | | |
| 606 | 1 |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乘客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驾驶员和乘务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07 | 2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乘客认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诉，并提供出租汽车车牌号码、乘车发票、起止地点、本人联系方式及真实姓名等有关证据和材料。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08 | 3 | 12328交通运输服务投诉举报及咨询受理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4〕29号）：12328电话为交通运输行业统一的社会公益性服务监督电话，主要功能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服务监督、投诉举报、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主要覆盖道路运输、公路、水路等行业。 |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科 | 依申请类 |
| 609 | 4 | 12395水上遇险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2395为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在水上、船舶一旦发生碰撞、触礁、搁浅、漂流、失火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遇到人员落水突发事件需要求助，可拨打水上搜救12395专用电话。 | 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610 | 5 | 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1 | 6 | 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2 | 7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举和投诉。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依申请类 |
| 613 | 8 |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依申请类 |
| 614 | 9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2.《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六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 规划建设科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依申请类 |
| 615 | 10 |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6.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6 | 11 |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3．更新的客运车辆比原车辆技术等级、类型等级低的，应当不予更新。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7 | 12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8 | 13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损坏、污损，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9 | 14 |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19 | 14 |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 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6.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0 | 15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1 | 1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单位变更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2 | 17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遗失、污损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八条　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3 | 18 | 船舶国籍证书补发、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第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叙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4 | 19 | 省内水路运输、省际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污损补发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5 | 20 | 船舶所有权证书遗失、损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五条：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第四十六条：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人应当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第四十七条：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叙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6 | 21 |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等证书遗失、灭失补发 |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持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支持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7 | 22 | 道路客运（班线、旅游）车辆异动办理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客运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客运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三）客运车辆异动。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8 | 2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办理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将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29 | 24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换发、补发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 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0 | 25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 1.《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八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一章第一节（七）从业人员继续教育（1）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2）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7）继续教育的确认。是否完成继续教育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确认，符合要求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中予以记载。  3.《安徽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诚信等级评定、考核信息抄告及黑名单制度的设立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第三十二条：考试合格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存继续教育证明，在从业资格证件的“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1 | 2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八条：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 2.《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并在显著位置放置服务质量监督卡;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2 | 27 | 出租汽车更新 |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更新车辆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3 | 28 | 机动车技术等级标注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为保障“三检合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替换《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同时《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废止。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4 | 29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三条第七款：从业资格证件档案转籍程序。从业人员因户籍所在地、暂住（居住）地变更或者服务地管理部门要求，且自初次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满一年的，可申请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人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持其从业资格证件向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受理其转籍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予以办理并将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在转籍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至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标准对档案予以审核。档案审核合格的，在10日内核发从业资格证件，并收回转出地管理部门原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档案审核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档案退回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补充材料直至合格。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5 | 30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三）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具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档案中。3．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档案。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5．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宿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636 | 31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 |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及网络登记系统，监督、检查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的登记工作。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登记的具体工作。其中，从业登记由监理企业注册地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业绩登记由负责工程项目监督工作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质监机构）负责。 |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依申请类 |
| 637 | 32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8 | 33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39 | 34 |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二）客运车辆退出市场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拟不再从事客运经营的车辆，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并存档；无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宣布作废。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0 | 35 | 客运车辆报停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四）客运车辆报停：1．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3．无正当理由客运车辆连续报停不得超过180天。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1 | 36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 （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2 | 37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二）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3 | 38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1）对到报废期车辆或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继续从事营运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2）道路运输经营者因严重违章，按照有关规定须吊销其《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吊销，并在媒体公告。（3）对于已取得《道路运输证》，180日（含）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年审、检测或维护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4 | 39 | 客车客运标志牌遗失、损毁补（换）发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四节第五条第七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等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2．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3．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5 | 40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1.《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2.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6 | 41 | 船员服务簿证书页满、损坏换发，遗失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已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但无船员服务簿的船员，可凭船员《适任证书》在任一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发证机构1领取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船员在服务簿记载事项变更、服务簿补换发时应当填写《船员基本信息表》（ 见附件2 ）。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7 | 42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补发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遗失或污损等原因需补发《合格证》者，应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说明原因，并递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第（一）项材料。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648 | 43 | 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公众查询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六）推进管理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五十条：“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并提供适当方式，供社会公众查询违法超限运输记录。” | 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主动服务 |
| 649 | 44 |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办法》（海船舶〔2009〕266号）第四条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原则上应在相关船舶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进行。已经应用网络版船舶登记系统的登记机关，可以对联网区域内登记船舶的船舶登记簿开展异地查询。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50 | 45 | 船舶安全文书核发（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第二十八条　在港口的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一）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二）排放压舱、洗舱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三）使用化学消油剂。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中国籍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补发。《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使用完毕或者污损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并交验前一本《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因遗失或者灭失等原因申请补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最近一次对其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51 | 46 |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假日旅客运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652 | 47 | 交通工程施工环境协调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规划建设科 | 主动服务 |
| 653 | 48 | 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654 | 49 |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发布 | 《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本细则所称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本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管理有关部门或单位、公路行业社团组织、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 规划建设科 | 主动服务 |
| 655 | 50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服务 |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六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 规划建设科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656 | 51 | 中国航海日宣传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航海日活动的意见》（交办水〔2015〕70号）：（四）航海日公告。7月11日，将向全社会发布2015年中国航海日公告，宣传航海和海洋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实施国家战略中航海和海洋部门所肩负的艰巨任务，争取社会各界对航海和海洋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57 | 52 | 渡船船员安全宣传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渡口安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客渡运海事监管办法〉的通知（皖交安监〔2018〕33号）第八条 县（区）海事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渡运安全宣传。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58 | 53 | 水上应急、碍航无主沉船清障打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一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航道水域中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代为设置标志，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59 | 54 | 港口公用信息发布 | 1.《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港口信息标准化建设，及时发布港口公用信息，为港口经营人、有关企业、旅客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2.《港口统计规则》第十一条：港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搜集、整理、审核、汇总、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统计数据，编制、提供、管理港口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港口统计信息。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0 | 55 |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4〕106号）：加强路政政策宣传。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全国路政宣传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大力开展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 | 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主动服务 |
| 661 | 56 | 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公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2 | 57 | 设置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公路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 规划建设科 | 主动服务 |
| 663 | 58 | 设置公路交通标志并公告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两侧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立规范的交通标志，并保持其完好。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4 | 59 |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因严重自然灾害中断的应急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条：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5 | 60 |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6 | 61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通阻信息发布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7 | 62 | 省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工作率信息发布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8 | 63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69 | 64 | 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0 | 65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发布 | 1.《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皖交质监〔2013〕190号）第六条：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 |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671 | 66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发布 |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第六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 | 规划建设科 宿州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672 | 67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 《安徽省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3 | 6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 《安徽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4 | 69 | 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服务 |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客运发展规划和城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客流量调查和客运线路普查，优化公共汽车线网，合理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5 | 70 |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命名 |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站点的命名应当指位明确、导向无误，一般以传统地名或者所在道路、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设施、历史文化景点或者公共服务机构的名称命名，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6 | 71 | 公路养护作业封闭、占用公路公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7 | 72 | 一、二、三级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布 | 1.《安徽省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客运站的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工作，并负责三级客运站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改革提升道路运输服务的指导意见》（皖交运〔2015〕16号）将原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的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场的认定事项下放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8 | 73 | 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 宿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679 | 74 | 航道通告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宿州市海事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680 | 75 | 清理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 宿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主动服务 |
| 15．市农业农村局（43项） | | | | | |
| 681 |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1.《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 号），要求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 宿州市农科教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682 | 2 |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 | 1．《省农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为老兽医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5号）：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农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82 | 2 |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 | 2．《省农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办〔2014〕125号）：认定程序：个人申请。受理登记。初审公示。审核公示。审批备案。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6年12月6日《关于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三定”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省政府电话传真298号）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兽医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兽医，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0元。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83 | 3 |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 | 1．《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8号）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附件1－3）。县（市、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附件1－4），报设区市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审批。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6号）：为妥善解决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老有所养问题，对我省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渔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工龄补助。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9号）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结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岗位后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农民技术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一年工龄每月补助20元。  3．《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6号）：在现有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 宿州市农科教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684 | 4 | 供沪（京、辽）动物及其产品饲养、屠宰加工企业推荐转报 | 1．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工作程序〉的函》（沪农委〔2013〕256 号）：对外省市从事动物养殖、动物产品加工（屠宰、贮存、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及其他组织，向上海市输入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产地逐级推荐方式申报。  2．《北京市农业局关于落实北京市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措施加强进京禽类及禽类产品监督管理的函》（京农畜字〔2005〕60 号）：符合上述条件的屠宰加工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填写《进京禽类产品备案申请表》，由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认定，报北京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备案考察。  3．《关于调整辽宁省省外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动物防疫信息备案管理工作的函》（辽动监函〔2016〕12 号）第五条：省外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所在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备案申请，通过县（区）级、地市级、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逐级审核，并经输出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我所发函推荐，经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 | 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依申请类 |
| 685 | 5 | 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 1．《安徽省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上海）交易会组委会关于印发第十六届安徽省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上海）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皖农展组〔2015〕1 号）：3．参展单位及带队参会人员报名。各参展合作社、家庭农场要按照报名表（电子版）要以市为单位于 12 月 18 日前报省农委合作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中国安徽（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122 号）全文。 | 乡村产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686 | 6 | 农机购置补贴受理投诉举报 | 1．《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50 号）  2．《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皖农机函〔2019〕450 号）：（三）全程全面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连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 宿州市农机局 | 依申请类 |
| 687 | 7 |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 | 《安徽省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4 号）第八条：设区市成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审批。第九条：县（市、区）成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第十条：乡镇（街道）成立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初审核实。农村老拖拉机手应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用于申请表）和能证明本人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填写申请表、承诺书。认定程序为：个人申请－受理登记（乡镇）－初审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县区）－审批备案（市级），补助资金由县区级工龄补助办公室编制明细表报送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制定账户。 | 宿州市农机局 | 依申请类 |
| 688 | 8 | 12316 三农信息服务热线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 12316 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号码的通知》三、有关要求。1．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 12316 农业热线服务制度，充分利用 12316 传播服务优势，更好地为农民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市场与信息化科 | 依申请类 |
| 689 | 9 |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八条：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续展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关检查、检测及材料审核。初审合格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准予续展的，与标志使用人续签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颁发新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不予续展的，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并告知理由。 | 宿州市土壤肥料站 | 依申请类 |
| 690 | 10 |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的实施意见》（皖农产〔2015〕6 号）：三、评选程序（二）推荐。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汇总上报。 | 乡村产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691 | 11 |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农产办〔2015〕13号）：（二）申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体，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宿州市现代农业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692 | 12 | 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转报 | 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和奖励办法的通知》（皖农牧〔2010〕97 号）第八条：各市、县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级、县级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办法，标准由各地根据生产水平发展水平自行确定和调整。3.《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5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办牧〔2015〕17 号）：3．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填写申报表，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将申报表、评分表一式两份经县（市、区）农委（畜牧兽医局）确认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广德、宿松县材料直接上报省农委。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并按优良程度进行排序，在省下达的申报数量范围内择优推荐上报。 | 宿州动物疫病  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93 | 13 |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 宿州市农机局 | 依申请类 |
| 694 | 14 |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推荐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 年第二十二号公告）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并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支持力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2〕124 号）：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00 个、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000 个，省从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中每年择优培育 100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通过示范县和示范社建设，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示范带动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 宿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695 | 15 | 补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宿州市兽药饲料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696 | 16 | 补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修订）第十七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第十九条第（三）项：畜禽父母代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97 | 17 |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现场确认 | 1．《农村农业部关于做好\*\*\*\*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2．《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2 号）》二、报名（二）报名方式、时间。2．现场确认报考人员可在 8 月 19 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网上预审结果。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如填报的学历信息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视为预审不通过，应进行现场确认；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进行现场确认。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98 | 18 |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证书发放 | 《执业兽医兽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699 | 19 |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宿州市特色农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700 | 20 |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九条：县（含市、区，下同）以上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八）引进和推广实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引导农民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九）为农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物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 种植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01 | 21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 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包括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以及预防控制措施等内容。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气候条件、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情况、监测预报情况以及发生趋势等因素制定，其内容包括预防控制目标、重点区域、防治阈值、预防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 主动服务 |
| 702 | 22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 |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 主动服务 |
| 703 | 23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合理使用化学农药。 |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 主动服务 |
| 704 | 24 | 耕地质量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2．《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相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保护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耕地质量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具体工作。第七条：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农业部负责发布全国耕地质量信息，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信息。 | 宿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局 | 主动服务 |
| 705 | 25 | 土壤墒情信息发布 | 《安徽省土壤墒情监测技术工作方案》：土壤墒情监测点由市、县共建，省、市、县联网发布信息。各市在省确定的土壤类型基础上，在监测条件好的县，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确定坐标，建立长期监测点永久性标志。建立土壤墒情监测数据库。省、市、县按行政区域及时发布有关土壤墒情监测信息。各县土壤墒情监测数据，由市土肥站汇总并通过联网发布和上传。省农委土肥总站汇总各地土壤墒情监测信息，定期向全省发布。 | 宿州市土壤肥料站 | 主动服务 |
| 706 | 26 |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 1.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707 | 27 | 畜牧技术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条：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发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事业，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708 | 28 |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及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二）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第十一条：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 宿州市水产站 | 主动服务 |
| 709 | 29 | 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 《安徽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技术，列入当地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的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产品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 | 宿州农机技术  推广（培训）站 | 主动服务 |
| 710 | 30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 1．《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中央财政测土配方施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16〕40 号）：五、保障措施。（三）强化技术支撑。各级农业部门要成立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重点做好技术方案编制、技术培训、包片指导、模式攻关、技术集成及创新、绩效评估等技术支撑工作。重点加强化肥减量增效、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监测预警体系及“互联网+”等关键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农土〔2015〕60 号）：五、保障措施。（四）强化技术支撑。省农委成立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专家指导组，提出具体技术方案，开展指导服务。落实好化肥减施综合技术研发重大专项。推动建立全省肥效监测网络，完善肥料使用调查统计制度，及时、准确掌握肥料使用和效应评价数据。市、县各级农业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团队，围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 宿州市土壤肥料站 | 主动服务 |
| 711 | 31 |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农土〔2015〕60号）：四、（五）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水利配套设施，改善耕地基础条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控污修复、治理盐碱、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地力等级。力争到2020年，耕地基础地力提高0.5个等级以上，土壤有机质提高0.2个百分点，耕地酸化、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耕地基础生产能力，确保在减少化肥的同时，保持粮食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 宿州市土壤肥料站 | 主动服务 |
| 712 | 32 |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发布，2007 年第 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三）项：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 主动服务 |
| 713 | 33 |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所属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二）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能源统计工作；（三）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四）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的发展，负责审核农村能源工程技术项目并监督实施；（五）配合建设、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加强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标准、质量的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宿州市农科教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714 | 3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协调机制，并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下列指导、服务：（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指导拟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三）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农业会展等形式营销农产品；（五）组织县乡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六）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宿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715 | 35 |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宿州动物疫病  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716 | 36 | 畜禽产销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717 | 37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和疫病科普知识宣传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718 | 38 | 养殖安全用药宣传培训 | 1．《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6〕15 号）第二十六条：加大养殖安全用药宣传培训力度，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规范养殖用药行为。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9年）的通知》（皖农牧函〔2015〕708 号）：二、（二）4．各地要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场（小区、 户）、动物诊疗机构、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生产企业等兽药使用单位的监管，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和培训活动。推行科学合理用药、安全用药，将安全用药知识宣传到村、普及到户、落实到企业，防止滥用、乱用、误用，大力推进标准化和健康养殖。 | 宿州市兽药饲料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719 | 39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4〕44 号）第十条：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生猪饲养者、屠宰厂（场、点）举办者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宣传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防范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此项工作，为推进动物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农牧函〔2014〕144 号）第四条：积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积极开展养殖、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培训，提高主动防控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识别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要推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 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主动服务 |
| 720 | 4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名单公布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2．《安徽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批准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 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主动服务 |
| 721 | 41 | 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协调机制，并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下列指导、服务：（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指导拟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三）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农业会展等形式营销农产品；（五）组织县乡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六）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宿州市农机局 | 主动服务 |
| 722 | 42 |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 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 主动服务 |
| 723 | 43 |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 | 宿州市种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6．市水利局（18项） | | | | | |
| 724 | 1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功能。 |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725 | 2 |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 1．《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水规计〔2016〕52号）：将水利科技推广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 2．《关于印发﹤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水规计函〔2019〕582号）：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下乡（基层）活动，实施水利科技扶贫、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类 |
| 726 | 3 | 水旱情预警发布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36号）4.2 预警发布：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 | 宿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727 | 4 |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办政法〔2016〕136号）第二部分主要任务第八条：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大力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相关科室配合 | 主动服务类 |
| 728 | 5 | 发布水资源公报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皖政〔2013〕15号）第二十一条：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将各水功能区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 | 水资源管理与  节水调水科 | 主动服务类 |
| 729 | 6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发布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第八条：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告。未受到行政处理的不良信用信息可在公告平台后台保存备查。 | 规划建设科 | 主动服务类 |
| 730 | 7 | 农村饮水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及培训服务 | 1．《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鼓励供水单位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 2．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等《关于报送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的报告》（皖发改农经〔2016〕308号）第十二章第五点：“大力推广应用净水新工艺、新型除氟滤料、无负压设备、水厂信息化控制、视频实时监测控制等新产品、新技术工作，提高农村饮水科技含量，充分发挥科技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的作用。” | 农村水利科 宿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 主动服务类 |
| 731 | 8 |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2.《安徽省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防指〔2011〕19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委托省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省排灌总站）储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由省防指统一调度，省排灌总站负责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负责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的正常检测、维修、保养等，保障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排灌机械设备台账，制定排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入库、出库手续。要建立机械设备调运和使用档案。当有关地区发生严重涝情、旱情，当地固定泵站、流动机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市、区）防指向所在市防指书面申请，市防指提出意见后转报省防指。市防指或省直有关单位需要支持的，向省防指提出书面申请。省防指接到申请后予以答复，如同意，立即通知省排灌总站具体落实。 省排灌总站接到省防指的通知后，应立即与申请单位联系，了解现场条件，合理配备流动设备并尽快将设备运输到现场。当申请地排涝或抗旱任务完成后，申请单位 | 宿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宿州市储运站宿州市淮水北调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731 | 8 |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 负责机械设备回收工作，并在两个星期内归还到省排灌总站仓库。申请单位在使用、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机械设备损坏的，由省排灌总站按机械设备原价予以追偿。  3.《省水利厅管理的省级防汛物资调用办法》的通知（皖水灾防函〔2020〕199号）省水利厅管理的省级防汛物资（以下简称“省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省直管防洪抗旱工程的防汛抢险。当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市、县防汛物资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请示省防指同意后可调用省级防汛物资。省水利厅接到省防指物资调拨通知后，应迅速向代储单位下达命令，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调令由承办人起草，处室负责人审核，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省水利厅直属工管单位管理的工程因险情处理需要防汛物资的，由厅直工程管理单位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提出具体调拨意见，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也可先用传真或电话报批，后补办手续。申请的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省级防汛物资代储单位接到省水利厅的凋令后，应立即与调用单位联系确定物资调拨方式，并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调拨情况。省级防汛物资的调拨运输应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申请调用省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运输与接收工作，并开具收货凭证。调用省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不含物资本身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结算。已消耗的省级防汛物资，属省防指下达通知的，由省防办按程序核销。厅直工程管理单位申请调用的，由调用物资的代储单位向省水利厅提出核销申请，省水利厅报省防指、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 宿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宿州市储运站宿州市淮水北调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732 | 9 |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 1．《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2．《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水规计〔2016〕52号）：将水利科技推广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  3．《关于印发﹤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皖水规计函〔2016〕721号）：深化水利科技创新，大力推广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下乡（基层）活动，不断提升全省水利科技水平。  4．《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科学技术研究、节水产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造城市公共老旧管网，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创建节水型城市。 |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类 |
| 733 | 10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与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 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 主动服务类 |
| 734 | 11 | 取水许可证发放、注销及吊销情况公告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进行公告。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 水资源管理与  节水调水科 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主动服务类 |
| 735 | 12 | 节约用水主要指标公布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节约用水主要指标。 | 水资源管理与  节水调水科 | 主动服务类 |
| 736 | 13 | 节约用水业务培训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节约用水管理人员和用水单位的有关人员免费组织节约用水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与服务水平。 | 水资源管理与  节水调水科 城管局、发改委、经信局等成员单位 | 主动服务类 |
| 737 | 14 | 水事违法案件投诉举报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宿州市  河道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738 | 15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策法规及技术咨询 | 1．《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管理总站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40号）第一条：贯彻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参与拟定全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第三条：参与全省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政策研究、建设完善，参与指导全省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第四条：承担全省农村饮水技术示范、推广、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2．《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九条：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其他工程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第十一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 农村水利科 宿州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 主动服务类 |
| 739 | 16 |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加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 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 主动服务类 |
| 740 | 17 | 发布水土保持公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在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结果的基础上，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并予以公告。 | 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 主动服务类 |
| 741 | 18 | 市管河道防汛抗旱及供水服务 | 1．《关于整合市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批复》（宿编〔2010〕22号）：负责新汴河、奎濉河、沱河工程控制运用、工程管理养护，按照市防指调度命令，实施防汛调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安徽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68号）第三条：水利工程实行有偿服务。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用水户，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交付水费。 | 宿州市河道  管理中心 宿州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7．市商务局（40项） | | | | | |
| 742 | 1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补（换）发 | 1.《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14〕366号）第四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2.《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 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六年，应在经营资格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遗失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应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并在全省性报纸发布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 行政审批服务科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依申请类 |
| 743 | 2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 1.《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9〕765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承接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事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依法行使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按照各地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进行审批。  2.根据实际，开展工作。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依申请类 |
| 744 | 3 | 拍卖行业经营许可证换证转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典当和拍卖经营许可证印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625号）：为做到印证发放工作与审批工作主体权责一致，今后典当经营许可证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再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印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证书编码、打印和备案。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依申请类 |
| 745 | 4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 1.《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9〕765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承接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事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依法行使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按照各地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进行审批。 2.根据实际，开展工作。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依申请类 |
| 746 | 5 |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第五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第五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2.《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第一条第2小点：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3.《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务厅关于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0〕23号）。 4. 商务部门“三定”方案。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47 | 6 |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4号）：（三）营造发展氛围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省级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电子商务人才协同培养与培训机制。将电子商务纳入就业技能培训目录，参加培训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初次鉴定合格者给予鉴定补贴。  2.《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若干政策意见》（宿政秘〔2015〕45号）：八、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宣传培训。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48 | 7 |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 |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第104届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商贸字〔2008〕116号）：（二）统一办法，规范操作，建立互相监督和制衡的管理机制。成立由部外贸司牵头，外贸中心、商协会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统筹研究组展工作，协调处理组展筹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企业参展资格、展位数量安排、展位位置安排等核心工作由不同单位审核、复核、审定和公示，建立共同参与、共同配合、共同监督的参展管理机制。 2.当年文件，如《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申报第129届广交会展位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0〕498号）全文。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49 | 8 | 组织企业参加华交会 | 1.安徽省商务厅“三定”规定：组织协调重大对外经贸展会、洽谈会。 2.当年文件，如《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申报第31届华交会展位的通知》（2020年，无编号函）。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50 | 9 | 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4号）：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万村千乡”市场网络改善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服务环境。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发〔2017〕29号）  4.《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建发〔2015〕306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2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76号）  7.宿政办发〔2020〕1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市直其他相关单位 | 主动服务 |
| 751 | 10 | 安徽地方名优名品展销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政〔2013〕9号）：展全国品牌促进试点，推进百家品牌展销、百场消费促进活动。 2.《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关于开展安徽知名品牌旅游商品“五进”活动的通知》（皖商运〔2013〕512号）文件明确：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号），加快安徽产品品牌培育，促进企业发展，扩大地产品销售，引导消费结构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报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决定联合在全省开展安徽知名品牌、旅游商品进商场超市、进宾馆酒店、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机场车站、进旅游景区等“五进”活动，即在上述地点设立销售专区（柜），集中宣传营销安徽知名品牌和旅游商品。 | 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主动服务 |
| 752 | 11 | 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 1.《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商运发〔2011〕381号）（十二）开展促销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当地消费特点，合理安排年度促销活动。促进“商文结合”、“商旅结合”、“商娱结合”、“商信结合”，推动“工商联手”、“商商联手”、“农商联手”、“银商联手”，组织流通企业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促销活动，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促消费活动。商务部每年确定一个月为“消费促进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以“扩消费、促发展、惠民生”为主题的促销活动。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的通知》（商办运函〔2017〕119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居民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商务部将继续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53 | 12 | 组织农超对接、农产品产销衔接 | 1.《商务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1〕43号）：（一）搭建对接平台，畅通农超对接渠道。组织开展各种农超对接推广活动，采取洽谈会、展销会等多种形式，创造供需双方见面与沟通的机会，使更多的超市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 2.《转发商务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商建字〔2011〕250号）：省级将进一步加大对农超对接工作的推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农超对接活动，采取多种方式搭建对接平台，并加大政策和活动的宣传力度，扩大农超对接的影响力，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农超对接。 3.《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3〕2号）第19条：组织市内企业到省内外和国外进行产品推介，搭建产需合作对接平台。第20条：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在中心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在中心村建设直营连锁便民超市，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并给于支持。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市农业农村局等 | 主动服务 |
| 754 | 13 | 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徽商大会 | 根据当年文件。如《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中国国际徽商大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46号：一、名称：2016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二、主题：发展新理念，转型新机遇；三、时间：2016年10月18－19日；地点：合肥；四、主办：安徽省人民政府；承办：安徽省商务厅、合肥市人民政府。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55 | 14 | 协助开展年度安徽省网商大会活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8号）： 6.推进安徽产品网络销售 组织各类网络购物、促销推介活动。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56 | 15 | 对外发布招商项目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47号）：9.突出招商活动务实高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政策规定，按照“遵守规范、注重实效、精简安排”要求，精心组织好徽商大会、中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提升安徽对外形象，宣传安徽投资环境，促进安徽招商合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借助国家涉外、涉侨活动平台，组织开展系列经贸招商活动，分区域、分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对接，着力打造重大经贸交流活动与专项对接招商活动相互依托、相互补充的高效招商促进平台。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市投资  促进中心 | 主动服务 |
| 757 | 16 | 指导组织外派劳务人员综合培训 | 《关于印发宿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0〕48号）：组织、指导外派劳务人员的综合培训。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58 | 17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培训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59 | 18 | 对监测样本企业指导和培训 |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报表制度（2014－2016年）>的通知》第二条：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加强对监测样本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60 | 19 | 外贸业务培训 | 1.《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八、完善政策体系。（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法规等收集发布。深化商业协会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其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外贸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的外贸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60 | 19 | 外贸业务培训 | 2.《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外贸政策业务培训活动的通知》：一、培训对象。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进出口企业负责人及经营人员。二、培训内容。拟安排进出口业务基础知识、外贸促进政策、口岸通关、检验检疫、出口退税业务流程及模拟实战演练、出口风险防范等培训内容。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61 | 20 | 市场运行预警信息发布 | 《关于印发宿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0〕48号）：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62 | 21 | 协助开展开发区企业人才集中培训 | 1.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委组织部委托省直有关厅局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计划》的通知：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专题研讨班，主办单位为安徽省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主动服务 |
| 763 | 22 | 外派企业劳务人员推荐及招聘服务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2.《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函〔2010〕484号）：对平台运行予以指导和监督。指导各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免费提供对接服务，协助外派劳务企业处置涉及平台所在地籍劳务人员的境外突发事件和劳务纠纷。指导归国人员就业和创业。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4 | 23 | 协助跨国经营人才培训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3〕42号）第四条：（四）加强人才培训。制定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坚持政府扶持与企业自我培养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与高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合作办学、专业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依托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跨国经营管理人才。鼓励“走出去”企业逐步推进境外经营管理人才本土化。 2.日常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5 | 24 | 电子商务经验做法推广 |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四）注重宣传引导 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力。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6 | 25 | 电子商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27号）：五、组织实施 （四）有序推进实施 加强学习交流，借鉴省内外成功经验。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7 | 26 | 组织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 | 根据当年文件。如《世界制造业大会组委会关于印发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组〔2019〕1号）全文。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8 | 27 | 境外劳务纠纷处理 |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函〔2010〕484号）：对平台运行予以指导和监督。指导各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免费提供对接服务，协助外派劳务企业处置涉及平台所在地籍劳务人员的境外突发事件和劳务纠纷。指导归国人员就业和创业。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69 | 28 | 安徽特色商业街申请转报 |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安徽特色商业街”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17〕115号）：由商业街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材料，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安徽特色商业街基本情况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进行最终审核、评定。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770 | 29 |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转报 |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17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17〕584号）全文。（每年均下发通知）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771 | 30 | 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 |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我省参会报名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8〕569号）；《关于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72 | 31 | 组织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培训 | 1.《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第八条 第三十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实行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打造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千所职业学校与加工贸易企业合作。 2.安徽省商务厅通知。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73 | 32 | 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76号），每年在重点投资来源地举办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74 | 33 | 市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76号），第十三条，……完善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775 | 34 | 协助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专题宣传活动 | 1.国际商报社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宣传活动的函》：为充分展现安徽省开发区适应新形势，瞄准新目标，增创新优势，打造新高地，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宣传工作的要求，国际商报社联合安徽省商务厅共同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专题宣传活动，宣传安徽省开发区在政策环境、产业环境、营商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优势。 2.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要求，加大开发区宣传工作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主动服务 |
| 776 | 35 | 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服务 | 1.《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商秩发〔2009〕271号）：一、工作目标 。以现有12312服务中心为基础，建成以省、市两级12312服务中心为主体，以商务执法队伍为依托，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具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服务渠道，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维护流通秩序。  2.《安徽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商秩〔2014〕127号）：（八）构建服务网络，打造信息平台。各地要推进12312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点）建设，完善举报投诉网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尽快形成覆盖全省与中央平台对接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规范案件受理及转交督办机制和流程。 | 市场运行调节科 | 主动服务 |
| 777 | 36 | 开发区内企业金融服务 | 1.《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所在地开发银行分行加强沟通交流，努力搭建地方合作平台，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战略合作协议执行和融资项目实施，为国家级经开区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商办资函〔2015〕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主动服务 |
| 777 | 36 | 开发区内企业金融服务 | 104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所在地进出口银行分行加强沟通交流，努力搭建地方合作平台，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为国家级经开区及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3.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 | 科技发展与服务贸易科 | 主动服务 |
| 778 | 37 | 电子商务发展咨询服务 |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履行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数据分析、平台搭建、项目服务、资本对接等相关职责。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79 | 38 | 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及对接服务 |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履行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数据分析、平台搭建、项目服务、资本对接等相关职责。 | 商贸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80 | 39 |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第一条 …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2.《安徽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通知》（皖商办公平函）〔2016〕955号）“指导企业依法有效开展案件应诉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做好应诉“两反一保”等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组织协调和信息技术服务”。 3.商务部门“三定”方案。 | 对外贸易发展与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781 | 40 | 外资业务培训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 | 外商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 主动服务 |
| 18．贸促会（16项） | | | | | |
| 782 | 1 | 经济贸易单据认证 | 1．源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要求。  2．源于进口国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3 | 2 | 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 | 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和商事证明书。  2．源于国际贸易惯例、进口国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4 | 3 |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代办涉外商事文件的领事认证业务。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5 | 4 | 代办暂准进口货物海关单证册（ATA）的出证、担保 | 1.《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等有关暂准进口的国际海关公约的批复》（1992年5月国函〔1992〕49号）：我国加入上述公约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作为有关海关单证的出证和担保商会，承担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工作。  2.《关于授权中国国际商会为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的批准书》（1993年10月署监一〔1993〕1373号）：经国务院批准，我署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现授权你会作为中国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承办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工作。ATA单证册在我境内的出证范围和担保管理办法请你会报我署另行批准后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57号）第26条：中国国际商会是我国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机构，负责签发出境ATA单证册。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6 | 5 | 代办不可抗力证明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7 | 6 | 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代办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中国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业务。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8 | 7 | 知识产权及涉外经济贸易政策法律服务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8条第6款：办理国际和国内外企业的商事活动进行法律咨询，受理商务投诉，提供法律帮助。第7款：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89 | 8 |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 《贸促会商事法律工作办法（试行）》（贸促办〔2016〕55号）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在全国经贸摩擦多省份和行业建设经贸摩擦预警机构，推进境外预警机构建设，构建网上预警平台，加强风险预警，完善贸促系统经贸摩擦预警体系。第三款：组织行业企业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经贸摩擦案件，强化行业对话磋商，推动加强行业自律。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90 | 9 | 境外举办展会的组织协调 | 1．中国贸促会、商务部《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会审批管理办法》（贸促展管〔2006〕28号）第一章第（三）条：出国办展须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会签商务部）。组展单位应当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提出出国办展项目（以下称“项目”）申请，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第四条贸促会负责协调、监督、检查组展单位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制止企业和其他组织未经批准开展出国办展活动，并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商务部负责对出国办展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  2．《中国贸促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安排和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主办多国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协调国内有关方面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组织管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第七条：联系、组织中外技术交流，负责外国新产品样本、样品和各种科技出版物的收集、分发、陈列和展览。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91 | 10 | 市内举办展会的组织协调 | 《中国贸促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安排和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主办多国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协调国内有关方面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组织管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第七条：联系、组织中外技术交流，负责外国新产品样本、样品和各种科技出版物的收集、分发、陈列和展览。 | 宿州市贸促会 | 依申请类 |
| 792 | 11 | 组织本市经贸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徽商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第三部分内设机构（三）国际联络部：负责邀请、接待境外经贸工商企业界人士和代表团来皖访问，组织安徽经贸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开展与国外贸促机构和商会的交流和合作；负责与设在我省的国外贸促机构或商会的联络工作。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3 | 12 | 组织开展外贸业务培训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徽商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3〕20号）第二部分第五条：组织分支机构、会员企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4 | 13 | 组织经贸交流活动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徽商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3〕20号）第一条第四款：进一步转变职能和改进运行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推动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促进我省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强化服务职能和改进工作方式，为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发挥贸促组织优势，创造条件扩大对外经贸交往，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服务。第二条第一款：根据国家和省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促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4 | 13 | 组织经贸交流活动 | 进我省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我省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  2．《安徽国际商会章程》第二章第一条第（三）款：与有关国际经贸组织、商协会和企业开展经贸交流与合作，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经贸展览会、洽谈会、高层论坛等活动，为会员搭建项目推介、产品交易、投资合作的平台，为会员开拓国际经贸市场、开展对外经贸合作提供支持。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5 | 14 | 贸易投资信息发布及信息咨询预警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第五十七条：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八条第四款：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经贸信息。  3．《贸促会商事法律工作办法（试行）》（贸促办〔2016〕55号）第七条第1款：在全国经贸摩擦多省份和行业建设经贸摩擦预警机构，推进境外预警机构建设，构建网上预警平台，加强风险预警，完善贸促系统经贸摩擦预警体系。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徽商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3〕20号）第二部分第五条：负责对外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服务。  5．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参与“一带一路”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实施走出去战略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防控机制，分类制订应对重大国别政治、经济、社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多途径实时获取和研判预警信息，定期发布风险评估报告。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立服务保障机制，编制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别投资指南，建立投资环境、产业发展和政策、法律法规、市场需求、项目合作等全方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6 | 15 | 邀请、接待境外经贸工商企业界人士和代表团来本市访问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徽商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第三部分内设机构（三）国际联络部：负责邀请、接待境外经贸工商企业界人士和代表团来皖访问，组织安徽经贸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开展与国外贸促机构和商会的交流和合作；负责与设在我省的国外贸促机构或商会的联络工作。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797 | 16 | 向境内外政府和机构反映企业诉求服务 | 1．由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八条：第（五）款：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界有关情况和意见；研究经贸领域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  2．《安徽国际商会章程》：第二章第一条第（一）款：征询、了解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代表会员向政府有关部门、业务主管机构转达或提出建议和诉求；第（二）款：协助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国际组织等进行沟通协调，帮助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宿州市贸促会 | 主动服务 |
| 19．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135项） | | | | | |
| 798 | 1 | 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服务 | .国家艺术基金，是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的一项公益性基金，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2014年在全国开展项目申报。省文化厅对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意见，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报送审查结果。2.《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召开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动员培训会的通知》：国家艺术基金2020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申报时间为4月15日至6月15日。为推动我省项目申报工作，我厅拟于4月上旬组织召开国家艺术基金2020年度申报动员培训会。 | 艺术科 | 依申请类 |
| 799 | 2 | “全国珍贵古籍名录、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 1.《<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六条申报及评审程序：（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二）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文化部提出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提出申报。 2.《“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一）各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三）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文化部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申报。 | 公共服务科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00 | 3 | 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服务 | 《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3〕818号）：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精神，帮助民办博物馆提高专业化水平，就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 | 文物事业管理科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01 | 4 | 中央非遗经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16〕43号）：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经费申报书，经地方各级财政和文化行政部门逐级申报，由省级财政和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正式报送财政部和文化部。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02 | 5 |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服务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函〔2016〕320号）：请各地文化厅（局）高度重视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按照本通知和《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地方开展创建申报工作。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03 | 6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申报服务 |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关于2016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产函〔2016〕27号）第三条：各地文化厅（局）文化产业处组织本地相关单位进行网络申报。各地文化厅（局）文化产业处汇总申报材料并初审，报送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04 | 7 | 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申报服务 |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关于2015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产函〔2015〕69号）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文化产业处组织本地相关单位进行网络申报。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05 | 8 | 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服务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16〕162号）第四条：各省（区、市）文化厅（局）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发挥文化部门贴近企业、贴近项目的优势，切实把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效结合，确保项目申报质量。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06 | 9 |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第九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2.《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第八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07 | 10 | 部省对口合作项目活动服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83号）：人事处（外事处）职责：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2.《文化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海外文化中心部省对口合作计划的通知》（文外函〔2015〕1184号）：有关省（市、区）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同举办演出、展览、讲座、培训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人事科 | 依申请类 |
| 808 | 11 | 港澳文化交流重点项目申报服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83号）：人事处（外事处）职责：提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政策建议，开展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 2.《文化部港澳台办关于启动2016年度全国对港澳文化交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港澳台函〔2015〕185号）：请各厅（局）、直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积极申报。 | 人事科 | 依申请类 |
| 809 | 12 |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2.《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 |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10 | 13 |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情况。  2.《安徽省图书馆办证指南》第五条：读者证遗失或损坏，持本人身份证和押金收据办理补证手续。第六条：读者须还清所借书刊及相关费用，凭读者证、本人身份证、押金收据办理退证手续。 |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11 | 14 | 图书馆古籍分级保护服务 |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各省级古籍保护分中心，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教材培训本地区的普查人员，汇总并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建立地方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地方古籍联合目录。 |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12 | 15 | 博物馆社会教育服务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13 | 16 | 博物馆展厅讲解服务 | 1.《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2号）：为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2.《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博物馆应当根据观众要求提供相应讲解服务，因人施讲。上岗讲解要规范着装，佩戴标志牌，讲解内容准确，口齿清楚、语言流畅、举止大方。 |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14 | 17 | 博物馆文物事业管理科研服务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15 | 18 | 博物馆窗口咨询 | 《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4.11：博物馆应当设立咨询服务窗口，解答群众提问，提供免费存包等便民服务。 |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16 | 19 | 博物馆藏品咨询服务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 市博物馆 | 依申请类 |
| 817 | 20 | 文化馆免费艺术普及（培训） |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文化馆免费开放主要包括：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 2.《安徽省文化馆服务标准（试行）》：文化馆应免费提供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培训基层文化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和推广。 | 市文化馆 | 依申请类 |
| 818 | 21 | 抢救性考古发掘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2.《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8年第2号令）第十三条：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或古墓葬受到自然或人为破坏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先将受破坏的情况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向国家文物局报告，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项目，应同时填报发掘申请书。 | 文物事业管理科文物管理所 | 依申请类 |
| 819 | 22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咨询 |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皖编〔1997〕63号）：负责我省考古、发掘以及地面文物的保护工作。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文物事业管理科 文物管理所 | 依申请类 |
| 820 | 23 |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服务 | 《安徽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皖文秘〔2013〕17号）：安徽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艺术科学规划办），是安徽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安徽省艺术研究院承担。省艺术科学规划办工作职责是：1.在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的基础上建立省级艺术科学研究规划课题库；2.承担全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申报、评审、成果鉴定、验收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 | 艺术科 | 依申请类 |
| 821 | 24 |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第四条第17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整合中华优秀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15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围绕“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结合“信息消费”“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22 | 25 | 文物认定业务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文物事业管理科文物管理所 | 依申请类 |
| 823 | 26 | 非遗基本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第二章第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24 | 27 | 12318文化市场投诉举报及咨询 |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的通知》（文市发〔2012〕9号）第五条：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网站、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第六条：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统一使用12318公益服务号码。 |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825 | 28 | 公益性演出补助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九）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 | 艺术科 | 依申请类 |
| 826 | 29 | 新闻出版广电许可证丢失补发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原发证机关应在自收到损坏许可证原件或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827 | 30 | 新闻出版广电许可证污损换发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原发证机关应在自收到损坏许可证原件或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828 | 31 |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29 | 32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构，积极处理和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将用户投诉情况作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指标和内容。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0 | 33 |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1 | 34 | 12301旅游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12301”等旅游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2.《关于进一步做好12301旅游公益服务号码全国统一接入工作的通知》（旅发〔2016〕76号）：12301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配给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作为全国统一的旅游资讯公益服务专用号码，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指定12301为全国统一受理旅游投诉的号码。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2 | 35 |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的批复》（皖编〔1996〕17号）：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旅游业质量。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3 | 36 |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人付出巨大代价。第十五条：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全面受理旅游投诉、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工作。国家旅游局负责指定机构统一受理全国旅游投诉工作，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根治旅游投诉渠道不畅通、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  2.《关于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旅办发〔2015〕181号）：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畅通信息采集渠道。做好不良信息的填报、公示及相关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4 | 37 |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信息化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5 | 38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换（补）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申请补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的，旅行社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刊登损毁或者遗失作废声明。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6 | 39 |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37 | 40 |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38 | 41 | 旅游品牌创建转报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39 | 42 | 乡村旅游创建奖励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40 | 43 | 旅游营销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1.《安徽省旅游条例》（2017年4月1日，安徽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52号公告）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可以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景区景点开发，以及对旅游事业有重大贡献者的奖励等。 3.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依申请类 |
| 841 | 44 | 组织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 |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章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并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42 | 45 | 图书馆网络信息查阅服务 | 1.《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应建立网站，为读者提供网上服务。网站应包括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古籍保护、书目查询、服务信息、读者信箱等栏目，并注意内容的及时更新。 2.《图书馆服务宣言》：图书馆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图书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数字资源提供能力和使用效率，以服务创新应对信息时代的挑战。 | 市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843 | 46 | 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人付出巨大代价。第十五条：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全面受理旅游投诉、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工作。国家旅游局负责指定机构统一受理全国旅游投诉工作，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根治旅游投诉渠道不畅通、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  2.《关于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旅办发〔2015〕181号）：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畅通信息采集渠道。做好不良信息的填报、公示及相关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44 | 47 | 电影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845 | 48 | 《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846 | 49 | 广播电视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847 | 50 | 公益性美术展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六篇第四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活动。 2.《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6款：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4号）第二章第8条：全面繁荣文化艺术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尊重艺术规律，大力实施精品战略，以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为重点，促进优秀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 公共服务科 市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48 | 51 | 举办书画艺术采风活动 | 1.《安徽省书画院关于写生采风活动的会议精神》：为拓展书画家的艺术视野，提升专业技能，激发创作灵感，营造艺术研讨氛围，安徽省书画院在加大对外交流力度的同时，近些年年年组织画家外出写生采风已逐漸形成画院美术创作的重要活动之一。 2.《中共安徽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17号）第三章第15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弘扬安徽人民改革创新的优良传统，勇于探索，大胆实践。 3.《安徽省书画院创作展览联盟章程》第四条第3节：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举办学术研讨、省内外名家大师讲学、外出采风考察等活动，着力提高创作水平和管理能力，培养青年书画艺术人才。 | 公共服务科 市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49 | 52 | 优秀绘画作品巡展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四条第15款：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2.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6款：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公共服务科  市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50 | 53 | 美术作品收藏 | 1.十二五期间，文化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设立了国家美术收藏工程。 2.《“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国家美术收藏工程：开展国家美术藏品的普查和档案及数据库建设，研究制定国家美术收藏规划和指导目录，加强对藏品的科学保护、修复、研究、展示和推广，制定国家美术收藏政策和法规等。 3.《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手册》全文。 | 公共服务科 市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51 | 54 | 开展全市书画交流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公共服务科 市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52 | 55 |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 公共服务科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853 | 56 | 开展全市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联盟活动 | 1.《图书馆服务宣言》（中国图书馆学会2008）：图书馆向读者提供平等服务。各级各类图书馆共同构成图书馆体系，保障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均等地享有图书馆服务。 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联盟章程》（2014年6月18日实施）第三条：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协同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公益讲座、展览及其他读者活动，建立我省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的协作协调框架及绩效评价体系，实现全省公共图书馆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和管理资源共享机制。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854 | 57 | 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文化部关于加快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3号）第三条：在文化部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并完善由国家图书馆、省级馆、地（市）级馆和县（区）级图书馆为实施主体的四级推广工程建设机制，逐步提高各级数字图书馆建设能力和服务水平。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855 | 58 | 图书馆古籍普查数据信息共享 | 《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文社图发〔2007〕31号）：全国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给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工作。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856 | 59 | 举办全市“六一”少儿文艺演出 | 《省妇儿工委省文化厅关于举办全省“六一”少儿文艺调演的通知》（皖文秘〔2016〕12号）：为推动全市少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市文广新局、市妇联、市教体局、市关工委、市总工会举办全市“六一”少儿文艺演出。 | 公共服务科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857 | 60 | 文化馆免费开放服务 |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 公共服务科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858 | 61 | 牵头组织全市文化馆活动联盟 | 《安徽省文化馆活动联盟工作方案》：以省文化馆为中心，联合各市、县（区）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基础平台，以最大程度整合全省文化馆（站）资源，组织开展以社会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向全省人民提供“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服务，提升全省社会文化活动能力、服务层次、服务水平。 |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859 | 62 |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作品推广活动 | 《安徽省文化馆服务标准》（试行）：文化馆应积极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群众业余文艺作品推广活动，组织开展创作作品特别是获奖作品（包括群星奖或本省、本市、县获奖作品）面向群众进行推广活动。 |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860 | 63 | 文化馆群众文艺创作、活动辅导 |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861 | 64 | 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62 | 65 |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音乐、舞蹈、戏剧、曲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3.《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4.《关于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皖文人函〔2012〕54号）：保护部负责宣传展示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63 | 66 |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64 | 67 | 非遗项目数字化信息采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三条：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2．《关于同意单独设立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1〕122号）：承担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具体工作。 3．《关于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皖文人函〔2012〕54号）：研究部负责信息采录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65 | 68 | 组织参加安徽省动漫大赛 |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安徽省动漫大赛的通知》（皖文产函〔2016〕293号）：为努力建设安徽原创动漫高地、动漫人才高地，推进我省动漫产业快速发展，参照文化部等部委关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评选办法，经研究，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联合举办第四届安徽省动漫大赛。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主动服务 |
| 866 | 69 | 组织文化企业参加会展 | 1.组织文化企业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举办的深圳文博会和北京文化创意博览会。 2.文化部和省委宣传部要求。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主动服务 |
| 867 | 70 | 全市博物馆名单、主要藏品信息共享服务 | 《《博物馆条例》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称、地址、联系方法、主要藏品等信息。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68 | 71 | 文物普查数据信息共享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文。 2.《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政发〔2016〕14号）：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文物管理所 | 主动服务 |
| 869 | 72 | 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规定，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 | 文物事业管理科 文物管理所 | 主动服务 |
| 870 | 73 | 牵头开展全市博物馆陈列展览联盟活动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1 | 74 |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 |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2号）：为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3.《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按规定纳入免费开放的国有文化文物部门的博物馆，其陈列展厅、多功能厅、博物馆宣传廊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应免费向观众开放。其它博物馆应将门厅、宣传廊等公共空间场地免费向观众开放。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2 | 75 | 开展“送展进校园”活动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3 | 76 | 开展博物馆志愿者活动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4 | 77 | 开展“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 1977年，国际博物馆协会为促进全球博物馆事业的健康发展，吸引全社会公众对博物馆事业的了解、参与和关注，向全世界宣告：1977年5月18日为第一个国际博物馆日，并每年为国际博物馆日确定活动主题。中国博物馆学会于1983年正式加入国际博物馆协会，并成立了国际博物馆协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每年5月18日在全国各省市区举办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5 | 78 | 博物馆数字化宣传 |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2.《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7〕63号）：安徽博物馆主要职责是负责我省文物和标本的收藏、宣传、研究等工作。 3.《安徽博物院网上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安徽博物院官方网络媒体在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管理，确保网上信息质量和安全，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树立良好的博物院形象。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6 | 79 | 博物馆讲座、展览活动信息发布 |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7〕63号）：负责我省文物和标本的收藏、宣传、研究等工作。 2.《安徽博物院网上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安徽博物院官方网络媒体在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管理，确保网上信息质量和安全，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树立良好的博物院形象。 3.经常性、常态化开展，且为群众认可。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7 | 80 | 送展下基层“四进”活动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878 | 81 | 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 | 1.《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号）：各地要通过举办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周、公益展览、政策咨询、专题讲座、艺术培训等活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办法》的知晓率，使公众充分了解在艺术消费中应享有的权利，引导合理消费。 2.《关于贯彻落实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文市函〔2016〕194号）：通过举办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周、公益展览、政策咨询、专题讲座、艺术培训等活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办法》知晓率，使公众充分了解在艺术消费中应享有的权利，引导合理消费。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 | 主动服务 |
| 879 | 82 | 文化市场行业转型升级引导 | 1.《关于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4〕42号）全文。 2.《关于印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指引的通知》（皖文市函〔2015〕523号）全文。 |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 | 主动服务 |
| 880 | 83 | 开展“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2016“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宣办字〔2016〕38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省全民阅读活动开展，打造“书香安徽”阅读活动品牌，决定开展“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第四部分：活动内容。突出机关阅读、惠民阅读、共享阅读三个重点，以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集中三个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充分发挥“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的引领示范作用。 | 新闻出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81 | 84 | 举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人民政府加快安徽文化强省战略合作协议》：文化部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在黄山举办中国（黄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将其打造成为立足中部及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新品牌。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82 | 85 | 市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抢救记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三条：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2．《文化部关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第三条第（五）款：抢救性记录工作由各省（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3.《关于同意单独设立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1〕122号）：承担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具体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83 | 86 | 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成果公布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第三条：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发〔2015〕70号）第三条：2015年至2017年6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各地按照普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普查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及时完成本地区地方戏剧种普查任务，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884 | 87 | 阅读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九项：各地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全民阅读状况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所辖各市县的阅读状况调查报告，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 2.《关于印发〈安徽省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要点〉 的通知》（皖阅委〔2016〕2号）：第三部分4.建立全民阅读监测评估机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今年起，将建立全国性的书香社会指标体系，并定期评估和发布。省局今年将积极推动全民阅读状况测评调查工作，适时发布全省各市县阅读状况调查报告，力争将全民阅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体系。各地要根据阅读状况调查报告，找准工作着力点，加强薄弱环节，提高全民阅读水平。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本地全民阅读有效机制。 | 新闻出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85 | 88 |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4号）：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 2.《关于印发2016年33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民生办〔2016〕1号）：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每年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3.《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财〔2015〕56号）：确保为全省15539个行政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演出。（每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4400元，其中：中央1200元、省1720元、市县1480元） | 公共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886 | 89 | 重大文化信息发布 | 1.全市重大文化信息网上发布。  2.经常性、常态化开展，且为群众认可。 | 办公室  各有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887 | 90 | 举办“好戏大家看”展演 |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报送第三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重点活动简介的函》第一条：2016年8月中旬－12月下旬，开展“好戏大家看”展演，坚持“从俭实效、重在惠民”原则，把主会场与分会场结合起来，省市联动，城乡互动。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888 | 91 | 举办“送戏进校园”活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0号）：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生走进剧场。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无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889 | 92 | 组织参加全省小戏折子戏展演 | 1.倡导用小戏这种艺术形式讴歌美好安徽建设成就，展现江淮儿女幸福生活，搭建交流、展现的平台，力推新人新戏，促进艺术繁荣。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举办2014年全省小戏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文艺函〔2014〕55号）：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的要求，加强创作引导，展示创作成果，繁荣戏曲艺术，实现文化惠民，进一步促进优秀剧目唱起来、沉下去、走天下。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890 | 93 | 组织参加安徽省艺术节 | 1.《加快安徽文化强省建设合作协议》：明确文化部支持安徽省艺术节等重大活动。 2．省艺术节是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重点文化品牌活动，每3年举办一届，迄今已举办11届。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891 | 94 | 开展文化文物人才、业务培训 |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98号）：科技教育处：指导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2.《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二条：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 3.《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号）全文。 | 人事科 公共服务、文物、旅游等有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892 | 95 | 市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第七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第十条 观赏电影服务，用于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2.《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五条：各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可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招标选定农村电影放映主体，凡符合条件的国有、集体、民营、个体放映主体均可以参加竞标。中标的放映主体需和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放映责任书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完成公益放映任务可享受农村电影场次补贴。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3 | 96 | 非遗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 | 1.《关于同意单独设立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1〕122号）：承担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具体工作。  2.《关于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皖文人函〔2012〕54号）：研究部负责开展非遗专业指导及业务培训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4 | 97 | 组织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人民政府加快安徽文化强省战略合作协议》：文化部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在黄山举办中国（黄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将其打造成为立足中部及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新品牌。 3.《关于省部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举办展会清理规范的通知》（国清组函〔2014〕133号）：同意你省继续举办的活动8项，分别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主办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地：安徽省各地轮办）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5 | 98 | 文化艺术品交流 | 《关于同意安徽省文物总店增挂安徽省文化艺术品交流中心牌子的批复》（省编办〔2004〕156号），省文化艺术品交流中心职能和职责：负责全省文物的收集、保护、交流。 | 公共服务科  美术馆 | 主动服务 |
| 896 | 99 | “4·23”世界读书日专题宣传推广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一项：广泛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结合倡导和开展全民阅读十周年，在4.23期间开展一系列专题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展示十年来全民阅读取得的显著成效。 | 新闻出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7 | 100 | 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 |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四项：进一步开展“七进”工作，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使阅读活动真正普及到基层、普及到群众。 2.《关于印发2016“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宣办字〔2016〕38号）：四、活动内容（三）惠民阅读月（5月下旬-6月中旬）2.“万场七进”活动。组织10000场优秀图书惠民让利“七进”系列活动。5.“七进”赠书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结合扶贫攻坚计划，开展捐赠出版物和惠民阅读活动。 | 新闻出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8 | 101 |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 | 《国家版权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的通知》（国版发〔2019〕2号）：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庆祝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做好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以下简称“宣传周”）相关工作，国家版权局自2019年4月中旬起集中开展版权宣传活动，并以4月20日至26日为重点宣传时段。 | 新闻出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899 | 102 | 市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基本服务 | 1.《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二、主要任务（四）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00 | 103 | 开展“中国旅游日”宣传推介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01 | 104 | 旅游维权宣传引导服务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旅游质监执法工作和质监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旅办发〔2009〕75号）第十三条：开展旅游消费教育和指导工作。通过发布旅游公益广告、举办旅游消费课堂、发表旅游质监执法机构观点等多种形式，引导旅游者理性消费、合理维权。针对旅游服务中存在的热点问题、易发问题，建立面向旅游消费者的旅游消费警示与提示机制，揭露旅游消费陷阱。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四条：要充分发挥“12301”等旅游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发挥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和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提醒旅游者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行为指南，自觉抵制参加“不合理低价游”。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02 | 105 | 旅游统计信息发布 | 1.《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0号）第六条：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旅游局负责对全国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国家旅游局综合统计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和旅游者的统计调查工作。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承担统计职能的机构。 第二十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旅游统计资料。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政办〔2015〕4号）第四条：部门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或者明确统计工作的机构，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第二十条：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应以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03 | 106 | 举办“戏曲大舞台”活动 | 1.2014年，为落实省委宣传部开展的“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省文化厅策划举办“好戏大家看”演出活动，以政府采购的方式，低票价请群众进剧场看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报送第三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重点活动简介的函》第一条：2016年8月中旬－12月下旬，开展“好戏大家看”展演，坚持“从俭实效、重在惠民”原则，把主会场与分会场结合起来，省市联动，城乡互动。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04 | 107 | 推荐剧目参加安徽省“六一”少儿文艺调演 | 《省妇儿工委省文化厅关于举办全省“六一”少儿文艺调演的通知》（皖文秘〔2016〕12号）：为推动全省少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省文化厅每年举办全省“六一”少儿文艺调演。 | 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905 | 108 | 推荐节目参加全省声乐展演 |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建设创新型文化强省、繁荣我省文艺事业具体举措，发现推出优秀人才，提高我省声乐艺术水平。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举办全省声乐展演的通知》（皖文秘〔2016〕72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发现和推出优秀人才，省文化厅决定举办“全省声乐展演”。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06 | 109 | 推荐节目参加全省民乐展演 |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建设创新型文化强省、繁荣我省文艺事业具体举措，发现推出优秀人才，提高我省民乐演奏水平。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举办全省民乐展演的通知》（皖文秘〔2016〕73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发现和推出优秀人才，省文化厅决定举办“全省民乐展演”。 3.依据相关年份省文化厅下发的“关于举办全省民乐展演”的通知。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07 | 110 | 推荐节目参加全省新剧目汇演 |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建设创新型文化强省、繁荣我省文艺事业具体举措，展示创作成果，发现优秀人才，丰富群众生活。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举办全省新剧目汇演的通知》（皖文秘〔2016〕77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发现和推出优秀人才，省文化厅决定举办“全省新剧目汇演”。 3.依据相关年份省文化厅下发的“关于举办全省新剧目汇演”的通知。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08 | 111 | 推荐节目参加安徽中青年戏曲演员才艺展示 | 1.《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全省艺术活动方案>的通知》第二条：搭建戏曲演员交流展示的平台，发现优秀戏曲人才，促进戏曲传承发展。今年8月举办中青年戏曲演员才艺展示。 2.《安徽省2016年全省中青年戏曲演员才艺展演通知》：2016年9月8日至11日，在安庆市举行全省中青年戏曲演员才艺展演。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09 | 112 | 组织全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 | 《宿州市文化和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10 | 113 | 国有文艺剧团和民营艺术院团的业务活动指导 | 《宿州市文化和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指导国有文艺剧团和民营艺术院团的业务活动”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11 | 114 | 各类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演出活动指导 | 《宿州市文化和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和艺术演出活动”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12 | 115 | 文艺创作和优秀原创剧目宣传推介工作指导协调 | 《宿州市文化和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 艺术科 | 主动服务 |
| 913 | 116 | 开展群众文化辅导活动 | 1.《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的通知》（皖文社文〔2012〕22号）：“为城乡群众提供专业性、公益性、经常性文化服务，开拓群众文化工作新局面，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 2.《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1号）：根据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文化需求，结合援藏、援疆和其他对口支援工作，整合内地文化资源，采取双向互动方式，深入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为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促进内地与边疆文化交流，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文化繁荣发展。 |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914 | 117 | 文化市场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服务 | 1.《文化部关于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4〕42号）：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实现有效监管，主动服务，良性互动；注重保护企业的自尊、自信，激发企业提高经营服务水平的内生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创新，促进发展。 2.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印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指引》的通知（皖文市函〔2015〕523号）：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要求，转变管理理念，寓监管于服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激发行业内在活力，改变行业形象。 |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15 | 118 | 文化市场信息共享及信用服务 | 1.《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审批科 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16 | 119 |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保护与维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17 | 120 | 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活动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18 | 121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19 | 122 |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第九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2.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第八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3.省文化厅与中国人民银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定的战略合作协议。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主动服务 |
| 920 | 123 | 博物馆馆际交流 | 1.国家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号）：“加强展览陈列项目交流，支持各地区、各级博物馆积极开展展览交流合作，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提升展陈质量，加强对优秀展览的推广力度，扩大博物馆对外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2.国家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各省文物部门要协调省、市、县（区）各级博物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打破地域和行政级别限制，建立博物馆藏品交流共享平台。 3.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博物馆展览季活动的通知》（文物博函〔2015〕3028号）：“从2015年起，将每年9月至11月确定为“全国博物馆展览季”。鼓励全国各地博物馆精心策划、密集推出一系列高水平的展览项目，并开展相关教育和宣传推广活动，由国家文物局汇总公布博物馆展览季活动推介目录，依托报纸、电视、移动互联等多媒体平台，集中开展宣传推介，营造博物馆展览宣传声势，与每年上半年开展的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相呼应，进一步搭建博物馆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平台。” | 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921 | 124 | 市博物馆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开发 |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国家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是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的重要途径。 | 资源开发产业科市博物馆 | 主动服务 |
| 922 | 125 | 图书馆阅读指导服务 | 1.《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资源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和限定文献借阅范围。 2.《图书馆服务宣言》：图书馆努力促进全民阅读。图书馆为公民终身学习提供保障，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923 | 126 | 市图书馆文化志愿者服务 | 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1号）：“依托公益性文化设施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在公共图书馆组织文化志愿者做好图书导读、借阅服务、读者咨询和报刊管理等工作，为读者学习知识创造良好环境。”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924 | 127 | 市图书馆送文化进基层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公共图书馆的职能）公共图书馆具有以下基本职能：（七）与其他图书馆及文化教育机构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地方文化发展。” 2.《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6.1.2流动服务－－公共图书馆应通过流动站、流动车等形式，将文献外借服务和其他图书馆服务向社区、村镇等延伸，开展巡回流动服务。”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925 | 128 | 市图书馆阅读讲座展览服务 | 《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资源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和限定文献借阅范围。 | 市图书馆 | 主动服务 |
| 926 | 129 | 组织开展全市文化、旅游对外交流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指导开展文化、旅游对外交流合作。 | 人事科 | 主动服务 |
| 927 | 130 | 旅游企业质监人员教育培训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旅游质监执法工作和质监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旅办发〔2009〕75号）第二十五条：加强旅游质监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各地要建立制度、制定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旅游质监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三条：落实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各旅游企业要依照法律法规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旅行社要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在线旅游企业要遵守公平竞争规则。购物店要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饭店、景区、交通、餐饮等企业要保障旅游者出游安全，提高服务品质。各市场主体要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让旅游者体验到优质服务。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28 | 131 | 指导全市城乡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大力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普及数字化流动放映，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立固定放映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公益版权片源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29 | 132 |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3.《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4.《关于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皖文人函〔2012〕54号）：保护部负责宣传展示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 | 文物事业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30 | 133 | 群众书画艺术培训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2款：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引导所联系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7款：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繁荣群众文艺。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以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网络文艺社群、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创新载体形式，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 | 市文化馆 | 主动服务 |
| 931 | 134 | 指导市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大力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普及数字化流动放映，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立固定放映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公益版权片源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932 | 135 | 组织参加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 | 1.《关于需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节庆活动项目清理规范的通知》（国清组函〔2014〕44号）：省艺术节为我省予以保留的节庆项目。 2.《加快安徽文化强省建设合作协议》：明确文化部支持安徽省艺术节等重大活动。 3．省艺术节是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重点文化品牌活动，每3年举办一届，迄今已举办11届。 | 资源开发产业科 | 主动服务 |
| 2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项） | | | | | |
| 933 | 1 | 市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34 | 2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办法》：1．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示，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  2．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4）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  3．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  4．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5．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 人事科教科 | 依申请类 |
| 935 | 3 |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 1．《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3．《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序号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36 | 4 | 艾滋病确证服务 |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1）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开展应用性研究，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37 | 5 | 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市级转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38 | 6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补办办法》：（一）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补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考生信息审核表》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二）申请补办合格证明的范围：2011－2018年，2019年起，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成绩合格者须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不再进行补办。（三）申请补办合格证明的流程：1．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2．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3．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 人事科教科 | 依申请类 |
| 939 | 7 | 市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章第23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0 | 8 | 市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1 | 9 | 市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2 | 10 |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3 | 11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4 | 1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5 | 13 | 省级委托下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遗失或损坏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6 | 14 | 省级委托下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1．《国务院对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第200项。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7 | 15 | 市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启事并申请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编号，有效期不变。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48 | 16 | 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 宿州市中心血站 | 依申请类 |
| 949 | 17 |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50 | 18 |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抽查、逻辑审核、备案 |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 人口家庭科 | 依申请类 |
| 950 | 18 |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抽查、逻辑审核、备案 | 2．《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 人口家庭科 | 依申请类 |
| 951 | 19 |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职工一次性补助 |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1．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 人口家庭科及  人社局、经信局  供销社、商务局  等市直部门相关科室 | 依申请类 |
| 952 | 20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含手术并发症） |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 人口家庭科 | 依申请类 |
| 953 | 21 | 医师资格证信息修改市级转报 | 《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医师资格信息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毕业学校、专业、身份证号和证书编码可以修改，其他信息不得修改。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54 | 22 | 医师资格证信息补录市级转报 |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55 | 23 | 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出具 | 1．《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二条预防性健康检查是指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  2．《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皖卫监督〔2011〕32号）第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56 | 24 | 医师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复核 | 1．《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卫医秘〔2020〕5号）现场确认时间为2020年2月4日至2月17日，考点审核时间为2月18日至2月28日。各考点咨询电话：宿州0557－3048733。  2．经与市卫健委再次确认，市卫健委负责医师资格考试信息复核工作。 | 人事科教科 | 依申请类 |
| 957 | 25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核实 |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 人事科教科 | 依申请类 |
| 958 | 26 |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资格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中第五条明确“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 人事科教科 | 依申请类 |
| 959 | 27 | 全市献血者献血信息查询 |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血站应当开展无偿献血宣传。血站开展献血者招募，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第二十四条：血站采集血液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对献血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第二十五条：血站应当建立对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献血者献血后的报告工作程序、献血屏蔽和淘汰制度。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无偿献血者的招募、采血、供血活动予以支持、指导。第五十二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采供血服务质量、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综合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监督检查，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将结果上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 宿州市中心血站 | 依申请类 |
| 960 | 28 | 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 安徽省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系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提供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向社会提供寄生虫病门诊检验与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是其主要工作职责之一，也是当前广大社会群众迫切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1 | 29 | 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 | 1．《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5〕6号）：肿瘤登记处对所在辖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及培训，及时收集辖区内肿瘤新发病例、死亡病例、生存状态和相关人口资料。对数据进行建档、编码、补漏、剔重、核对、分析，定期开展病例随访，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逐级上报省级肿瘤登记中心。省级肿瘤登记中心开展全省（区、市）肿瘤登记报告资料的收集汇总、质量控制和统计分析，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上报国家癌症中心。  2．《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和口腔保健服务，对癌症患者开展随访和康复指导等工作。  3．《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加强肿瘤信息收集工作。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实施《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将肿瘤登记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逐年扩大肿瘤登记覆盖面，切实提高肿瘤登记工作质量，加强全国癌症信息资源整合收集，定期发布癌症相关信息，系统整理肿瘤登记、死因监测、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建立数学预测模型，编绘全国癌症地图。建立医院肿瘤病例信息监测体系，收集癌症临床诊治及预后信息，科学指导癌症规范化诊疗。对个案肿瘤病例信息采取管理和技术上的安全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  4．《肿瘤登记随访方案》（试行）（全国肿瘤登记中心）：省级肿瘤登记中心组织实施全省的肿瘤登记随访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随访数据库，开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2 | 30 |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7号）：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发挥健康教育体系和健康教育基地的作用，针对重点疾病、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2 | 30 |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 2．《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寓慢性病预防于日常生活之中，促使人们自觉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3．《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民防癌意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癌症防治知识核心信息，普及戒烟限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群众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制作播放防癌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影视文艺作品、科普图书等，充分利用卫生相关节日纪念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癌症防治机构共同行动，建立抗癌健康教育专家库，编制抗癌知识手册，深入城乡开展义诊咨询活动，设立咨询热线，为公民提供针对性的科学防癌知识。  4．《安徽省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皖卫疾控〔2012〕49号）：一是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寓慢性病预防于日常生活之中，促使人们自觉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3 | 31 | 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 | 1．《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对本机构各级专科诊治从业人员进行诊治规范培训，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各级各类医院要严格遵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指南，完善专科医师的专业化培训制度，注重康复治疗的早期介入。 2．《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提高癌症诊疗水平。通过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建设，规范化治疗肿瘤，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将癌症诊疗规范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完善相关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筛查、诊疗等新技术的推广以及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的应用，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价。 3．《安徽省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皖卫疾控〔2012〕49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对本机构各级专科诊治从业人员进行诊治规范培训，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4 | 32 |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3）39号〕对高危人群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开展健康教育，发现初筛阳性者及时转介。  3．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1）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8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HIV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首次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达90%；（2）对省级梅毒实验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评价，组织梅毒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3）针对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进行梅毒咨询和检测服务。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5 | 33 | 麻风病健康教育 | 1．《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到2020年底前，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各县（市）相关医疗卫生人员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率达到80%；流行地区公众麻风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麻风病密切接触者知晓率达到95%；加强健教宣传，消除社会歧视。开展多种形式的麻风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要以“麻风病可防可治”为主旨，加强麻风病日常宣传和“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的集中宣传。 2．《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大力普及麻风病防治知识。各级卫生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契机，加大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和政府开发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形式，介绍麻风病相关知识和我国防治工作成效，普及麻风病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理念，促进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关注和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促进公众消除麻风病歧视。要将麻风病防治知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教育常规工作。要为宣传、教育、广电等部门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技术支持。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6 | 34 | 梅毒主动筛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2．《关于开展梅毒血清学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2011〕186号）：对省级梅毒实验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评价，组织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梅毒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切实加强梅毒检测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建立全省梅毒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管理网络，提高梅毒实验室检测的准确性和梅毒确证检测的可及性，探索梅毒患者转介模式，建立转介网络。  3．《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底，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8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HIV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首次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达90%。  4．《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在有易感染性病危险行为的人群集中的场所宣传性病防治知识，倡导安全性行为，鼓励有易感染性病危险行为的人群定期到具备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性病检查。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依申请类 |
| 967 | 35 |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进行的术前健康检查以及术后康复和保证避孕安全、有效所需要的检查；（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三）施行各种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术等恢复生育力的手术以及与施行手术相关的临床医学诊断和治疗；（四）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五）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必要的检查、观察、诊断、治疗活动。 | 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中心相关医疗  卫生保健机构 | 依申请类 |
| 968 | 36 |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老龄健康科 | 依申请类 |
| 969 | 37 |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老龄健康科 | 依申请类 |
| 970 | 38 |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该项工作由省老龄办、各市县老龄机构常年实施。 | 老龄健康科 | 依申请类 |
| 971 | 39 | 受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972 | 40 |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一）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二）认真做好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工作。（三）继续开展公益广告和健康巡讲工作。（四）继续开展12320热线戒烟咨询工作。（五）继续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六）继续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73 | 41 | 市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一、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二、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 | 市级二级以上  医疗机构 | 主动服务 |
| 974 | 42 |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第37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75 | 43 |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9号）：根据职责权限公开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  3．《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附件《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全文。 | 基层卫生科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76 | 44 |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第三十五条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人员提供的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负责发放，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 宿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977 | 45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卡发放 |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全文。  2．《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项目目标。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978 | 46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1．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和登记。  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79 | 47 | 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关于做好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1．检查发现。2．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健康体检。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0 | 48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1．患者信息管理。2．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3．健康体检。 | 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主动服务 |
| 981 | 49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1．筛查及推介转诊。2．第一次入户随访。3．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4．结案评估。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2 | 50 | 按季度公布生活饮用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活饮用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按季度公布工作的通知》（卫爱秘〔2016〕432号）：各市卫生计生委应积极主动地推动监测工作的开展，认真组织实施按季度公布生活饮用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并做好督查督导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3 | 51 |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 |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国卫基发〔2016〕27号）：1．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4．举办健康知识讲座。5．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4 | 52 | 院前医疗急救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和人员。本办法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是指由急救中心（站）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以下简称急救网络医院）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在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第三条：院前医疗急救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效能”的原则，统一组织、管理、实施。 | 市区各急救  网络医院  埇桥区急救中心（站） | 主动服务 |
| 985 | 53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一）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二）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三）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节育与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及其他生殖健康的科普宣传、指导和咨询；（二）提供避孕药具，对服务对象进行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三）对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在手术前、后提供相关的指导、咨询和随访。 | 妇幼健康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6 | 54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 | 1．《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2．《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卫医发〔2004〕106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7 | 55 | 疫苗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根据原卫生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和《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诊断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88 | 56 |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2．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 3．《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  4．2019年5月原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该单位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 | 宣传科  家庭发展科 | 主动服务 |
| 989 | 57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0 | 58 |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安徽省血吸虫并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的中、小学校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普及血防基本知识，配合血防专业机构开展师生血吸虫病查治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1 | 59 | 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 | 1．《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机构编制的批复》：为加强防病防疫工作，强化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组建成立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宿州市卫生监督所。  2．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公开的主要职责：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卫生监测，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测鉴定，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2 | 60 |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 | 妇幼健康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992 | 60 |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 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第十五条：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并做好以下工作：（一）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二）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三）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四）定期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哺乳，提供避孕咨询。第二十三条：母乳喂养是婴儿的权利和母亲应尽的义务。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行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喂养提供服务。 | 妇幼健康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993 | 61 |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二）婚前医学检查；（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四）助产技术；（五）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六）新生儿疾病筛查；（七）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第二十五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疾病的筛查。  3．原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4．原安徽省卫生厅《关于确定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的通知》（皖卫妇〔2000〕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安徽省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考核，现确认安徽省妇幼保健所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蚌埠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北分中心，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南分中心。  5．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扩大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服务范围的批复》（卫函〔2016〕55号）：同意你所在开展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基础上，扩大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服务范围。 | 妇幼健康服务科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4 | 62 |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 从2002年开始，原卫生部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并每年专门发文布置开展活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围绕一个主题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 职业健康科 | 主动服务 |
| 995 | 63 |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县，六安市金寨县，蚌埠市龙子湖区、固镇县，淮南市潘集区、寿县，合肥市瑶海区、肥东县、巢湖市，安庆市望江县、怀宁县、宿松县，铜陵市铜官区、枞阳县，马鞍山市雨山区、当涂县，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宣城市泾县，池州市石台县，黄山市黄山区16个市的27个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6 | 64 |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6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2号）：在我省淮河流域部分地区及部分农村上消化道癌高发区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在天长市、庐江县、东至县、宜秀区、裕安区、肥东县、南陵县，寿县、定远县、潘集区、阜南县、霍邱县和铜陵县等13个县（市、区）实施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灵璧县、蒙城县、五河县、颍上县、埇桥区5个县（区）实施肝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颍东区实施上消化道及肝癌联合筛查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以上19个项目县（市、区）开展以全人群为基础的肿瘤登记工作。加强项目地区癌症防控人员能力建设，结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癌症预防工作。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7 | 65 |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 | 《2016年中央补助安徽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为推进安徽省农村地区癫痫防治工作，提高医务人员对癫痫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服务于农村癫痫患者，实施合理治疗，解除其疾病痛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巩固项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8 | 66 | 艾滋病补充实验 | 1.根据卫生部《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1）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开展应用性研究，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8 | 66 | 艾滋病补充实验 | 2.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职能（1）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2）及时向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报告经确证的阳性结果，并配合其做好个案调查、登记等随访工作；（3）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价任务；（4）定期汇总艾滋病检测资料，并上报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5）协助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999 | 67 |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 1.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和办法，办好“益寿文摘”报，为老同志健康咨询服务，普及益寿知识。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1000 | 68 |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 | 1.《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及《安徽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管理方案》（三）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晚期血吸虫病人医疗救治工作，建立办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各项制度；受理、审核救治对象的申请；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晚期血吸虫病人医疗救治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列入救治范围的晚期血吸虫病人进行告知；及时发现列入救治范围、需进行医疗救治晚期血吸虫病人，保证“应治尽治”政策的落实。 2.《关于印发安徽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地秘〔2012〕326号）：二、医疗救治对象的确定。（三）医疗救治的程序。1、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救治申请。2、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6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诊断结果等。对符合医疗救治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根据患者的病情，组织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扩大医疗救治对象。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主动服务 |
| 1001 | 69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 二、资格确认。（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作。 | 人口家庭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002 | 70 | 婚前医学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一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将婚前医学检查名单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3.由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许可，我所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许可项目：涉外婚前医学检查。 | 妇幼健康服务科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21．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9项） | | | | | |
| 1003 | 1 | 烈士证明书发放的复核转报 | 《民政部关于启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7号）第二条：凡2004年10月1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公布实施后评定（批准）为烈士的，均填发《烈士证明书》。由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门评定（批准）的烈士，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报发放《烈士证明书》。 | 拥军褒扬科 | 依申请类 |
| 1004 | 2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 拥军褒扬科 | 依申请类 |
| 1005 | 3 |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 1.《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7号）第十三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配备具备资质的讲解员。 3.《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6号）第十四条：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祭奠烈士。 | 拥军褒扬科 | 依申请类 |
| 1006 | 4 | 开具人事关系介绍信 | 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全文。  2．《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全文 | 移交安置科 | 依申请类 |
| 1007 | 5 | 市直军转干部配偶随迁随调服务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2001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中发〔2001〕3号））第五十六条：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和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各地公安部门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 移交安置科 | 依申请类 |
| 1008 | 6 |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 1．《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第二条：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遵循“先培训后上岗”、“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第三条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在继续做好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专业培训。  2．《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四十八条：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要承担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和部分专业培训。 | 移交安置科 | 依申请类 |
| 1009 | 7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安置问题、退役金的发放问题、医疗保险、养老失业保险、创业就业问题、抚恤金丧葬费等问题的规定。  2．《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创业的通知》（皖军转〔2013〕1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5万左右的小额贷款，并提供创业培训、场地支持、技能补贴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鼓励就业创业政策。  3．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六十二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管理，主要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指导，就业培训、退役金发放、档案接转与存放、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移交安置科 | 依申请类 |
| 1010 | 8 |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2.《关于印发〈安徽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安字〔2014〕102 号）第四条：教育培训对象是退出现役 1 年内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第四十二条：民政部门职责为：牵头协调组织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选择确定承训单位；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报名与资格认定工作；汇总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名单；向财政部门申报教育培训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对承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3.《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三款：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 就业创业科  （军休服务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011 | 9 | 光荣院集中供养 |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二条 光荣院是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 优待抚恤科 | 依申请类 |
| 1012 | 10 |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十四条：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三十四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优待抚恤科 | 依申请类 |
| 1013 | 11 | 伤残证件损毁、遗失补换发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34号令）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 优待抚恤科 | 依申请类 |
| 1014 | 12 |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拥军褒扬科 | 主动服务 |
| 1015 | 13 |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 《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 拥军褒扬科 | 主动服务 |
| 1016 | 14 | 市直军转干部双向选岗 | 已常态化开展的工作。 | 移交安置科 | 主动服务 |
| 1017 | 15 |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2.当年有关文件，如：《2015年安徽省征兵宣传教育提纲》二、对应征入伍青年的优待和保障（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2012年9月27日，我省出台《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机制，保障广大退役士兵充分就业。除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有资本专要求外，退役士兵申办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不受出资数额限制。自主创业资金不足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合伙经营的可申请不超过5 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减应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和个人所得税。同时，我省还将依托就业服务网搭建“退役士兵网上招聘信息平台”，每年第一季度集中组织就业招聘周活动，各市、县结合实际，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市不少于2场、县不少于1场），帮助退役士兵及早找到符合其能力特点的就业岗位。  3.《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二条第五款：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条第一、二款：积极优化创业环境：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 就业创业科  （军休服务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18 | 16 | 双拥合格单位、双拥模范单位推荐评选 | 1．《关于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考评推荐工作的通知》（国拥〔2016〕3号）全文。  2．《宿州市双拥工作考核评选办法》第十一条考评办法（一）市双拥工委每年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考核评选一次，市委、市政府、军分区每四年表彰一次。（二）每年10月份各单位向市双拥办公室填报《市双拥工作考评申报表》及《先进事迹材料》，完成申报程序。（三）被考评单位，从每年的11月份开始，根据市双拥工委当年下发的《关于对我市双拥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精神及年度完成双拥工作情况，由双拥工委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依据“综合考评表”内容标准，采取“看、查、访、听”的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各县（区）由各县区双拥工委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市双拥办公室。（四）检查组考核结束后，由市双拥工委召开会议听取考核组汇报，市双拥办公室针对全市考核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具体意见，评出考核档次，报市双拥工委审议并批准表彰。（五）对被评选的双拥“优秀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评为“双拥优秀单位”的由双拥工委颁发证书并实行物质奖励，评为“双拥优秀单位”的在职人员每人每年奖金1200元，评为“双拥合格单位”的在职人员每人每年资金600元，奖金由市财政拨付或自筹资金。（六）每四年一次表彰。由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两新组织、社会团体、驻宿部队按双拥工委分配的名额，严格按照双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和要求，结合四年来的双拥工作情况，报书面先进材料，填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各县（区）人民政府审查并公式，加盖县（区）政府印章（拥政爱民先进个人，经驻军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查同意后，加盖印章上报），上报先进材料由市双拥办公室整理后报市双拥工委研究，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军分区进行表彰。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适当的物质奖励，先进个人800元，资金由财政拨付 | 拥军褒扬科 | 主动服务 |
| 1019 | 17 |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 1．《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02号）：（八）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依据省级民政部门下达的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计划和开具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办理军休干部接收手续。  2．《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 | 就业创业科  （军休服务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20 | 18 |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五十条：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走访慰问，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优抚对象座谈会、巡回医疗服务等活动。  3．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六条第三款：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 优待抚恤科 | 主动服务 |
| 1021 | 19 |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 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员军人。 | 优待抚恤科 | 主动服务 |
| 22．市应急管理局（29项） | | | | | |
| 1022 | 1 | 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号）：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核配“12350”作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号码。二、“12350”投诉电话实行属地受理。在省级安全监管局设立“12350”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省（区、市）内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2350”规划和使用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以及举报信息分类统计等工作。  3．《关于我省启用“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有关工作的函》（皖安监明电〔2009〕19号）：省通信管理局已同意我局在安徽省启用“12350”特服号（通信函〔2009〕19号）。 | 执法支队 | 依申请类 |
| 1023 | 2 | 安全生产合格证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4 | 3 |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发、损毁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且不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任何的费用。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5 | 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6 | 5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7 | 6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8 | 7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29 | 8 | 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申报推荐 | 1．《关于推荐申报2016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的通知》（皖安办函〔2016〕69号）：一、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一）申报程序参加申报的企业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企业在自评基础上自主申报，各市、省直管县安委会办公室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有关现场进行初步审核，对合格企业推荐到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评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申请材料开展考评审定，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考评，对合格企业向社会公示、命名表彰。二、省级安全社区申报（一）申报程序社区在自评基础上自主申报，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社区申请材料和有关现场进行初步审核，对 | 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 | 依申请类 |
| 1029 | 8 | 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申报推荐 | 合格社区推荐到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评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社区申请材料开展考评审定，并对部分社区进行现场考评，对合格社区向社会公示、命名表彰。  2．《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荐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皖应急〔2019〕81号）  3．《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指导意见》（皖安监法〔2012〕67号）  4．《安徽省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皖安办〔2012〕15号） | 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 | 依申请类 |
| 1030 | 9 | 市属企业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第二十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宣教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31 | 10 | 开展“6．16”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关于开展200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管政法〔2002〕4号）：从2002年起将过去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改为全国“安全生产月”，并确定在每年6月份进行。  3．《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安〔2016〕4号）：（二）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全省先后组织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活动日”“职业病防治周”“安康杯”“青年示范岗”“安全科技活动周”等系列活动的基础上，统一按照国家有关安排，于6月16日集中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  4．《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 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 | 主动服务 |
| 1032 | 11 |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公布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1033 | 12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2．《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应急调度科 | 主动服务 |
| 1034 | 13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五、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3．《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应急调度科 | 主动服务 |
| 1035 | 14 |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12〕27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快捷高效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尤其是极端天气和可能引发事故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切实提高企业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2．《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一条：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36 | 15 |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 |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3．《关于开展200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管政法〔2002〕4号）：从2002年起将过去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改为全国“安全生产月”，并确定在每年6月份进行。 | 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 | 主动服务 |
| 1037 | 16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2．《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  3．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19〕2号。 | 救灾与物资保障科 | 主动服务 |
| 1038 | 17 | 汛情通告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 防汛抗旱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39 | 18 | 旱情通告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4．《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5．《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汛（旱）情通告发布作了明确规定。 | 防汛抗旱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40 | 19 |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 1．《安徽省防御台风工作应急预案》规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发出防御台风预警通知，并在新闻媒体发布。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预警和灾情信息；防汛抗旱处负责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 防汛抗旱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41 | 20 |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见宿州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职责。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42 | 21 | 地震应急救援 | 《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宿发〔2019〕2号）：相关单位的震灾应急救援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救灾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等职责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43 | 22 | 指导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宿发〔2019〕2号）：相关单位的震灾应急救援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救灾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等职责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44 | 23 | 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洪规划，实行科学治水、系统治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普及防洪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水患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保护、扩大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坚持常抓不懈。  2．《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第五部分应急保障中宣传、培训和演习。 | 防汛抗旱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45 | 24 | 市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服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2．《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1）国家防总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总成员参加。视情启动国务院批准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 防汛抗旱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046 | 25 |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主动服务 |
| 1047 | 26 | 分配全市救灾款物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主动服务 |
| 1048 | 27 | 接收救灾捐赠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主动服务 |
| 1049 | 28 | 地震应急预案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 2.《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宿州市地震局关于建立防震减灾 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应急防灾〔2021〕9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区）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050 | 29 |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的技术指导 | 1.《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 2.《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宿州市地震局关于建立防震减灾 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应急防灾〔2021〕9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 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23．市审计局（3 项） | | | | | |
| 1051 | 1 | 审计在线咨询 | 提供办事服务网上咨询渠道。 |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052 | 2 | 审计结果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皖政〔2015〕34号）第二十三条：推进审计结果公开。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公开力度，逐步规范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和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内容外，所有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结果应当公开，推动实现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皖政办〔2014〕25号）第六条：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三）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基金的审计结果；（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五）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审计结果；（六）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结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审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情况；经批准，可以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综合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1053 | 3 | 审计普法教育 |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综合法规科 | 主动服务 |
| 2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98项） | | | | | |
| 1054 | 1 |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健全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1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即将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等统一整合为12315热线，以1231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 12315投诉举报  处置指挥中心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依申请类 |
| 1055 | 2 | 企业营业执照补领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56 | 3 | 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款：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57 | 4 | 拟上市（挂牌）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公示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 （十三）服务事项 2.为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证明。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058 | 5 | 特色价签监制服务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2010年第8号令）第七条：需要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价格监督检查局 | 依申请类 |
| 1059 | 6 |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 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科 | 依申请类 |
| 1060 | 7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实转报 |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十九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需要使用地理产品专用标志的，应向批准公告中确定的当地质检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条省级质检机构对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和专用标志使用汇总表分别以书面方式和电子版报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核准企业使用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 知识产权保护科 | 依申请类 |
| 1061 | 8 | 专利政策咨询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发展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省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  2．《关于印发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皖编办〔2006〕179号）主要职责：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和专利队伍的培训工作，宣传普及专利法知识。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62 | 9 | 专利维权资助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十条第二款：对专利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  2．《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2020年5月9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市、县区（园区）各按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市级资助最高5万元。对市县（区）知识产权部门调处的专利纠纷案件，结案后给予其1500元/件的经费资助；判定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给予其500元/件的经费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63 | 10 |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履行下列职责：（一）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二）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开展校准工作；（四）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五）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 | 宿州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 依申请类 |
| 1064 | 11 | 消费者投诉受理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宿州市12315  投诉举报处置  指挥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65 | 12 |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发放 | 《安徽省专利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补助、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等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专利实施的信贷支持，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66 | 13 |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的通知》（皖办发〔2013〕61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  2．《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5年专利权押贷款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根据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新的“万千百十”总体工作目标，现将2015年全省专利权质押贷款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希望各市坚持政策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金融创新，使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建设发展大局，确保完成2015年专利权质押贷款目标任务。  3．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67 | 14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68 | 15 | 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第三条：试点分为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国家级试点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和管理，并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省级试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发展和改革委牵头组织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国家级试点原则上应在省级试点工作成功的基础上建设。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试点申请的受理和推荐，开展服务性组织建立标准体系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与指导，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组织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复查。 | 标准化科 | 依申请类 |
| 1069 | 16 | 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 《安徽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示范区项目审批的程序包括：申请、初审、综合评审、审批（推荐上报）。（二）初审：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由各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示范区提交的申请和《示范区任务书》的内容，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 标准化科 | 依申请类 |
| 1070 | 17 |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和“企业注册基本信息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办法》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第七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营商环境建设局 | 依申请类 |
| 1071 | 18 | 企业联络员变更办理 |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八、做好公示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范非法修改、非法获取公示信息等行为，确保信息安全和经济安全。在电子营业执照正式推广前，各地应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技术保障，做好企业登录系统的身份认证，保障企业信息公示的正常开展。九、充分发挥工商联络员作用。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建立完善工商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工商联络员在联系沟通、方便企业办事、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总局确定了工商联络员作为企业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方式之一，赋予了工商联络员新的职能。 2．《安徽省工商局工商联络员制度》（工商企字〔2014〕90号）第七条：工商联络员调整或网上申报企业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员手机号码等与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填写《工商联络员变更申报表》后，到发照机关登记窗口或属地管辖的区局、市场监管所窗口办理变更申报。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72 | 19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建好小微企业名录的责任感。根据国发52号文件要求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现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查询等功能，向社会公众免费查询、免费服务，就是为了提高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及政策实施精准度，推进相关扶持政策有效实施。 | 个体民营经济  监督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073 | 20 | 企业迁出登记档案移送 | 企业申请，收回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向新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重新申请名称和注册号，领取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 行政审批服务科营商环境建设局 | 依申请类 |
| 1074 | 21 | 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申报推荐 | 1．《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皖商标组字〔20103号）第八条：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部门（组织）依据相关认定条件，向基地所在市实施商标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 2．《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申请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国家淘汰或限制的产业。（二）所在市政府已成立实施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较完善的商标战略推进机制和工作规划，有配套扶持政策和措施。（三）区域经济特色明显，有较好的产业基础，主导产业年产值不低于20亿元（农业及相关产业产值不低于15亿元）；或位居全省前五名，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四）同类或相关商品（服务）拥有100件以上的注册商标；或拥有1件以上（含）的驰名商标（国家工商总局认定）；或拥有1件以上（含）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拥有5件以上（含）的安徽省著名商标。（五）基地内企业及其他机构之间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相关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或组织较为健全。 | 知识产权保护科 | 依申请类 |
| 1075 | 22 |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 《关于同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更名的通知》（皖编办〔2007〕101号）：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和检定工作。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委托要求，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分析和判定，出具检测或验证报告。 | 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76 | 23 | 检验技术、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委托研究 | 《关于印发<质检系统国家质检中心批筹原则与筹建程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质检科〔2011〕471号）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需求，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服务产业”，着力提升能力水平，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构建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公益性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77 | 24 |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宿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78 | 25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考试培训辅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第三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凭考试合格证明向负责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第七条作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未能参加用人单位培训的，可选择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 宿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79 | 26 | 纤维公证检验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第十四条：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棉花质量、数量的依据。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7《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申报、审核、退出程序暂行规定》、附件9《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办法》：全文。 | 宿州市纤维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80 | 27 | 纤维、纤维制品、纺织类产品质量检验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咨询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 宿州市纤维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81 | 28 | 纤维、纤维制品、纺织类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咨询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 宿州市纤维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82 | 29 | 计量规程规范标准技术咨询和计量业务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15号）：（二十一）加大优秀计量科技人才引进。支持省属高校计量专业建设，加强计量技术实用人才培训，加大基层计量工作人员在职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强化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 宿州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 依申请类 |
| 1083 | 30 | 2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申报 | 《安徽省标准化示范（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工作细则》第九条：标准化示范（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申请：（二）市质监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企业申请确认级别与材料的符合性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对申请材料合格的签署意见并盖章。 | 标准化科 | 依申请类 |
| 1084 | 31 | 检验技术、质量管理的培训及咨询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5〕35号）：二、重点工程（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转型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资源和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新业态。 | 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依申请类 |
| 1085 | 32 |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补办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86 | 33 | 食品委托检验 | 《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 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87 | 34 | 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经营许可证补办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制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88 | 35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办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证一致。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89 | 36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件补办 |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序号92“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90 | 37 | 执业药师注册证补办 | 1．《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者，须按规定向所在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 2．《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省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中心关于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后管理规定的批复》：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执业药师可凭执业单位所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遗失声明和原执业单位盖章的遗失情况说明作为补充材料，办理执业药师再次注册、注销注册。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的，执业药师可凭执业单位所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遗失声明和原执业单位盖章的遗失情况说明作为补充材料，办理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91 | 38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宣传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十一条：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第五十一条：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 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92 | 39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宣传 | 1．《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技术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的收集、评价、反馈和报告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械监〔2013〕205号）：省（区、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组织开展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宣传和培训。 | 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93 | 40 | 药品委托检验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51号）：组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挂安徽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牌子），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皖编办〔2013〕145号）：设立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挂安徽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牌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化妆品、医疗器械与药包材质量监督抽验和委托检验工作。 | 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94 | 41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95 | 42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补办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96 | 43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办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097 | 44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库信息发布与检索 | 《安徽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皖食药监食消〔2016〕1号）第四条：主办单位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组织协调工作，并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责；主办方应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设立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库》中选择合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重大活动接待任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库》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当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状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情况，以A级或与A级相当的餐饮服务单位为基础建立，并实行动态管理。 | 餐饮服务监管科 | 依申请类 |
| 1098 | 45 | 价格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第三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司法信息、企业信息和其他社会管理信息。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综合归集作用，整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依法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 价格监督检查局 | 依申请类 |
| 1098 | 45 | 价格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2．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明码实价工作的通知》（皖价检〔2012〕76号）：定期、不定期对明码实价示范店（街）明码实价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建立价格诚信档案，定期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皖价电〔2016〕5号）：要创新旅游行业价格诚信建设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旅游行业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价格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价格监督检查局 | 依申请类 |
| 1099 | 46 | 组织申报发明专利资助发放 | 1．《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资助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2.《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2020年5月9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县区（园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专利资助申请的申报、初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 | 知识产权  运用促进科 | 依申请类 |
| 1100 | 47 | 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平台个人信息修正 | 《关于做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人〔2007〕783号）：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各省执业药师数据库。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101 | 48 | 组织申报国家、省专利奖 |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办发管字〔2014〕13号）第六条：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第八条：申报单位根据当年评奖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设区的市（省直管县）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同意推荐的所有项目排序并出具推荐理由。3．《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设区的市（省直管县）知识产权局负责安徽省专利奖推荐工作，主要职责：（一）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二）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合格、有效，凡提供复印件的须核查原件；（三）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按当年分配名额排序后出具推荐函，汇总相关申报。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102 | 49 | 组织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 1．《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部署，组织区域内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2．《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通知》：各市局要认真组织，好中选优，确保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成为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坚力量。  3．《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科知秘〔2016〕116号）：六申报评定程序3．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初审，择优推荐给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103 | 50 | 组织申报省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 | 《安徽省核心专利产业化计划项目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皖知协〔2013〕57号）第四条：（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向所在市知识产权局上报申报材料，市知识产权局初审，择优报省知识产权局。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104 | 51 | 拟上市（挂牌）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证明出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十三）服务事项2．为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证明。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105 | 52 |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建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预警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信息；（三）宣传、普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知识。 2.《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宿州市12315  投诉举报处置  指挥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06 | 5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事项公示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为进一步扩大收费公示成果，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加强监管力度，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我委决定在城乡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七）加强信息公开。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等予以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同时要将本部门、本单位的收费事项在本部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并纳入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内容。 | 宿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07 | 54 | 企业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公示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之附件《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十四）》：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质监系统为符合相关要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出具质量技术方面的守法状况证明。  3.《关于质监政务窗口增设企业上市（挂牌）服务点的函》（皖质函〔2015〕240号）：今后，凡企业在改制上市申报材料及材料审核阶段，需要办理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证明的，可由质监政务窗口企业上市（挂牌）服务点统一受理、审查、办结，以解决企业“不知找谁”的问题，提高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质量。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08 | 55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五、企业信息的应用（三）企业信息服务。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多种条件模糊查询、跨地域数据关联查询；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09 | 56 | 小微企业名录公示 |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建好小微企业名录的责任感。“根据国发52号文件要求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现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查询等功能，向社会公众免费查询、免费服务，就是为了提高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及政策实施精准度，推进相关扶持政策有效实施。” | 个体民营经济  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10 | 57 | 价格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公示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第三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司法信息、企业信息和其他社会管理信息。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综合归集作用，整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推行“一站式”查询服务，方便社会依法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2.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明码实价工作的通知》（皖价检〔2012〕76号）：定期、不定期对明码实价示范店（街）明码实价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建立价格诚信档案，定期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皖价电〔2016〕5号）：要创新旅游行业价格诚信建设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旅游行业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价格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 主动服务 |
| 1111 | 58 |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发布 | 1.《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七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2.《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合同示范文本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及市级以下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制定合同范本，在本辖区内推行，供当事人参照使用。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合同范本审定后，可以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向社会发布。 | 网络交易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1112 | 59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 | 综合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113 | 60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 1．《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质办函〔2016〕143号）：（一）特种设备知识“三进”活动。 |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科 | 主动服务 |
| 1114 | 61 |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 1.《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政〔2006〕84号）：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等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意见》（皖质发〔2007〕13号）：定期分析特种设备事故趋势，提出预防措施，及时发出事故预测、预警。 |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科 | 主动服务 |
| 1115 | 62 | 指导企业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 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科 宿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16 | 63 |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充分发挥质检科技资源优势，将科普工作与质检业务工作有效结合，通过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积极向全社会普及科技知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宣传质检工作，充分展示科学权威、可亲可信的人民质检形象，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质检工作的信心与信任，为持续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做出不懈努力，为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主动服务 |
| 1117 | 64 |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 1．《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2．《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7〕14号）：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青少年等群体，通过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发布、宣讲、咨询、展览等形式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既要发挥传统媒体优势，提高活动影响力，又要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特点，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118 | 65 |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 知识产权保护科 | 主动服务 |
| 1119 | 66 |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0 | 67 | 消费调查评议结果公布 |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1 | 68 | 宿州市诚信企业评选结果公布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一号）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2 | 69 | 建立诚信承诺联盟 |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八）指导经营者建立和解、先行赔付工作机制。 2．《安徽省消费者协会诚信承诺企业联盟入盟办法》（试行）第五条：入盟企业应公开作出下列承诺：（三）入盟企业如与消费者发生消费纠纷，立足先行和解。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制度，设立专门（兼职）的处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调解人员以及相应办公设备，妥善化解消费纠纷。在与消费者无法和解的情况下，接受消费者协会（委员会）公平的调解结果，遵守和执行调解协议。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3 | 70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 《关于做好2016年3•15期间宣传活动的通知》（中国消费者协会2016第5号）全文。 | 12315投诉举报  处置指挥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24 | 71 |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八）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2．《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5 | 72 | 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发布 |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定期发布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向社会披露经核实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 宿州市消保委  秘书处 | 主动服务 |
| 1126 | 73 |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行 | 《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合同示范文本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及市级以下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制定合同范本，在本辖区内推行，供当事人参照使用。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合同范本审定后，可以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向社会发布。 | 网络交易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1127 | 74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五、企业信息的应用（三）企业信息服务。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多种条件模糊查询、跨地域数据关联查询；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 信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128 | 75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布 |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 消费者抽检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29 | 76 | 公示股权出质登记事项信息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130 | 77 | 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公布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 广告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31 | 78 | 公布已发布的公益广告 |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第十二条：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 广告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32 | 79 | 小微企业政策宣传 | 1．《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2．《2016年度全省工商系统个私监管重点工作》：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三是鼓励创业，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及省政府出台的相关配套措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任务》（皖政办秘〔2015〕229号）文件精神，建立创业服务部门衔接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推进政策信息、服务项目和申请导航。建立就业形势部门定期分析制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形势会商，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防范集中失业风险。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帮扶引导更多的投资者创业、兴业。同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新设立小微企业跟踪分析，了解企业在准入、经营、审批、税收、融资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企业的诉求，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的存活率和活跃度。继续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各项内容，指导各地用好小微企业名录，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促进扶持政策实施、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 | 个体民营经济  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33 | 80 | “质量月”宣传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第六条第（五）项：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3〕19号）第七条第（五）项：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质量宣传咨询活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知名品牌、先进典型，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社会氛围。 3．“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是在国家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的倡导和部署下，联合国家相关部门并发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以多种形式于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的为期一个月并旨在提高全民族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的全国范围内的质量专题活动。 | 质量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34 | 81 | 开展“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发布的第1969/59号决议，决定把每年的10月14日定为世界标准日，在世界范围内举办庆祝世界标准日的活动。 | 标准化科 | 主动服务 |
| 1135 | 82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 号）。  3.《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0〕59 号）" |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科 | 主动服务 |
| 1136 | 83 | 世界认可日宣传 | 2007年10月28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在澳大利亚悉尼联合召开的大会上确定，自2008年起，每年的6月9日为“世界认可日”。 | 认证监管科 | 主动服务 |
| 1137 | 84 |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结果通报 |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4〕36号）：三、主要任务（三）构建科学、权威、规范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实际的风险信息来源和要求，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和研判，形成风险分析报告。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138 | 85 | 纤维制品消费警示宣传 | 1．《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第六项：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五）加强质量舆论宣传。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 2．《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絮用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打假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纤局法发〔2016〕11号）第二条：以“保障特殊消费群体”为主题，开展“阳光纤检”活动。第三条：大力开展以“送宣传、送咨询、送检测、送安全”为主题的消费警示宣传活动。各地要利用有利时机，深入群众中开展有效的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理性安全消费。 | 宿州市纤维检验所 | 主动服务 |
| 1139 | 86 | 纤维制品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 1．《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五）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二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依法公开。 | 宿州市纤维检验所 | 主动服务 |
| 1140 | 87 | 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 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第21届大会批准确认，规定2001年5月20日为第一个“世界计量日”。 | 计量科 宿州计量检定  测试所 | 主动服务 |
| 1141 | 88 | 质监收费政策宣传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财务审计科 | 主动服务 |
| 1142 | 89 |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第五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药品零售企业自愿报名的原则，选择管理规范、诚实守信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单体药店，作为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药店，具体负责回收工作。未列为定点回收的药店，不得擅自组织药品回收活动。第六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的要求，负责指导定点企业制作“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药店”标牌、“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箱”。 | 药品安全监管科 | 主动服务 |
| 1143 | 90 |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 《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2011－2015）》：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自2011年起，将每年的9月定为“全国安全用药月”。 | 药品安全监管科 | 主动服务 |
| 1144 | 91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 综合协调科 | 主动服务 |
| 1145 | 9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政策宣传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为进一步扩大收费公示成果，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加强监管力度，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我委决定在城乡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皖政办〔2014〕21号）：（七）加强信息公开。经过审核确认的收费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服务标准、监管责任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等予以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同时要将本部门、本单位的收费事项在本部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并纳入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内容。 | 宿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46 | 93 |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84号）：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等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意见》（皖质发〔2007〕13号）：定期分析特种设备事故趋势，提出预防措施，及时发出事故预测、预警。 | 宿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 主动服务 |
| 1147 | 94 | 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培训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经营者价格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检〔2004〕2832号）第二条：继续完善和推进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制度，不断探索和改进物价员开展工作的方式，强化经营者内部价格监督，增强经营者价格诚信自觉性。  2．《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做好2013年价格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皖价检〔2013〕36号）：完善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物价员档案，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物价员队伍素质。 | 价格监督检查局 | 主动服务 |
| 1148 | 95 | 组织申报贯标（试点）企业 | 1．《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知协〔2015〕15号）：各市知识产权局，按照2015年全省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我局决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行工作（以下简称“贯标”）。（每年均下发通知）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149 | 96 | 价格举报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公开 | 《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举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皖价检〔2016〕45号）第九条：价格监督检查局及时向社会公开季度通报情况，增强社会监督，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 | 价格监督检查局 | 主动服务 |
| 1150 | 97 | 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数据发布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发〔2015〕71号）：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151 | 98 | 专利技术推广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25．市统计局（15项） | | | | | |
| 1152 | 1 |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 《统计法》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综合科 | 依申请类 |
| 1153 | 2 | 统计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补助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2.《安徽省统计局重点课题研究管理暂行办法》（皖统办〔2018〕45号），第六章，经费管理，第二十一条：每项课题经费在《安徽省统计局课题研究招标项目协议书》中明确，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30%，中期评审通过后10日内再支付资助经费总额的30%，结题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经费。课题不能按协议约定日期结题验收，未超过两个月的，扣除经费总额的10%；超过两个月以上，将不支付余下经费，对已拨付的部分经费，视开支情况予以追缴。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开支范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 依申请类 |
| 1154 | 3 | 统计数据发布 | 1.《统计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1155 | 4 | 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 按照国家统计局每年下发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2019年，《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函〔2019〕275号）要求以“坚守统计初心 践行时代使命”为主题，举办第十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2020年，《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函〔2020〕292号）要求以“大国点名没你不行”为主题，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 | 执法监督局及  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1156 | 5 |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出：各级统计局、调查队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执法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1157 | 6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 | 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第十五条规定，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并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连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 执法监督局 | 主动服务 |
| 1158 | 7 | 统计调查项目信息公开 | 1.《统计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国家统计局及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批准或者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法制科 | 主动服务 |
| 1159 | 8 |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业务指导 | 1.《统计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2.《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11〕95号）：（五）企业一套表业务培训采取分级分专业培训的方式进行。对调查单位的培训，可采取统一组织、分专业讲解方式进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1〕167号）：（四）保证数据质量。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加大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力度。 | 计算中心及  各专业科室 | 主动服务 |
| 1160 | 9 |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维护 | 1.《统计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2.《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11〕95号）：（五）企业一套表业务培训采取分级分专业培训的方式进行。各级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编写培训手册，并对下级统计机构进行统一培训；各专业统计和名录库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对调查单位的培训，可采取统一组织、分专业讲解方式进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1〕167号）：（四）保证数据质量。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加大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力度。  4.《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防范统计违法行为发生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统〔2020〕17号）：第七条。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法治意识。统计业务培训内容必须包含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省统计局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设置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第二十一条。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新入库单位统计人员要及时跟进培训到位。  5.《安徽省统计服务千企行动方案》（皖统〔2020〕13号）：（二）服务内容。2.统计实务进企业。（3）提供增值服务，通过一套表企业增值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6.市统计局为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一套表”平台）远程修复、电话咨询、上门维护等服务。 | 计算中心及  各专业科室 | 主动服务 |
| 1161 | 10 |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 1.《统计法》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第三十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综合科 | 依申请类 |
| 1162 | 11 | 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二条：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普查中心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1163 | 12 | 《统计年鉴》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下列统计资料由省统计局核定，并负责公布：（一）全省性的基本的或综合性的统计资料；（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统计资料。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其所属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 综合科 | 主动服务 |
| 1164 | 13 | 统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 1.《统计法》第三十一条：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国家统计局人才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国统字〔2011〕18号）中主要任务和措施：依托高等院校的优秀师资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对重点领域人才的开发培养工作。力争与开设统计专业的著名高等院校合作，定向培养统计制度方法、国民经济核算和统计分析等专门人才；组织重点领域业务骨干到知名院校的统计学院（系）进行理论学习。制定重点领域人才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在全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选拔重点领域业务骨干集中学习研讨。 3.《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55号 ）第三条：关于统计从业人员今后的教育培训。今后对统计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将主要采取与具体统计调查项目紧密结合，对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填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的方式。二是国家统计局将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组织开展统计从业人员岗位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1165 | 14 |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统计法》第三十一条：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55号 ）第三条：关于统计从业人员今后的教育培训。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对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相关要求，提高从事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人员统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加强“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这一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一是今后对统计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将主要采取与具体统计调查项目紧密结合，对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填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的方式。二是国家统计局将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组织开展统计从业人员岗位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25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1166 | 15 | 拟入规单位申报指导服务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79号）：名录库主管机构和专业共同确认的调查单位作为专业调查字典库，以满足年（定）报工作需要。 《国家统计局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11〕95号）：依照《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纳入企业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年度和2021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皖统办〔2020〕30号）：各级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单位的纳入、变更和退出审核，确保调查单位审核质量。 《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皖统办函〔2016〕62号）：各级统计机构要紧密围绕一套表调查单位的认定标准、审核要求、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管理系统实操技巧等工作内容，分级、分专业有系统地加强业务培训，使各级名录库和专业统计人员熟练掌握审核工作要求及程序操作技能，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确保审核工作质量。要逐步建立各级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人员的备案管理制度，新入岗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后方可承担调查单位审核工作任务。 | 普查中心及专业科室 | 主动服务 |
| 26．市林业局（43项） | | | | | |
| 1167 | 1 |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168 | 2 |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 | 1．《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7〕77号）全文。 2．《关于开展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暨示范家庭林场创建和评选工作的通知》（林改函〔2017〕824号）：二、评选办法（一）组织推荐。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自愿申报，并从中择优推荐，同时填写《安徽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附件4）和《安徽省示范家庭林场申报表》（附件5），报所属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示范家庭林场为首次评选。省级示范社为第四次评选，此前第一次被评为省级示范社三年期满且仍然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示范社自愿申请一并参加本次申报，经审核合格再次确认为省级示范社。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1169 | 3 |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 |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管办法》（林产〔2013〕34号）第八条：申报程序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正式行文向省林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林长制工作科  （产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170 | 4 |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审核 |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林外函〔2017〕142号）：各市、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要与工商注册名称相一致，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务必盖章。 | 林长制工作科  （产业发展科） | 依申请类 |
| 1171 | 5 | “安徽省森林旅游人家”命名 | 《关于开展第三批“森林旅游人家”申报和命名工作的通知》（林园函〔2016〕228号）：请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由市、省直管县林业部门于2016年6月15日前报省林业厅。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1172 | 6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 宿州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1173 | 7 |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依申请类 |
| 1174 | 8 | 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3．《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林区林业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报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175 | 9 | 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第十条：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2．《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五条：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引导森林经营者调整林业生产结构，推广先进技术。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176 | 10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发生暴发性或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十九条：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177 | 11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 |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意识和能力。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178 | 12 | 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测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27号）：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179 | 13 | 二级古树公布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九条：二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80 | 14 | 二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管理，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义务。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和自然损伤，出现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和复壮。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81 | 15 |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82 | 16 |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83 | 17 |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 《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主管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对各部门、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培训义务植树技术骨干，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教育，普及绿化知识，提供技术服务。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其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义务植树的日常工作。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184 | 18 |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相关精神。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85 | 19 | 植树造林宣传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二条：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 | 宿州市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86 | 20 |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87 | 21 | 提供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88 | 22 |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89 | 23 |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90 | 24 |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91 | 25 | 治沙技术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 生态修复科 | 主动服务 |
| 1192 | 26 | 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防火科 | 主动服务 |
| 1193 | 27 | 林业新品种引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宿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主动服务 |
| 1194 | 28 |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六、采种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 宿州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195 | 29 |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 《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一）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二）扶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通过会展等形式营销林木种子；（三）组织开展林木良种良法技术培训；（四）指导林木良种的推广活动；（五）落实有关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 宿州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196 | 30 |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 《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 宿州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197 | 31 | 全市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198 | 32 | 全市湿地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一般每五年组织一次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199 | 33 |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救护单位。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0 | 34 |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1 | 35 |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各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七条每年4月4日至10日为本省“爱鸟周”；每年10月为本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2 | 36 |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3 | 37 |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每年的11月6日为安徽湿地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4 | 38 |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湿地周边区域居民科学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5 | 39 | 林业科技推广 | 1．《安徽省林业厅2017年工作要点》：强化林业科技支撑和服务：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新材料和先进经营管理方式，探索创新森林经营模式，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效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园。组织林业技术专家服务增绿增效行动，加强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林业干部职工和林农的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宿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主动服务 |
| 1206 | 40 |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第三十一条：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宿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主动服务 |
| 1207 | 41 |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宿州市林政资源管理站 | 主动服务 |
| 1208 | 42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1209 | 43 |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六条 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对松材线虫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调查，重点区域不少于二次；对美国白蛾每年至少组织三次专项调查。普查和专项调查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人工地面调查技术规程》第六条　有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分布的地方，每年9月份－10月份全面开展调查；重点预防区、距松材线虫病发生地直线距离在30公里以内区域，除开展秋季普查外，每年4月份－5月份增加一次普查。 | 宿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主动服务 |
| 27．市医疗保障局（14 项） | | | | | |
| 1210 | 1 |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1 | 2 |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2 | 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备案及报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备案手续，积极推行电话传真备案、网上备案、手机APP备案，切实精简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流程。 3．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23号）：2019年11月底，实现省本级及所有设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在长三角异地普通门诊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省内异地普通门诊和慢性病门诊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实现已经完成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市级平台建设地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省内异地慢性病门诊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4．《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1〕29号）第二十二条：统筹区外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第三款急诊。参保人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为因公（探亲）外出期间因急诊住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第四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二十八条：异地就医管理第三款急诊。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因急诊住院，应在48小时内通知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5．关于印发《宿州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在统筹区外医疗机构住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分别先自付10%后，再享受统筹区内住院医疗待遇。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3 | 4 |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2．《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11号）：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及时取消两定资格审查事项，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一定的条件、程序和规则，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选择医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3 | 4 |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 药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3．《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4 | 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种鉴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慢性病病种范围及医疗待遇政策的通知》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5 | 6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1．《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1〕29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按实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实行统筹基金总额控制，动态均值管理（即次均住院费用），按月结算、定期考核，超支分担的结算办法。” 2．《宿州市劳动局、财政局、卫生局、医药局、物价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药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医〔2010〕89号）第二条：医保中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医疗费用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6 | 7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协调服务 |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管理联系处理机制的要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协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保障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提高直接结算质量和效率。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7 | 8 |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8 | 9 | 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19 | 10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流动就业时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业务经办。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20 | 11 |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2．《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皖政〔1999〕27号）：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病、大额或住院时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4．《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二十一条：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支付有关费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5．《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21 | 12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9子项。 | 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22 | 13 | 市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 主动服务 |
| 1223 | 14 |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 待遇保障科 | 主动服务 |
| 28．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8 项） | | | | | |
| 1224 | 1 | 拟上市（挂牌）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确认意见出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一）服务事项1：向省政府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涉及历史沿革和改制资产权属规范等问题的办理意见。 | 宿州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25 | 2 |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事项协调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一）服务事项3：召开直接融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涉及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的问题。 | 宿州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26 | 3 | 小额贷款公司培训 |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 金融监管科 | 主动服务 |
| 1227 | 4 | 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 |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 | 相关业务科室 | 主动服务 |
| 1228 | 5 |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7号）第8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金融监管科 | 主动服务 |
| 1229 | 6 | 直接融资业务培训 | 1．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企业上市和重组、兼并、再融资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报道； | 宿州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30 | 7 | 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服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2015〕17号）第30条：加强宣传培训。 2．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负责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金融稳定科 | 主动服务 |
| 1231 | 8 |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十六）深入推进地方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 金融稳定科 | 主动服务 |
| 29．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7项） | | | | | |
| 1232 | 1 | 12319城管热线受理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通12319短消息服务的通知》（建办精〔2015〕39号）：二、推进平台建设。各地应统筹协调12319热线与短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科学使用，提高利用效率。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市城市管理  监督指挥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33 | 2 | 园林绿化认建认养 | 1．《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一章第五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的建设和养护。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2．我市已常态化开展项目。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依申请类 |
| 1234 | 3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服务 | 1．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号）第十六条：城市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关于城市低保对象等社会贫困人群垃圾处理收费减免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2．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宿政发〔2011〕35号）第十一条：城市低保对象等社会贫困人群，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需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市城管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后，免缴垃圾处理费。 |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235 | 4 | 公共自行车租赁卡办理服务 | 1．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92号（2013年9月26日）；  2．宿州市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ZZFCG-2013277）。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236 | 5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七条第一款：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公民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37 | 6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 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38 | 7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 1．《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对城市排水设施，应建立经常的管理、养成护、维修和疏浚制度，经常保持管理畅通，不得污染城市环境。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八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宿州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主动服务 |
| 1239 | 8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由其委托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业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0 | 9 |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1 | 10 | 泵站、节制闸养护、维修 |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由其委托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业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2 | 11 |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  2．市政府公开承诺。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43 | 12 | 城市绿化养护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44 | 13 | 城市生活垃圾的中转、运输和处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5 | 14 |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和保洁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人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 |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6 | 15 | 建筑垃圾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47 | 16 | 城市雨水检查井盖、井篦养护、维修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8 | 17 | 城区主干道雨水及雨污合流制管道清淤疏浚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49 | 18 | 城区防汛排涝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0 | 19 | 数字化城管为民管理监督指挥服务 | 1．《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数字化城管建设的请示》（宿城管〔2013〕179号）：按照国家住建部要求，我局于2013年3月向市政府上报专题请示，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并于2014年2月份开始试运行。  2．平台功能为通过实施闭环式流程，对网格监督员采集的案件和12319服务热线、局长信箱等市民反映的包括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排水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处理。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市城市管理  监督指挥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51 | 20 | 城管服务超市便民服务 | 为高效发挥数字城管系统功能，2014年6月，“宿州城管服务超市”应运而生。运用城管服务超市工作亭、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泛接受群众诉求，让群众就近享受到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河道广场、环境保护、城市供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等相关问题诉求与咨询，宿州红十字会应急服务和水费缴纳、公共自行车卡办理等贴心服务。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市城市管理  监督指挥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52 | 21 |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技术指导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3 | 22 | 市区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4 | 23 | 道路封闭公告 |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挖掘市政设施的，应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封闭交通的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登报通告。 |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255 | 24 | 城市管理领域内相关科技项目的引进和创新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2．《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3．《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宿政办发〔2010〕21号）：二、主要职责（八）拟定相关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科技项目的引进和创新工作。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6 | 25 | 公园名录公布 | 《宿州市公园条例》第六条【名录管理】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录、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7 | 26 | 公园管理单位的确定并公开 | 《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九条【确定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应当设立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相关专业机构作为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258 | 27 |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2.建城函｛2016｝140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各市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水质检测技术力量每季度第三个月开展并完成城镇公共供水水质检测，形成检测报告，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共供水水质情况。 | 市城市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30．市人民防空办公室（9项） | | | | | |
| 1259 | 1 | 人防投诉举报受理 |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实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信息应在产生当日内公开发布，一般业务类信息产生后3日内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产生后15日内发布。网上咨询投诉由省人防办人事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 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260 | 2 | 9·18防空日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前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 法宣科 | 主动服务 |
| 1261 | 3 | 人防主题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三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第四十七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 法宣科 | 主动服务 |
| 1262 | 4 |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第四十二条：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三）公安部门组建治安队，消防部门组建消防站；（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群众防控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领导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组建、培训、管理，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的业务指导，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统一指挥。 | 指挥通讯科 | 主动服务 |
| 1263 | 5 | 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前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3．《安徽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全文。 | 指挥通讯科 | 主动服务 |
| 1264 | 6 | 人防应急支援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 指挥通讯科 | 主动服务 |
| 1265 | 7 |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信息通报 | 《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纲要》（皖人防〔2016〕14号）第四条：（十四）落实《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行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信息报告和公告制度的通知》（皖人防〔2014〕132号）要求，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通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人防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诚信情况和不良行为等信息。 | 审批科 | 主动服务 |
| 1266 | 8 | 人防疏散基地和疏散林建设 | 1．《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的通知》（皖人防〔2012〕104号）。  2．《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开展防空林建设的通知》（皖人防〔2013〕25号） | 指挥通讯科  市林业部门 | 主动服务 |
| 1267 | 9 | 防空疏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37条：人民防空疏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 指挥通讯科 | 主动服务 |
| 31．市信访局（6项） | | | | | |
| 1268 | 1 | 接待来市上访群众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五条：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下列信访工作：（一）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二）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网上信访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69 | 2 |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15〕29 号）第一条：为深入推进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根据《信访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3.《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五条：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建设本省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引导信访人通过网上信访平台提出信访事项；有条件的，可以开展网络视频接访。 | 宿州市网上信访信息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70 | 3 | 办理群众来信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五条：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下列信访工作：（一）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二）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接待来访，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网上信访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71 | 4 |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五条：国家机关应当将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进展和办理结果在网上信访平台向信访人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 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宿州市网上信访信息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72 | 5 |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条：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是：（六）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 市政府信访局  各业务科室 | 主动服务类 |
| 1273 | 6 | 信访渠道信息公开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四条：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投诉电话、网上信访平台、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信访事项的查询方式等相关信息资料，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和处理程序，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信息和业务，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 | 市政府信访局  办公室 | 主动服务类 |
| 32．市扶贫开发局（1项） | | | | | |
| 1274 | 1 | 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2.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 3.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全文。 | 产业指导科 | 依申请类 |
| 33．市数据资源管理局（3项） | | | | | |
| 1275 | 1 | 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 | 常态化工作 | 数据资源开发  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1276 | 2 | 数据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标准规范制定、大数据企业认定和评估 | 常态化工作 | 标准规范及产业规划科 | 主动服务 |
| 1277 | 3 | 政务数据、重点领域数据等安全保障 | 常态化工作 | 基础设施与安全科 | 主动服务 |
| 34．市政务服务管理局（18项） | | | | | |
| 1278 | 1 | 12345市长热线诉求受理 | 1．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热线电话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03〕5号）。工作机制：市长热线电话受理各县区、各部门和群众及外地人员通过热线电话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长信箱、市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4〕10号）。责任分工：市长热线办公室负责市长热线（含省长热线交办）办理工作。市长热线通过填写《市长热线电话记录簿》，根据来电内容和性质，分别采取直接电话答复、请来电人向有关单位咨询、转热线电话网络单位办理、直接展开调查等方式办理。  3．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长热线市长热线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宿政办秘〔2014〕120号）。第一条：省长热线、市长热线办理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下进行，市长热线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是办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省长热线、市长热线交办件的具体回复办理落实工作，包括对所涉具体问题的调查、核实、处置和回复。 | 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及市长热线网络成员单位 | 依申请类 |
| 1279 | 2 | 对政务服务中心及各服务窗口服务事项的咨询 |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全文 | 局相关科室“中心”各服务窗口 | 依申请类 |
| 1280 | 3 | 对政务服务中心、各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服务的投诉 | 《宿州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全文 | 政务服务督查科 | 依申请类 |
| 1281 | 4 | 为外来投资者和重大项目开展代理代办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创新行政审批机制：建立健全全程代理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办事人申请，全程领办相关审批手续。 | 政务服务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282 | 5 |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83 | 6 | 评标评审专家入库申请 | 《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办法》（皖发改政策〔2011〕1296号）第五条：评标专家资格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第（三）项规定市级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对专家资料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于7日内书面申请材料报送省评标专家库运维中心。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84 | 7 |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 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推动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2．《安徽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二、整合范围和目标：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应当按照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等综合服务。（如交易项目进度查询服务等）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85 | 8 | 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督促协调处理 |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第六条：市、县（区）政务服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管理，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三）督促协调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第七条：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医保局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本部门职权范围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法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依申请类 |
| 1286 | 9 |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四章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整理交易项目档案，保存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等文书、录音录像或者电子资料。  4．《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5〕33号）第三章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提交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和交易存档资料，应当包括交易公告、交易要约邀请文件、交易要约文件、评标评审报告、交易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等。项目单位应当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合同副本提交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交由交易中心存档。  5．《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第八条第（七）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责：负责见证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活动秩序，按照规定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资料，统计分析交易数据；收集、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档案资料。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依申请类 |
| 1287 | 10 |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公布 |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制订本地区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交易规则，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88 | 11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公示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第八条：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建筑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报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部门备案；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监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报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部门备案。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中，国有资金投资（含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经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上述变更人员至原合同工期满之日止，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全省范围内承接其他工程。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89 | 12 | 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有关管理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5号）第十五条：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违法违纪行为，并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0 | 13 |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第六条第十一款：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4部委第39号令）第十六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1 | 14 |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第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委在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配置专家库监管终端，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配置专家库抽取终端。《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一条公共资源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6〕9号）5.5.1规定：如有需要，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2 | 15 | 公共资源开评标现场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第三十五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一章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初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3 | 16 |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第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推动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6〕9号）5.3.1规定：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4 | 17 |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7〕10号）5.5.2保证金托管：如招标人自愿将投标保证金交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托管，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托管服务。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服务 |
| 1295 | 18 | 市长信箱和网上留言办理 | 1．《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长信箱、省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14号）第二条：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明确省长信箱、省长热线和网上留言专门办理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规范、及时、就地解决合理诉求。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长信箱、市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加强市长信箱、市长热线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与群众互动交流制度，深入了解民意、体察民情、汇聚民智，促进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行。 | 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及市长热线网络成员单位 | 主动服务 |
| 35．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19项） | | | | | |
| 1296 | 1 |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三）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297 |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以下）遗失补办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298 | 3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以下）增加副本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第十二条：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资质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核发资质证书副本若干份。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299 | 4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300 | 5 |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十）严格预售商品住房退房管理。商品住房严格实行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得擅自更改购房者姓名。各地要规范商品住房预订行为，对可售房源预订次数做出限制规定。购房人预订商品住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预售合同的，预订应予以解除，解除的房源应当公开销售。已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网上备案、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应递交申请并说明理由，所退房源应当公开销售。 |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301 | 6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0项。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1302 | 7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 物业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03 | 8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物业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业主。 | 物业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04 | 9 | 白蚁防治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84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房屋安全鉴定  办公室  （白蚁防治所） | 依申请类 |
| 1305 | 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查询 | 《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07〕192号）：五、要落实好建设部《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及我厅有关要求，尽快完善本地区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督促本辖区内所有企业报送更新数据，并对填报数据认真审核，凡出现漏报、瞒报等错误应予以纠正，确保信用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尽快完善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要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增强审批工作透明度，扩大公众知情权。为全面实现网上查询、网上投诉、网上申报奠定基础。 | 城市综合开发  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306 | 11 |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 | 1．《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06〕168号）第九条：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前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2．《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交易保证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也不属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交易保证机构的负债，交易结算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交易当事人。 |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307 | 12 |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 1.《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八章8.6房产管理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复制等服务。 |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依申请类 |
| 1308 | 13 | 白蚁蚁情调查、监测及信息发布服务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白蚁防治研究（管理）所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全市范围内城市房屋白蚁的危害调查，确定危害我市城市房屋住用安全的白蚁种类和分布范围以及危害程度；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我市的白蚁危害情况，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市白蚁危害现状进行鉴定和确认。  3．为经常性、常态化为群众认可的公共服务。作为自然界演化过程的一部分，要完全防止白蚁危害的发生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人类可以在不断认识白蚁危害特征的基础上，对白蚁危害做出反应，抗御白蚁危害，从而把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有必要通过白蚁蚁情调查与监测服务来掌握白蚁危害的发生、发展，主动而为，尽可能减小它们所造成的危害。 | 房屋安全鉴定  办公室  （白蚁防治所） | 主动服务 |
| 1309 | 14 | 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发布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下列服务：（四）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公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310 | 15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布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公布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增值、结存等情况。 | 物业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 |
| 1311 | 16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公布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2．《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4〕264号）：（三）公开资质申报审批结果。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在网上公布已取得各类房地产资质等级的企业名单，便于社会查询，了解企业资质方面有关信息。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312 | 17 | 组织申报省、市级物业管理规范化示范项目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六十三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2．《关于开展创建全省物业管理规范化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16〕1053号）第一条第一款：服务质量提升。物业服务精细、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3．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宿州市文明办、宿州市创建办、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开展宿州市“最美小区”评选的通知》，加快我市小区文明创建步伐，营造安全、优美和谐的小区生活环境，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313 | 18 | 房屋市场租金水平等信息发布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定期分区域公布不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等信息。 |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1314 | 19 | 直管公房租赁管理及维修 | 1．《安徽省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缮房屋是房屋所有人的责任，房管部门及自管房单位应对房屋及其设备及时检查、修缮，确保房屋正常使用和住用安全。共有房屋由共有人共同负责修缮。第二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签定后，出租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房屋，并按合同约定按时修缮房屋。如出租人违约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维修养护公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是公有房屋产权人的责任。维修养护共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是房屋共有人的责任。产权人与使用人分离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修缮责任。第三十九条：修缮责任人应当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修缮，保证其正常使用和安全。修缮责任人没有履行修缮责任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修缮责任人进行修缮。 | 公房管理处 | 主动服务 |
| 36．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项） | | | | | |
| 1315 | 1 | 住房公积金查询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16 | 2 | 委托按月划转提取公积金归还贷款本息服务 | 《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号）：3．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每年一次或者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但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期应还贷款本息额，提前还款的提取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职工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与管理中心签订协议，委托管理中心按约定期将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指定的个人还款账户。 |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17 | 3 | 账户存储余额复核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18 | 4 | 12329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 《关于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的通知》（建金〔2012〕143号）：三、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主要以人工语音方式提供业务咨询、投诉建议、回访调查等基础服务，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人工语音和自助语音方式，提供业务指南、业务查询、业务受理等扩展服务。 |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19 | 5 |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职工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 依申请类 |
| 37．市地震局（7项） | | | | | |
| 1320 | 1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皖政办〔2007〕13号）：全文。 2．《安徽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皖震发〔2008〕258号）：全文。 | 灾害防御科 | 依申请类 |
| 1321 | 2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 《安徽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皖震发〔2008〕257号）：全文。 | 灾害防御科 | 依申请类 |
| 1322 | 3 |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推进地震安全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等建设，利用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公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应急救助能力。 3.常态化开展地震科普馆参观、地震业务知识培训。 | 灾害防御科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323 | 4 | 地震宏观异常调查核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七条：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2．《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自然现象，可以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登记、组织调查核实，并予以回复。 | 科技监测科 | 主动服务 |
| 1324 | 5 | 农村民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提供下列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开展农村住宅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农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适合不同地区、不同需求的农村住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并向建房农民免费提供；（二）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址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农村住宅建设选址、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依据；（三）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建筑抗震基础知识、房屋结构抗震方法、房屋抗震加固等施工技术培训；（四）开展农村村民住宅抗震性能调查研究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 | 灾害防御科 | 主动服务 |
| 1325 | 6 | 地震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国家支持全国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的建设。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快速判断致灾程度，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第五十二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地震震情和灾情等信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 科技监测科 | 主动服务 |
| 1326 | 7 | 建设单位增建、新建抗干扰设施指导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科技监测科 | 主动服务 |
| 38．市残疾人联合会（42项） | | | | | |
| 1327 | 1 |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 就业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27 | 1 |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 | 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九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每年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查。  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第三条：用人单位每年应按规定的征缴渠道和时限，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经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6.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第六条：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 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 加强动态监控。  7.《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规定：“对安排残疾人大学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保险的用人单位，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入就业比例”。 | 就业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28 | 2 | 残疾人求职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第二十三条：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  3.《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条：有本省常住户口、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本人有就业要求、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的无业残疾人，为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第四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就业。 | 就业中心 | 依申请类 |
| 1329 | 3 | 残疾人维权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第六十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维权科 | 依申请类 |
| 1330 | 4 | 残疾人各类服务机构地图查询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1 | 5 | 听障、智障、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与评定 | 1．《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1．目标任务2016年，为5000名已安装辅助器具的听障、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为1500名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具。  2．《关于同意备案2016年度省民生工程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定点机构的通知》（皖康复办〔2016〕3号）：附件《2016年度省民生工程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定点机构名单》省本级安徽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项目名称人工耳蜗、助听器、脑瘫、智力、孤独症康复机构和助听器验配机构。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2 | 6 |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3 | 7 |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4 | 8 |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5 | 9 |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指导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6 | 10 |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3.《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四条：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就业。 | 就业中心 | 主动服务 |
| 1337 | 11 |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2．《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安徽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保健按摩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批复》（劳社秘〔2000〕14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3400003190721号）：同意开展保健按摩、手语、服装制作、种（养）殖、家政服务、计算机文字录入培训。 | 就业中心 | 主动服务 |
| 1338 | 12 |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信息发布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十三）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托养服务实施力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2月8日）：2.健全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 3.《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27号）：“十三五”期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服务覆盖面达到80%以上，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刚性目标任务。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39 | 13 | 听障、脑瘫儿童抢救性医疗康复按病种补偿组织实施 | 《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障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及残疾儿童抢救性医疗康复按病种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皖卫农〔2011〕14号）：基本医疗保障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门诊费用实行按病种定额补偿居民医保、新农合统筹基金对全省城乡0－6岁残疾儿童的部分抢救性康复项目门诊费用，探索试行按病种定额补偿的办法，不受《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障医疗康复项目及限定支付范围》限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列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门诊费用按病种定额补偿范围1．持有残疾人证且实际年龄≤6周岁的城乡残疾儿童。2．参加居民医保或新农合。3．医学诊断符合脑瘫、听力语言障碍（限置入人工耳蜗或者佩戴助听器患儿）。4．在统筹地区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经办机构按本方案规定办理转诊手续。5．在定点康复机构门诊完整接受周期（须满一个训练周期）康复训练。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0 | 14 | 智力障碍、孤独症儿童康复补偿组织实施 | 《关于新增2016年度省级医院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病种的通知》（卫基层秘〔2016〕357号）：附件《2016年度省级医院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病种及费用定额标准（试行）》疾病名称：20、儿童智力障碍（<7岁）和21、儿童孤独症（<7岁）主要诊疗技术以及按病种付费范围：门诊康复训练。含康复综合评定、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引导式教育、手功能训练等。训练周期须≥2个月（工作日训练，训练项目日均达到5个），凭康复医疗机构门诊康复训练小结和发票，回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销；享受儿童抢救性康复等项目补助的，项目期间的费用，不列入门诊按病种付费范围。年度累计补偿封顶0.6万元。康复医疗机构含省级医院及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1 | 15 | 持证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补助组织实施 |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2014版）>的通知》（皖卫农〔2013〕19号）：七、其他规定（五）参合残疾人的假肢和助听器等补偿比例为50%（不设起付线），最高补助额每具大腿假肢为1700元，每具小腿假肢为800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7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配备助听器每只为3500元。 2．《关于印发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装配辅助器具给予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皖残联〔2009〕4号）：决定对我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给予补助。一、补助对象和项目（一）补助对象全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证下肢残疾人及7周岁（含7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二）补助项目持证肢体残疾人装配下肢假肢和7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配备助听器。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2 | 16 | 开展听障人群听力康复技术服务 | 1．《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具体服务目录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 2．《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为每名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产品1套，提供手术及术后5次调机费12000元，术后一学年（10个月）康复训练经费14000元；为每名聋儿配发助听器2台，提供验配和一年内的调试费用6000元，一学年（10个月）康复训练经费12000元。所需经费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统筹安排。 3．《关于印发〈安徽省贫困成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康复办〔2012〕30号）：一、任务目标：2011年－2015年为2550名贫困成人听力残疾人免费配戴助听器，包括提供助听器、电池、首次耳模制作及验配。二、资助条件受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听力损失达到听力残疾标准，无助听器适配禁忌，有配戴助听器意愿；（2）家庭经济困难；（3）对就学、就业阶段的听力残疾人优先救助。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3 | 17 | 组织残疾儿童教师及家长培训 | 《关于印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实施方案〉七个单项实施办法》（皖残联〔2012〕7号）：《安徽省聋儿（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四、工作体系（二）技术服务体系－－项目专家委员会省残联牵头，聘请医学、听力学、康复教育等相关学科专家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承担项目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定点服务机构的评审；承担项目技术培训、指导和相关科研工作；参与项目实施成效评估工作。－－技术实施机构3、定点康复机构－－做好家长培训和指导工作。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4 | 18 | 组织开展全国“爱耳日”活动 | 《关于开展第17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15〕55号）：2016年3月3日是第17次全国“爱耳日”，也是第4次“国际爱耳日”。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已历经16年，惠及全国近60%的人口，极大地普及了听力健康科学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爱耳、护耳意识，对减少听力残疾的发生，推进我国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设立“国际爱耳日”，促进全球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四、工作要求（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残联、教育、卫生计生、民政、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调行动，及时制定本地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并认真做好组织落实，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扎实开展。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5 | 19 | 视障人群低视力检查、适配、服务及训练 | 1．《关于印发2014年度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工作的通知》（皖康复办〔2015〕11号）：《低视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办法》：一、任务目标及救助标准为我省4200名贫困低视力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项目平均每人补贴1000元，其中，90%用于购置辅助器具，10%用于补贴适配服务费（包括评估、适配、使用指导等）。二、资助对象和原则1．持证的低视力残疾人。2．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或生活相对困难的残疾人，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 2．《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服务对象：盲人。服务项目及内容：1．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1次）2．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3．支持性服务（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低视力者服务项目及内容：1．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2．视功能训练（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6 | 20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助 | 1．《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标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发挥国家和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 2．《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皖政〔2011〕88号）：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加强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制定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继续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7 | 21 | 贫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补助组织实施 | 1．《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标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发挥国家和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 2．《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8 | 22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指导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发挥国家及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资源中心作用，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 2.《关于印发<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51号）：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显著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状况，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 3.《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52号）：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49 | 23 |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信息发布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 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关于印发2020年〈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继续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省民生工程项目。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50 | 24 |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标准信息发布 | 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开展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 2.《关于印发2020年〈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0年，为全省80000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51 | 25 |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复审及上报备案 |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皖残联〔2019〕55号），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如下：（一）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二）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 | 教育就业科 | 主动服务 |
| 1352 | 26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或者抚养人不具备抚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中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3〕20号）第一章第一条：本规范所指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第一章第二条：本规范第（一）款中所指的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指：1．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2．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且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3．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第一章第三条：本规范的宗旨是通过专业化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第一章第四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内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及居家托养等服务的各类机构或组织。第一章第五条：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第一章第六条：本规范所列各种条款为基本要求。地方残疾人托养服务有关规范中有更高标准规定的，当地应按照本地规范标准执行。 | 教育就业科 | 主动服务 |
| 1353 | 27 |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组织实施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第一章第三条：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救助，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 教育就业科 | 主动服务 |
| 1354 | 28 | 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助金发放组织实施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第一章第三条：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救助，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 教育就业科 | 主动服务 |
| 1355 | 29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地市残联负责资金分配、监督和检查。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56 | 30 | 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2．《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12〕7号）：三、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五）就近就便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  3．《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皖残联〔2013〕55号）：七、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十六）促进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建设。鼓励有文艺专长的残疾人组建各类文化艺术团体，积极参加各种公共文化艺术活动。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57 | 31 | 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14条规定：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从1991年5月15日开始实施，“全国助残日”活动即从1991年开始进行。全国每年都进行“助残日”活动。各省、市、县区残联根据每年“全国助残日”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残疾人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切实可行的各种助残活动。用法律的形式确定的“全国助残日”活动，是培育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提高全民助残意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个重要形式。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58 | 32 |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2.《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12〕7号）：三、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 （六）深入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3.《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皖残联〔2013〕55号）：三、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六）深入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一年一度的“残疾人文化周”是开展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的有效载体。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59 | 33 | 组织参加全国特奥日活动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09〕13号）：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事业和全民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体育活动是残疾人的重要权利，是残疾人康复健身、平等参与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 2．《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文艺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3．中国残联定于每年7月20日为全国特奥日并下发通知开展相关活动。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0 | 34 | 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09〕13号）：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事业和全民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体育活动是残疾人的重要权利，是残疾人康复健身、平等参与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  2．《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文艺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3．中国残联每年以通知形式下发各省，要求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1 | 35 | 开展全市残疾人运动会 |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文艺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2 | 36 | 发布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 | 1.《中国残联系统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省级中心应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推进服务网络建设；开展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和信息资讯服务。 2．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组建康复服务网络。 | 康复科 | 主动服务 |
| 1363 | 37 | 组织举办全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文艺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4 | 38 | 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5 | 39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发布 |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和安徽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17〕65号）文件规定。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6 | 40 | 残疾人证新办政策发布 | 《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残联发〔2018〕71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7 | 41 | 残疾人证迁移办理政策发布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限制。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1368 | 42 | 残疾人证注销办理政策发布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限制。 | 维权科 | 主动服务 |
| 39．市投资促进中心（4项） | | | | | |
| 1369 | 1 | 协调解决经营难题，提供高效服务 | 《关于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编〔2005〕13号）规定的主要职能第八条：负责全市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关于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编〔2005〕13号）规定的主要职能第九条：负责拟定来宿投资者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来宿投资者提供全面的咨询和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服务。 | 市投资促进中心信息法规科  办公室  投资促进科  综合考评科 | 依申请类 |
| 1370 | 2 | 招商信息公布 | 《关于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编〔2005〕13号）规定的主要职能第三条：收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招商引资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的项目信息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吸引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并定期对外公布。 | 市投资促进中心信息法规科  办公室  投资促进科  综合考评科 | 主动服务 |
| 1371 | 3 | 指导企业对外招商 | 《关于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编〔2005〕13号）规定的主要职能第四条：组织、协调全市对外招商的大型活动，组织和参与市重点项目的对外谈判和联络，指导全市对外招商引资各项活动的开展。《关于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编〔2005〕13号）规定的主要职能第五条：指导县区、行业、企业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情况的统计、项目登记、备案、归档、保存，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 信息法规科 综合考评科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372 | 4 | 积极联系客商，宣传招商优势 | 《关于印发宿州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宿州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岗位责任制》第一项第一条：利用各种方式，宣传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战略决策，宣传宿州的各种资源优势，介绍我市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建设成就，努力提高宿州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增加外商投资和对外经贸机会。第二条：积极主动地与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为促进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驻地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发展经济技术合作。 | 市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40．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3项） | | | | | |
| 1373 | 1 |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农资、茶叶、棉麻、再生资源等行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化。 | 合作经济指导科 | 主动服务 |
| 1374 | 2 |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基层社、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种养大户和各类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入社入股，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示范社。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做大做强一批跨区域、跨行业、有竞争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切实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各类行业协会建设，加快建立自下而上的农产品经纪人协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引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 合作经济指导科 | 主动服务 |
| 1374 | 2 |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 2．《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采取自办、领办、合作、服务等模式，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创办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机作业以及资金互助、农家乐等产业型、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切实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和层次。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发展一批有实力、有品牌、有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合作经济指导科 | 主动服务 |
| 1375 | 3 | 企业人才培训服务 | 1．《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第三十八条：省供销社举办教育事业，培育各类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提供科技、信息和人才支撑。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五、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健全经营服务体系。20、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 招商引资项目  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41．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1项） | | | | | |
| 1376 | 1 | 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2．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宿州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秘〔2019〕46号）。 |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 依申请类 |
| 42．市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档案局）（6项） | | | | | |
| 1377 | 1 | 保密法律法规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2．《安徽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接受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 市国家保密局 | 依申请类 |
| 1378 | 2 | 保密知识教育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2．《安徽省“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加强公民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公民明确保密义务，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 | 市国家保密局 | 依申请类 |
| 1379 | 3 | 泄密举报受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2．《安徽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国家秘密泄露隐患或者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接到有关国家秘密泄露隐患、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报告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核实，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市国家保密局 | 依申请类 |
| 1380 | 4 | 档案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381 | 5 | 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 1.《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第二十三条：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档案部门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新举措、档案工作服务社会的新成绩、档案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精神。 | 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381 | 5 | 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 3.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档发〔2016〕9号）第三条：工作措施第（三）点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坚持将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开展好档案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利用 “12·4”国家宪法日、“6·9”国际档案日、重大纪念日、档案法治宣传月（周）等契机，组织开展档案法治文艺展演展播等活动，并通过汇编出版专题文献，举办大型展览，拍摄档案纪录片、动漫、微电影等多元化途径开发利用档案资源。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档案法治宣传，更好地运用官网专栏、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来提高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度和影响力。 | 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 | 主动服务 |
| 1382 | 6 | 开展保密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2．《安徽省“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积极会同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开展面向全社会的保密法制宣传月、宣传周活动，探索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推动政府网及门户网站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扩大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使广大公民明确保密义务，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 | 市国家保密局 | 主动服务 |
| 43．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1项） | | | | | |
| 1383 | 1 | 公务员考试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2.《公务员录用规定》第十七条：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面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录机关、招考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二）报名方式方法、时间和地点；（三）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四）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五）其他须知事项。 | 公务员考核录用科 | 主动服务 |
| 44．市委统战部（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24项） | | | | | |
| 1384 | 1 |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国家民族委员会令1号）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教育基地的考核、推荐，支持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动教育基地之间交流合作，指导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影响。 | 民族科 | 依申请类 |
| 1385 | 2 | 安徽省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 | 1．《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05〕34号）：实施公开、透明的朝觐报名排队和审批办法是建立正常朝觐秩序的必要手段，各地要尽力克服困难开展此项工作。  2．《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10〕23号）：考虑到各地工作基础存在一定差异，本《办法》拟分三步在全国逐步实施：第一步，今年，在宁夏之外扩大到甘肃、青海，按照《办法》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排队试点。第二步，自明年开始，推广到除新疆以外的云南、陕西、河南、内蒙古等朝觐工作重点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步，以后逐步向新疆以及全国穆斯林散居区推广，力争五年内全部实施。  3．《安徽省宗教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制度（试行）〉的通知》（皖宗〔2015〕18号）：实行穆斯林朝觐网上报名制度，进一步推进我省朝觐事务的政务公开力度，实现朝觐报名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 宗教科 | 依申请类 |
| 1386 | 3 | 宗教基础信息查询 | 1．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宗教工作法治建设的意见》（国宗发〔2015〕46号）：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开通宗教工作基础信息数据库，逐步对外公开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等基础信息，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关于完善宗教工作信息数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为公众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功能。 | 宗教科 | 依申请类 |
| 1387 | 4 |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出具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受下列照顾：（一）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其考试总分增加10分；（包括中考、高考）（二）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10分；（三）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本人要求回配偶或父母所在地工作的，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录用。（前款规定以外的侨眷，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省属各类学校的，其考试总分增加5分；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5分。） | 港澳台侨科 | 依申请类 |
| 1388 | 5 | 困难归侨、侨眷救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归侨、侨眷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生活贫困的归侨、侨眷户，所在单位应通过生活补助、安排子女就业等方式，给予扶助。贫困户较多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扶贫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第二十三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连续工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退休时按有关规定增发退休补贴费。 | 港澳台侨科 | 依申请类 |
| 1389 | 6 | 台商投诉调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390 | 7 | 台胞求助 | 根据台胞需要，提供的经常性、常态性、为台胞认可的服务事项。 |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391 | 8 |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392 | 9 | 指导支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教育基地的考核、推荐，支持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动教育基地之间交流合作，指导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影响。 | 民族科 | 主动服务 |
| 1393 | 10 | 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繁荣民族文艺创作，丰富各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2．《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和体育事业，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习俗、传统节庆、传统文艺、传统工艺、传统体育。 | 民族科  市教育体育局  群体科 | 主动服务 |
| 1394 | 11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形式。（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工作机制。（一）全国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共同负责，国家民委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宣传、统战、民族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民族工作部门负责。 | 民族科 | 主动服务 |
| 1395 | 12 | 和谐寺观教堂达标情况公布 | 《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09〕20号）：四、方法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要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达标考评办法和复查办法，并组织实施。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定期公布当地宗教活动场所达标情况。 | 宗教科 | 主动服务 |
| 1396 | 13 | 全市少数民族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关于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共同发展”提升行动联合攻坚的方案的通知》（皖族宗组〔2015〕2号）：二、主要措施（六）实施少数民族农村实用人才“千百培训计划”。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实施少数民族农村实用人才“千百培训计划”等培训工程，努力培养一批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少数民族农民骨干队伍，力争每个民族村都有1－2个上规模、带动性强的支柱产业，有效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稳定增收。 | 民族科 | 主动服务 |
| 1397 | 14 |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民族科  宗教科 | 主动服务 |
| 1398 | 15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 民族科 | 主动服务 |
| 1399 | 16 | 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 | 安徽省民委（宗教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民族宗教工作“四支队伍”培训规划（2014－2017年）》的通知（皖族宗组〔2014〕3号）：为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谋划未来几年安徽省民族宗教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大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建设，近日，省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民族宗教工作“四支队伍”培训规划（2014－2017年）》，提出省级在4年内将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及宗教界人士“四支队伍”轮训一遍，共培训2000余人，各市、县（市、区）将按照4年培训一遍要求自行安排。宗教界人士培训由各级宗教工作部门会同统战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省辖市负责培训县（区）级宗教团体副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县（区）培训宗教活动场所其他负责人及教职人员。 | 宗教科 | 主动服务 |
| 1400 | 17 |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物资入境手续协助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410号令）第十三条：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1 | 18 | 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服务 | 1．《国务院侨办关于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资金服务管理办法》：1．积极为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和帮助，是侨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2．协助生活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应严格依照捐赠人的意愿，捐赠项目的确定必须经捐赠人认可。 2．《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三条：华侨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事务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2 | 19 |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颁发 |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捐赠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3 | 20 |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投诉处理 |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可以进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以及与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30日内向捐赠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4 | 21 | 困难归侨、侨眷就业扶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归侨、侨眷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4 | 21 | 困难归侨、侨眷就业扶持 |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生活贫困的归侨、侨眷户，所在单位应通过生活补助、安排子女就业等方式，给予扶助。贫困户较多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扶贫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第二十三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连续工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退休时按有关规定增发退休补贴费。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5 | 22 |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 1．国务院侨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五）做好就业培训和扶贫开发工作。要将就业困难的城镇归侨侨眷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并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侨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大力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满足他们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支持散居农村贫困归侨侨眷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在有关资金和项目安排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既有劳动能力、也有脱贫愿望的归侨侨眷，要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支持，扶持他们创办小型加工企业、小规模店铺经营及发展农村养殖和种植业，鼓励他们走上自我发展、创业致富之路。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在安排工作岗位时，对归侨、侨眷职工应予照顾。对已失去工作岗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当地人民政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积极帮助其再就业。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6 | 23 | 涉侨救济标准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条：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目前补助标准为：一般不少于每人1000元/年。 | 港澳台侨科 | 主动服务 |
| 1407 | 24 |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45．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23项） | | | | | |
| 1408 | 1 |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 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第（十）条通过报送或推介相关档案信息、编辑出版档案选编、举办档案展览、制作电视节目、发布网络视频、发行音像制品、送档案信息进农村和社区等多种形式，全方位为社会提供档案信息服务。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33号）：七、通过加快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发档案文化产品、举办档案展览展示、制作电视节目、发布网络视频、发行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提升档案开发利用水平。 | 征集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1409 | 2 |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 1．《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档办发〔2012〕4号）第二条：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在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以馆藏档案为主要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活动场所。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33号）：七、通过加快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发档案文化产品、举办档案展览展示、制作电视节目、发布网络视频、发行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提升档案开发利用水平。 | 征集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1410 | 3 |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2．《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第一条：各级各类档案馆要贯彻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本馆收集范围的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进馆。 | 保管编目科 | 依申请类 |
| 1411 | 4 |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第二十二条：《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 征集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1412 | 5 |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征集利用科 | 依申请类 |
| 1413 | 6 | 地方志等地情资料的调阅查询服务 | 1．《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2．《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借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4 | 7 | 提供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指导服务 |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的开发、研究。县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提供业务指导。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5 | 8 | 各行业、部门、单位年鉴编纂工作指导服务 |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加强对已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等的业务指导。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6 | 9 | 口述史记录整理服务 |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8：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征集范围和聚到，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7 | 10 | 规划外镇、村、企业志编纂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 1．《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指导有条件的乡镇、村做好志书编纂工作。  2．《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二轮修志工作开展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自发编纂出版镇志、村志和企业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丰富了地方志资源宝库。为了引导、规范全省镇、村志和企业志编纂工作，提高志书编纂质量，推动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名镇、名村和名企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条件1．中国名镇、名村。2．安徽省名镇、名村。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具有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的企业。4．其他愿意编纂志书的镇、村和企业。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8 | 11 | 为有需要的规划外镇、村、企业提供志书编纂业务培训服务 | 1．《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指导有条件的乡镇、村做好志书编纂工作。  2．《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全文。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19 | 12 | 为社会各界或个人提供地情资料、家谱免费馆藏服务 | 1．《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2．《安徽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五条：收集的文字、图片、照片、音像、电子文本、实物等文件资料及行成的地方志文稿，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保管，妥善保存，不得损毁。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20 | 13 | 规划内名镇、名村、名企志编纂工作指导服务 | 1．《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指导有条件的乡镇、村做好志书编纂工作。  2．《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需要且有条件编纂部门志和乡（镇）志的，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二轮修志工作开展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自发编纂出版镇志、村志和企业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丰富了地方志资源宝库。为了引导、规范全省镇、村志和企业志编纂工作，提高志书编纂质量，推动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名镇、名村和名企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条件1．中国名镇、名村。2．安徽省名镇、名村。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具有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的企业。4．其他愿意编纂志书的镇、村和企业。 | 方志科 | 依申请类 |
| 1421 | 14 |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咨询服务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第十三条：加快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统筹安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第八条：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施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建成以数字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为保障、远程利用为目标的数字档案馆（室）体系，实现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对电子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并按规定及时移交利用。完善并实施数字档案馆（室）系统测试工作。 | 市档案馆 | 依申请类 |
| 1422 | 15 |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第二十二条：《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 征集利用科 | 主动服务 |
| 1423 | 16 | 网络发布数字化地方志资料 | 1．《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2．《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借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4 | 17 | 开展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服务 |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5 | 18 | 旧志整理及交流与合作服务 | 1．《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2．《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4：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编辑出版历代方志集成，分类整理旧志资料。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交流与合作。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6 | 19 | 地方志资料目录开放服务 | 1．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2．《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借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7 | 20 | 地方志资料复印、复制服务 | 1．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2．《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借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8 | 21 | 为街道、道路、景区、遗址等规划、命名提供地方志资料参考服务 | 1．《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履行以下职责（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服务。  2．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10：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29 | 22 | 地方志出版物赠阅馆藏服务 |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地方志书出版后，编纂单位要及时向本级和上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1430 | 23 | 地方志业务培训服务 |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指导有条件的乡镇、村做好志书编纂工作。 | 方志科 | 主动服务 |
| 46．市总工会（20项） | | | | | |
| 1431 | 1 | 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32条：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19号）第三条：使用范围：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第五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安徽省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办发〔2016〕44号） | 经济部 | 依申请类 |
| 1432 | 2 | 困难职工救助助学救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工会必须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中华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一）中央财政拨付帮扶中心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帮扶中心在日常和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中，对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帮扶。  3.《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皖工办〔2020〕13号）第六条：帮扶资金用于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法律援助等项目。  4.《关于印发<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 号）第八条 帮扶的范围：（一）生活救助项目。 （二）医疗救助项目。（三）助学救助项目。（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五）法律援助项目。 | 权益保障部 宿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433 | 3 | 困难职工救助大病救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工会必须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一）中央财政拨付帮扶中心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帮扶中心在日常和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中，对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帮扶。  3.《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皖工办〔2020〕13号）第六条：帮扶资金用于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法律援助等项目。  4.《关于印发<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 号）第八条 帮扶的范围：（一）生活救助项目。 （二）医疗救助项目。（三）助学救助项目。（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五）法律援助项目。 | 权益保障部宿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434 | 4 | 困难职工救助生活救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工会必须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一）中央财政拨付帮扶中心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权益保障部 宿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434 | 4 | 困难职工救助生活救助 | 各级帮扶中心在日常和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中，对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帮扶。  3.《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皖工办〔2020〕13号）第六条：帮扶资金用于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法律援助等项目。  4.《关于印发<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 号）第八条 帮扶的范围：（一）生活救助项目。 （二）医疗救助项目。（三）助学救助项目。（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五）法律援助项目。 | 权益保障部 宿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435 | 5 | 工会法律援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章第24条：县级以上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2010修正本）。 | 权益保障部 宿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436 | 6 | 工会法人办理（登记、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章第12条：市和区、县总工会以及产业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经办理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第14条：第十四条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基层工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审查登记，领取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权益保障部 | 依申请类 |
| 1437 | 7 | 指导单位建立工会、工会换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 组织部  （基层工作部） | 依申请类 |
| 1438 | 8 |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将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 组织部  （基层工作部） | 依申请类 |
| 1439 | 9 |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服务保障法》中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08〕3号）。 | 宣教部 | 依申请类 |
| 1440 | 10 | 劳模认证 | 根据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 |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 依申请类 |
| 1441 | 11 |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6号）。 |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 依申请类 |
| 1442 | 12 |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评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32条：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 经济部 | 主动服务 |
| 1443 | 13 | 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四条款。  2．依据《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经济部 | 主动服务 |
| 1444 | 14 | 文明行业、文明窗口、文明标兵评比表彰 | 1．《宿州市文明行业创建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文明行业每两年评选一次，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文明标兵每年评选一次，第十七条：市文行办和文明办汇总考核验收，以市文行委名义命名。 2．安徽省文明行业评选表彰办法（2011年修改版）第四条表彰奖励中规定：对申报评选省文明行业（系统）的行业（系统），经综合考评和省文行委研究，确认达到“五好”标准的，省文行委授予“安徽省文明行业（系统）”称号，颁发奖牌，通报表彰，省文行办申报省总工会向其省主管部门颁发“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第五条组织领导中规定："省文明行业（系统）评选表彰工作在省文行委组织领导下，由省文行办负责日常工作。 3．《关于调整宿州市文明创建行业活动指导委员会组成成员的通知》（宿文明委〔2016〕2号）宿州市文行办设在市总工会。 | 宣教部 | 主动服务 |
| 1445 | 15 | 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评选 | 1．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第四条第18小条：深入开展“深化建家达标创优”活动，探索建立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创建、申报、考核、表彰、复查等制度，提升职工之家品牌影响力。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总工发〔2009〕28号）第五条：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切实把会员评家作为全面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区、本产业（系统）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制度，可在适当范围、集中一段时间，适时统一部署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3.《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 组织部  （基层工作部） | 主动服务 |
| 1446 | 16 | 女职工“阳光家园”创建 | 1.依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创建“阳光家园－母婴室”。 2.根据全总《关于推荐申报2019年全国工会爱心托管班的通知》（工女委办发〔2019〕5号）精神及全国工会推动解决女职工生育后顾之忧工作现场推进会（2018年5月召开）的相关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持续推动用人单位创建“阳光家园－托管班”。 3.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152号）精神，创建“阳光家园－托育室”。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基层申报 |
| 1447 | 17 | 举办“皖工鹊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 2019-2020年，“皖工鹊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服务连续两年被列为省总工会为职工办“十件实事”之一。2021年，省总工会将继续组织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448 | 18 |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 宣教部 | 主动服务 |
| 1449 | 19 |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 1.《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 2.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 主动服务 |
| 1450 | 20 |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1号）。 2.《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工办〔2020〕5号）。 |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 主动服务 |
| 47．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10项） | | | | | |
| 1451 | 1 | 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 1．团省委、省文明办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通知》（皖青联〔2016〕34号）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2．团宿州市委、宿州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6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学少部 | 依申请类 |
| 1452 | 2 |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 1．安徽省财政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的《安徽省皖北的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6〕906号）文件中第二条规定，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五县（包括：淮北市、亳州市、阜阳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南市）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2．按照团省委、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年度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宿青联〔2016〕26号）文件要求，2016年青年创业贴息项目由县级团委、财政局初审后报团市委。由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审核并报团省委、省财政厅备案。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城乡青年  工作部财政局 | 依申请类 |
| 1453 | 3 | “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 | 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台的意见》（中青发〔2006〕49号）文件要求以服务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取党政机关支持、整合共享团内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基础，以现有的12355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和信息技术为依托，广泛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实现青少年需求与社会服务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促进服务青少年和青少年接受服务的便利化，使之成为共青团组织直接面向和服务青少年的综合性窗口和平台。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宣传  权益部 | 依申请类 |
| 1454 | 4 | “兴皖富民”大学生村官创业贴息 |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青联〔2013〕3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财政贴息资金．第三条：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三家单位共同管理，团省委牵头实施。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财政局 | 依申请类 |
| 1455 | 5 | “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 | 团市委共组织全市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少先队员等2000余人参与“青少年感受宿州新变化”“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今后，团宿州市委将继续深化此项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让全市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等更好地了解宿州的历史和发展，从而激励他们刻苦读书、发奋图强，用青春力量铸就美丽的中国梦、宿州梦。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学少部 | 主动服务 |
| 1456 | 6 |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 1．市未保委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省未保委《关于印发<省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省未保委工作制度>的》（皖未保办〔2004〕1号）文件中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团市委宣传权益部（未保办）市  未保委成员单位 | 主动服务 |
| 1457 | 7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 | 《关于开展2016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皖青办〔2015〕39号）：各团市委、团县（市、区）委要至少确定一个具体主题，制定‘面对面’活动工作方案，对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安排要具体到月。2016年全团面对面活动的主题是：促进农村青年电商发展。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农村青年电商发展运到的瓶颈问题，调研组表示将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找准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并通过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政府职能部门来共同推动问题的解决，促进我市农村青年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宣传  权益部 | 主动服务 |
| 1458 | 8 | 高考志愿服务活动 |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高考志愿服务氛围，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安全畅通、舒心安静的考试环境，团市委决定在高考期间开展“文明宿州助梦远航”志愿服务活动。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市直  团工委 | 主动服务 |
| 1459 | 9 | 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 | 根据《“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团市委、市青联决定开展“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6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组织联络部宿州市青年联合会 | 主动服务 |
| 1460 | 10 | 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组织开展2021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皖宣明电〔2021〕5号）：聚焦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送服务下乡：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和科普活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农村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农村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 | 共青团宿州市  委员会学少部 | 主动服务 |
| 48．市妇女联合会（14项） | | | | | |
| 1461 | 1 | 12338维权热线 | 1．“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是由全国妇联设立的全国统一号码、统一规范的妇女维权热线，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方面的咨询，并受理有关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投诉。  2．2010年10月，全国妇联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集团联合下发《关于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的通知》，要求县级以上统一号码，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方面的咨询，并受理有关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投诉。 | 市妇联权益部 | 依申请类 |
| 1462 | 2 | 受理家庭暴力投诉或求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三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 市妇联权益部  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 依申请类 |
| 1463 | 3 | 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三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 市妇联权益部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 | 依申请类 |
| 1464 | 4 | 巾帼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服务 | 1．《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安徽省妇女联合会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合银发〔2019〕178号）：全文  2．《关于开展“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创新”工作的通知》（皖邮银〔2019〕410号）：通过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搭建常态化支持妇女创新创业的融资服务平台，促进妇女创业贷款金融服务工作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有机衔接，落实双方签订的《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创新战略合作协议》，力争用五年时间，对全省创业创新妇女投放信贷资金达50亿元，对照《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创新服务方案》要求，为各级妇联组织扶持的“徽姑娘”农家乐、专业合作社、手工编织、电子商务基地、“皖嫂”家政服务机构和“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及获得“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荣誉的女性客群投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企业法人贷款及公司法人提供贷款服务，促进妇女创业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 市妇联发展部  邮储银行宿州市分行 | 依申请类 |
| 1465 | 5 | 妇女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服务 | 1．《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财行〔2014〕262号文件）：全省妇女创业扶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实施‘徽姑娘农家乐’、‘女子专业合作社’、‘皖嫂家政服务基地’、‘美丽家园行动’、‘妇女之家’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六类服务。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行〔2014〕385号文件）：全文。  3．《关于宿州市2016年度省妇女创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全文。 | 市妇联办公室  市财政局 | 依申请类 |
| 1466 | 6 | 三八春风行动巾帼专场招聘会服务 | 《关于开展2019年春风行动的通知》（宿人社明电〔2019〕10号）要求：为女性农民工开展主题宣传、组织专场招聘、加强就业服务、引导返乡创业、聚焦就业扶贫、强化权益维护服务。 | 市妇联发展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 | 主动服务 |
| 1467 | 7 | 开展“春蕾计划”工作 | 1．“春蕾计划”由中国少儿基金会和全国妇联发起并组织实施，目的是帮助贫困女童走进校园。宿州市各级妇联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全市共创办3个“春蕾班”，惠及7195名特困儿童。  2．《安徽省“春蕾计划”助学工作管理办法》：全文。  3．《安徽省妇联春蕾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4．《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秘〔2010〕95号）二、机构设置。（一）内设机构。儿童部职责：协助教委做好辍学女童的复学工作，负责“春蕾计划”的实施。 | 市妇联儿童部 | 主动服务 |
| 1468 | 8 | 开展妇女教育培训 | 《宿州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二）妇女与教育，6、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得到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年。 | 市妇联发展部  组联部 | 主动服务 |
| 1469 | 9 | 三八红旗手评选先进妇女典型活动 | 1．《关于开展推荐2016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和评选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的通知》（皖妇〔2016〕51号）：一、推荐和评选名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9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6个，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省三八红旗手100名，省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省三八红旗集体20个。  2．《关于评选表彰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宿妇〔2016〕3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妇女弘扬“四自”精神，爱岗敬业，拼搏进取，为建设“四个宿州”作出积极的贡献，创造一流业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女性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大力选树和宣传妇女典型，展示我市妇女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巾帼风采，引导和激励更多妇女投身“四个宿州”建设，市妇联决定在三八节前评选表彰一批市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 | 市妇联组宣部 | 主动服务 |
| 1470 | 10 | 开展“平安家庭”活动 | 《关于评选推荐宿州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示范社区（村）、“平安家庭”示范户的通知》（宿妇〔2016〕4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妇联、综治办密切配合，紧紧围绕平安宿州建设大局，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使“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市妇联、市综治办决定在“三八”节期间对“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示范社区（村）、“平安家庭”示范户进行表彰。 | 市妇联权益部  市综治办 | 主动服务 |
| 1471 | 11 | 最美家庭系列评选活动 | 1．《关于2016年开展全省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家庭成员”活动的通知》（皖妇〔2016〕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扩大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覆盖面，按照全国妇联部署，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文明办、省妇联决定，2016年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同时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成员”活动。  2．《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秘〔2010〕95号）二、机构设置，（一）内设机构，3、组宣部职责：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实施“家庭文明工程。 | 市妇联组宣部  中共宿州市直  机关工委  市文明办  拂晓报社  市广播电视台  市共建文明家庭争创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471 | 11 | 最美家庭系列评选活动 | 3．《关于2016年开展全市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家庭成员”活动的通知》（宿妇〔2016〕3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推动我市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按照全国及省妇联部署，由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拂晓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决定2016年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同时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成员”活动。  4．《关于印发〈宿州市关于“共建文明家庭争创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家文明〔2016〕1号）：为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16城同创”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全市广大妇女和家庭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巨大作用，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共建文明家庭争创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 市妇联组宣部  中共宿州市直  机关工委  市文明办  拂晓报社  市广播电视台  市共建文明家庭争创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472 | 12 | 巾帼建功评选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评活动的通知》（皖妇办〔2019〕12号）指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是妇联选树妇女典型、展示妇女风采、促进妇女发展的品牌活动。为了更好激发我省女性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热情和活力，进一步调动各行业领域参与创建、力争上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团结引领我省广大妇女在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伟大实践中再立新功，省妇联决定在全省开展2019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评活动。 | 市妇联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473 | 13 | 双学双比评选 | 《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秘〔2010〕95号）：二、机构设置。（一）内设机构。发展部职责：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参与对贫困妇女的帮扶工作和市女企业家协会的日常工作。 | 市妇联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474 | 14 | 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2.常态化工作。自2000年开始，全国妇联与司法部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时间为“三八”妇女节前后一周，要求各级妇联上下联动开展，成为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维权工作的知名品牌和成功模式。 | 市妇联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49．市科学技术协会（18项） | | | | | |
| 1475 | 1 |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评定 | 1．《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6〕23号）：（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中，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  2．《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皖政办〔2016〕26号）：（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中，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 | 市科协  市财政局 | 依申请类 |
| 1476 | 2 | 宿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 1．《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第二部分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中第1点规定科技馆、对公众开放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和设有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科普场所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科普基地认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皖政办〔2016〕26号），《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协普〔2014〕9号）和《宿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所在单位领导重视，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能够积极参加全市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 市科协 | 依申请类 |
| 1477 | 3 | 宿州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若干意见》（宿发〔2001〕24号）第十一条：设立青年科技奖：主要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每两年一次，每届不超过10名，对获奖者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 主动服务 |
| 1478 | 4 | 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1．《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九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2．《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九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79 | 5 | 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1．《关于举办2016年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市科协〔2016〕10号）：为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及科学探究能力，激发青少年创新创造活力，提高我市青少年科学素质，市科协、市教体局决定，举办2016年宿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关于举办2016年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皖科协靑〔2016〕2号）第二条：省赛以各市及省直管县组织的基层竞赛活动为基础，参赛者要首先参加基层竞赛活动。各市及省直管县按规定名额和要求推荐本级竞赛优胜者上报参加省赛。 | 市科协  市教体局 | 主动服务 |
| 1480 | 6 | 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活动 | 安徽省科协《关于印发<安徽省科协关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建>的通知》（皖科协学〔2015〕4号）：组织全国学会、省级学会专家来宿开展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提升我市相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1 | 7 |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从2005年起，为便于广大群众、学生更好地参与活动，活动日期由原先的6月份改为每年9月第三个公休日，作为全国科普日活动集中开展的时间。  2．《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关于举办2016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6〕67号）：由市科协及相关部门、各所属学会、各县区科协开展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 市科协及相关部门 | 主动服务 |
| 1482 | 8 | 开展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科技活动周"的批复》（国函〔2001〕30号），自2001年起，每年5月的第三周为"科技活动周"，在全国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具体工作由科技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6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101号）：第三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提高活动实效，切实把科技活动周抓实办好。 | 市科技局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3 | 9 | 开展送科技下基层活动 |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14部门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0］30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为“三下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市科协组织科技人员，每年举办2次以上大型送科技下乡活动，送科技到农村，普及农业实用技术和科普知识，赠送科技图书、科普设备。 |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市文广新局  市卫计委 | 主动服务 |
| 1484 | 10 | 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 《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5〕12号）：由中国科协、教育部主办，每年由市科协组织相关学校的优秀学生到相关高校参加活动。 | 市科协  市教体局 | 主动服务 |
| 1485 | 11 | 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和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4〕4号）：以及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等共同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年度通知。  2．中国科协每年确定的主题，组织学生开展活动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6 | 12 | 省青年科技奖推荐 | 《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7 | 13 | 开展中国科协会员日活动 | 1．中国科协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自2009年起，将每年12月15日定为中国科协会员日。每年12月15日，组织市科协所属会员开展系列活动。  2．《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2015年中国科协会员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5〕39号）：三、活动安排鼓励各级科协组织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本单位的特点，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开展贴近科技工作者思想和需求、科技工作者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每年12月15日，组织市科协所属会员开展系列活动。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8 | 14 | 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批复》（国函〔2016〕194号）同意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30日设立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2.《中国科协 科技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0〕7号）全文。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89 | 15 | 应急科普工作 | 《中国科协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的意见》主要任务第一条：科协组织负责联系专家生产精细化科普内容，利用自身平台、组织体系做好资源汇聚和协同传播。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90 | 16 | 科技馆免费开放 | 《中国科协 中宣部 财政部 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一）科技馆免费开放的内容。科技馆免费开放的科普公共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常设展厅等公共科普展教项目；2．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巡展活动等基本科普服务项目；3．体现基本科普公共服务的相关讲解、科技教育活动，以及卫生、寄存、参观指引材料等基本服务项目。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91 | 17 |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34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9〕3号）第一阶段：2019年4月前为省级赛事组织阶段。省级组织机构参照大赛章程和规则组织省级大赛，并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1492 | 18 |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安徽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 《关于举办第20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暨2020世界青少年机器人邀请赛的通知》（科协青发〔2019〕68号）二、竞赛报名（一）参赛资格和名额：第20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各赛项分设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年龄组，每个赛项的每个年龄组，每省限报一队，参赛队需由省级竞赛选拔产生。三、有关要求：（一）各省级组织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青少年踊跃参加，精心组织本地区竞赛活动。 | 市科协 | 主动服务 |
| 50．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6项） | | | | | |
| 1493 | 1 | 送文化下基层 | 《关于印发〈关于2016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的通知》（宿宣秘〔2016〕3号）：（三）市文联继续组织开展“书法家下基层写春联”等活动，引领农村文化新时尚，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基层群众送去最贴心的“年货”。组织开展摄影艺术家“送温暖下基层”活动，深入农户家中拍摄全家福，当场打印照片赠予村民，给乡亲们最大的实惠和惊喜。组织艺术家到驻宿武警部队慰问，为战士送上文艺演出和书画作品的同时，加强安全宣传，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组织百名书画家举办宿州市书法、美术百幅作品精品展，以让居民得实惠，拉动本地书画文化发展。 | 宿州市文联  宿州市书画院  各县区文联 | 主动服务 |
| 1494 | 2 | 举办书法、美术、摄影等展览展示活动 | 《关于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皖宣明电〔2016〕2号：广泛开展基层群众性的地方戏曲演唱演奏、舞蹈曲艺、民间技艺、游艺联欢和书法、美术、摄影创作展示。 | 宿州市文联  宿州市书画院 | 主动服务 |
| 1495 | 3 | 宿州市“文艺奖”评选 | 《关于印发〈宿州市“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宣发〔2014〕6号：宿州市“文艺奖”评选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要求，不搞平衡照顾，切实鼓励和表彰为繁荣我市文化艺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构筑精神高地，为实现宿州加速崛起营造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环境。 | 宿州市文联 | 主动服务 |
| 1496 | 4 | 宿州市中青年书画人才筛选培养 | 《关于印发<宿州市龙凤计划（中青年书画人才培养）2019－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宣秘〔2019〕14号）：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书画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书画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快书画人才脱颖而出，造就一大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书画领军人物，特制定宿州市“龙凤计划”（中青年书画人才培养）2019－2020年度实施方案。 | 宿州市文联 | 主动服务 |
| 1497 | 5 | 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 | 根据工作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宿州市文联 | 主动服务 |
| 1498 | 6 | 文艺家协会会员发展 | 根据工作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宿州市文联 | 主动服务 |
| 51．市红十字会（19项） | | | | | |
| 1499 | 1 |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小天使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 赈济救护部 | 依申请类 |
| 1500 | 2 |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天使阳光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简称先心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得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十二五”计划的支持。 | 赈济救护部 | 依申请类 |
| 1501 | 3 |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 事业发展部 | 依申请类 |
| 1502 | 4 |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 1．《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事业发展部 | 依申请类 |
| 1503 | 5 |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7．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捐献网络和工作体系，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提高我省入库容量，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 事业发展部 | 依申请类 |
| 1504 | 6 | 公益类应急救护培训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二、工作任务（二）积极拓宽应急救护培训经费来源和服务领域。多渠道扩大经费来源，拓宽服务领域，建立培训长效机制。通过多种途径，针对不同需求，采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培训方式，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促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良性发展。 | 赈济救护部 | 依申请类 |
| 1505 | 7 | 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2．《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 赈济救护部 | 依申请类 |
| 1506 | 8 | 开展募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九条：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  2．《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第二条：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工作；建立专项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及救助、赈济准备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第三条：可向国内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个人和社会各界以及在遵守国际红十字运动规定范围内，向国（境）外有关团体、组织、人士进行募捐，也可接受他们捐赠的款物。募捐和接受捐赠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第四条：可采取劝募、义演、义卖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等形式进行募捐。可在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旅游景点以及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进行募捐。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07 | 9 | 赈济救援服务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七条：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红字〔2016〕12号）第三点第一条：建立健全红十字专业救援队伍，结合应急救援需要，优化救援队结构和布局，提高救援专业化水平。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07 | 9 | 赈济救援服务 |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一）突出科学高效，加快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1．各地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2．以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依托社会力量，组建涵盖赈灾救助、医疗救护、心理救援等专业的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08 | 10 |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红字〔2016〕12号）：持续组织“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扶贫帮困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09 | 11 | 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第九条：加大应急救护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进行集中宣传。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系列活动的通知》（中红字〔2014〕70号）：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世界急救日”，今年的“世界急救日”是9月13日，主题是：急救与日常及灾难中的危险。  3．《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5年“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红字〔2015〕99号）：今年是第16个“世界急救日”，国际联合会号召各国红十字会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省红十字会将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社会大众对应急救护的参与意识和学习热情，进一步扩大红十字应急救护的社会影响，同时要求各地围绕主题，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要求如下。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10 | 12 | 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2014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4〕53号）：2014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六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城镇化与减灾”，5月10日至16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举办纪念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10周年全国青少年红十字活动和防灾减灾知识竞赛通知》（中红字〔2014〕30号）：竞赛面向全国广大青少年，旨在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提高青少年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  3．《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2015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5〕46号）：2015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依法应对”，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16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2016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11 | 13 | 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活动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的通知》（皖政办秘〔2007〕14号）：为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的人道力量，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活动，关注民生，共建和谐，经省政府同意，自2007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博爱在江淮”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7〕627号）：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募集善款，开展社会救助行动，专门设立安徽省“博爱在江淮”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3．《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举办博爱在江淮•99救助计划启动仪式的通知》（皖红办〔2011〕13号）：经省政府同意，定于2011年5月6日举办博爱在江淮•99救助计划启动仪式。 | 赈济救护部 | 主动服务 |
| 1512 | 14 | 开展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五）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  支持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按专业、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2 | 14 | 开展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 | 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服务范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实行规范的红十字志愿者注册登记、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表彰，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皖红字〔2016〕17号）：省红十字会、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合作开展“博爱在江淮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以来，得到了广大受益群众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2015年，“益行计划”入围全国“四个一百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并荣获“安徽年度公益贡献奖”等荣誉。我市张克杨、王玉晶两位志愿者和全省27位志愿者一道被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打造“益行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品牌。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3 | 15 |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2．《中国红十字事业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三、主要任务（六）扎实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继续围绕保护和激励主体，完善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网络，以人道传播、健康促进、志愿服务、增进友谊为宗旨，引导亲少年参与人道事业，服务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4 | 16 |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偿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中国红十字事业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公众参与自愿无偿献血自觉性。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  7．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5 | 17 | 开展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 | 1．《关于开展2016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6〕22号）：各省级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各部室及各直属单位，根据活动通知精神，按照统一时间、统一主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要求，精心策划，周密组织，设计、安排好本部门本地区的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产生良好反响。  2．《关于开展2015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5〕39号）：各省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集中时间，上下联动，结合《关于做好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前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设计、安排好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使红十字品牌形象得到提升。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6 | 18 |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2．《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举办“益起来防艾”青年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班的通知》：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青年大学生群体中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工作是关系生命与健康，关系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的大事。安徽省红十字会、安徽省文明办与新浪安徽联合举办的“益行计划益起来防艾”活动以青年大学生为目标人群，通过同伴教育模式，发动目标人群本身参与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1517 | 19 | 开展重建家庭联系服务 |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 事业发展部 | 主动服务 |
| 52．市工商业联合会（6项） | | | | | |
| 1518 | 1 | 入会申请服务 |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八条：凡承认本章程，自愿参加工商联的一个组织，承诺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可以申请入会。（一）各类企业入会申请经批准后，为企业会员。（二）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行业商会、异地商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工商社团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入会申请经批准后，为团体会员。工商联所属商会为团体会员。（三）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和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等，入会申请经批准后，为个人会员。与工商联工作有联系的有关人士、在内地投资的港澳工商界人士，可以申请成为个人会员。与工商联建立工作联系的单位代表，经协商，可被邀请作为个人会员入会。原工商业者均为个人会员。 | 宿州市工商联 | 依申请类 |
| 1519 | 2 | 工商联会员单位中建筑类初级、中级职称评定申报 | 省人社厅、省工商联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工商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联发〔2016〕13号）：从2016年起，省人社厅授权省工商联负责各级工商联会员单位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申报程序1．省工商联及所属行业商（协）会、安徽异地商会会员单位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程序为：个人申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上报县（市、区）工商联；由县（市、区）工商联上报市工商联，再由市工商联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省工商联所属行业商（协）会、安徽异地商会受理会员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加盖公章并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 | 市工商联  各县（区）工商联  工商联所属各行业异地商会 | 依申请类 |
| 1520 | 3 | 企业矛盾纠纷诉调 | 关于印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企业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宿中法〔2016〕192号）：工作范围（一）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是非公有制企业或者工商联（总商会）、行业商会会员；（二）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民商事案件。 | 市法院  市工商联 | 依申请类 |
| 1521 | 4 | 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三条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 | 宿州市工商联 | 主动服务 |
| 1522 | 5 | 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 |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一条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第三条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第十二条会员有参加工商联组织的参观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 宿州市工商联  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处 | 主动服务 |
| 1523 | 6 | 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 《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宿发〔2016〕24号）：（十）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 主动服务 |
| 53．市税务局（7项） | | | | | |
| 1524 | 1 | 电话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税收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525 | 2 | 网络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税收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科 | 主动服务 |
| 1526 | 3 | 面对面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宿州市税务局 | 主动服务 |
| 1527 | 4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 宿州市税务局 | 主动服务 |
| 1528 | 5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七条：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 宿州市税务局 | 主动服务 |
| 1529 | 6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 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 | 宿州市税务局 | 依申请类 |
| 1530 | 7 |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二条：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 纳税服务科 | 依申请类 |
| 54．市烟草专卖局（2项） | | | | | |
| 1531 | 1 | 补办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和办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持证人在有效期内遗失或损毁许可证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二）遗失或毁损证明；（三）审批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直属分局专卖办 | 依申请类 |
| 1532 | 2 | 受理投诉举报 | 1．《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具名的举报人或者移送机关。  2．《国家局关于开通“12313”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的通知》，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安排专门电话，指定专人接听，规范接电答复工作的标准和流程。  3．《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强“12313”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管理的通知》（国烟办综〔2012〕93号） | 专卖科 | 依申请类 |
| 55．市气象局（8项） | | | | | |
| 1533 | 1 |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2.《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部门的职责：（一）统一管理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逐步提高预报质量；”第十二条：“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分工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第十三条：“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技术规范要求，准确、及时制作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发布补充或订正的预报和警报。”第二十六条：“公益气象服务主要包括：（三）为社会提供公用性天气预报； 3.《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第六条：气象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按照职责通过气象预报发布渠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发布气象预报。 4.《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宿州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1534 | 2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宿州市气象台 | 主动服务 |
| 1534 | 2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 2.《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第二十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监测信息，并相互及时通报预报、预警信息。第二十二条：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根据可能造成气象灾害的监测信息和天气变化趋势，按照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 宿州市气象台 | 主动服务 |
| 1535 | 3 |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部门的职责：（二）负责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参与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的决策；（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提出气候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3.《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服务、指导与监督。 | 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 主动服务 |
| 1536 | 4 | 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宿州市气象学会 | 主动服务 |
| 1537 | 5 | 气候趋势预测及气候影响评价 |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监测信息，并相互及时通报预报、预警信息。第二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旱涝趋势气候预测，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宿州市气象台 | 主动服务 |
| 1538 | 6 | 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39号）二（一）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职责，组织编制防雷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雷电灾害防范等级，开展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安全检测和防雷科普宣传等防雷安全公共服务。 | 宿州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 主动服务 |
| 1539 | 7 | 气象资料加工、提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共享气象资料提供工作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适时、滚动向社会发布下列基本气象资料，供公众无偿下载：……第七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共享气象资料提供工作的单位，应当免费向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事业单位开展的公益服务、非营利性科研和教育机构从事的非商业性活动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第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共享气象资料提供工作的单位，只负责提供本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收集和存档的气象资料。 | 宿州市气象站 | 依申请类 |
| 1540 | 8 |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2.《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气象服务分为公益气象服务和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无偿提供。根据用户特定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 宿州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56．市消防救援支队（5项） | | | | | |
| 1541 | 1 | 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及查处 |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应急消〔2019〕162号）：第二条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来访等形式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第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分级负责、适当奖励的原则，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 消防救援机构 | 依申请类 |
| 1542 | 2 |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消防救援机构 | 依申请类 |
| 1543 | 3 | 开展“11·9”消防日宣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八条：每年11月9日为本省消防日。 | 消防救援机构 | 主动服务 |
| 1544 | 4 | 灭火救援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 消防救援机构 | 主动服务 |
| 1545 | 5 | 消防应急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消防救援机构 | 主动服务 |
| 57．国家统计局宿州调查队（1项） | | | | | |
| 1546 | 1 |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冶宣传教育活动 |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统办政法函〔2016〕333号）：各级统计局、调查队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国家统计局  宿州调查队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58．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6项） | | | | | |
| 1547 | 1 |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 1．《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2．《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个人信用数据库），并负责设立征信服务中心，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 征信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548 | 2 | 残污人民币兑换鉴定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三条：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残缺、污损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回收、销毁。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3．《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 货币金银科 | 依申请类 |
| 1549 | 3 | 利率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货币信贷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550 | 4 | 缴库、退库及拨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国发〔1982〕96号）第十一条：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一）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二）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 国库科 | 主动服务 |
| 1551 | 5 | 国债销售及兑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它政府债券。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明确规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负责“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  3．财政部、人民银行和证监会2006年共同颁布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9号）：对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进行了明确规定。  4．《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明确做出了对债券资金及其账户的使用规定。 | 国库科 | 主动服务 |
| 1552 | 6 | 新设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二）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四）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五）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六）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八）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九）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 | 金融稳定科 | 主动服务 |
| 1552 | 6 | 新设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 | 特定目的的贷款。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三十四条：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2．《宿州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第四条：本实施办法所称金融管理与服务是指人民银行依据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履行法定金融管理职责的行为。  3．《宿州市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金融管理与服务是指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依据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向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履行法定金融管理职责的行为。  4．《宿州市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金融管理与服务是指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依据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向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履行法定金融管理职责的行为。 | 金融稳定科 | 主动服务 |
| 5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监督分局（1项） | | | | | |
| 1553 | 1 | 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 |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投诉转办服务渠道，方便投诉人反映与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纠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反映与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纠纷，同时提出应当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处理的其他事项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统信科 | 依申请类 |
| 60．市邮政管理局（10项） | | | | | |
| 1554 | 1 | 住宅信报箱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  2．《安徽省邮政条例》第十一条：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邮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信报箱工程验收未通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予以验收备案。  3．《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关于加强宿州市住宅小区信报箱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政办秘〔2013〕41号）：信报箱建设工程验收由市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市信报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组织验收。 | 市邮政管理局 | 依申请类 |
| 1555 | 2 | 使用合法企业提供快递服务的消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56 | 3 | 禁寄物品名录公布 | 主动作为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57 | 4 |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名录公告 | 主动作为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58 | 5 | 定期发布全市邮政行业发展情况 |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统计机构负责汇总、审定全国邮政行业统计资料，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予以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审定本行政区域邮政行业统计资料，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予以发布。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审定本辖区邮政行业统计资料，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予以发布。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59 | 6 | 受理对邮政、快递企业服务质量的申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五条：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60 | 7 | 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培训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邮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安全运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61 | 8 | 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指引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第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应当依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62 | 9 | 组织快递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的实际，定期对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定期组织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1563 | 10 | 指导快递企业做好旺季服务保障 | 《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指南》第四条：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与协调，快递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做好服务，在我国境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快递企业）要加大资源投入、强化运营管理，共同保障快递业务旺季服务的顺利进行。 | 市邮政管理局 | 主动服务 |
| 6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8项） | | | | | |
| 1564 | 1 | 邮政普遍服务项目（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65 | 2 | 邮政特殊服务项目（机要通信、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义务兵信函、盲人读物、烈士遗物包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66 | 3 | 其他邮政业务 | 《中国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四条：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一）邮件寄递；（二）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三）邮票发行以及集邮品制作、销售；（四）国内报刊、图书等出版物的发行；（五）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67 | 4 | 给据邮件和汇款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户交寄给据邮件后，对国内邮件可以自交寄之日起一年内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对国际邮件可以自交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第五十条：邮政汇款的汇款人自汇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查询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汇款人。查复期满未查到汇款的，邮政企业应当向汇款人退还汇款和汇款费用。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68 | 5 | 邮政编码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三条：用户交寄邮件，应当清楚、准确地填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69 | 6 | 邮政设施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三条：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70 | 7 | 邮政基本资费表、禁限寄物品名录等服务公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一条：邮政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2．《邮政普遍服务标准》：7.1.2.3禁寄和限寄物品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并在营业场所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用户。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71 | 8 | 邮件寄递时限公布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邮政企业的生产作业组织安排应当能够保证邮件寄递时限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件寄递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方便用户使用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62．国网宿州供电公司（16项） | | | | | |
| 1572 | 1 | 新装增容 |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二十三条：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  2．《供用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3 | 2 | 变更用电 | 《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要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4 | 3 | 供电信息查询及业务咨询 | 1．《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十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依法保障任何人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  2．《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二十二条：供电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服务信息。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供电企业应当方便用户查询下列信息：（一）用电报装信息和办理进度；（二）用电投诉处理情况；（三）其他用电信息。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5 | 4 | 供电服务投诉、举报受理 | 《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十六条：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用电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对用户的投诉，供电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6 | 5 | 多人口家庭执行居民阶梯电价办理 | 《安徽省电力公司多人口家庭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实施细则》（营销工作〔2012〕53号）第七条：居民客户可以到当地供电公司营业厅申请办理多人口家庭执行居民阶梯电价。办理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房屋产权证明。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7 | 6 | 居民分时电价办理 | 《安徽省电力公司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省商业零售企业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复函的通知》（电财工作〔2009〕286号）第二条：由供电企业直接抄表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按自愿申请原则执行分时电价。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8 | 7 | 电能表申校 | 《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七十九条：供电企业必须按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查明原因。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供电企业应在七天内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用户。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供电企业上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79 | 8 | “低保户、五保户”电费退补 | 《关于做好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兑现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3〕49号）：一、兑现标准和方式。1．我省“两户”每户每月免费用电基数为10度电。按照免费用电基数和第一档居民电价，“两户”每户每月兑现标准为5.653元。2．我省“两户”免费用电基数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兑现，即“两户”按照实际用电量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供电部门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两户”名单，定期将返还电费汇至当地民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80 | 9 | 光伏并网业务 | 《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电营销〔2013〕169号）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可向所在地市/县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出并网申请。各级供电公司应提供营业厅、95598客户服务电话和95598智能互动服务网站等多种并网申请渠道。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81 | 10 | 停限电信息查询 |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六条第5款：停限电有关信息。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其他情况发生停限电，包括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限电序位等，供电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将所有情况及时公布。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82 | 11 | 业扩报装业务受理 | 《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国网〈营销/3〉378－2014）第六十七条：向客户提供营业厅柜台和自助、服务热线电话、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业务办理渠道，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营销业务系统，并在相关表单自动生成时间和相应二维码信息。受理客户用电申请，应主动向客户提供用电咨询服务，接收并查验客户用电申请资料，与客户预约现场勘查时间。第六十八条：通过服务热线电话、网站、手机客户端、异地营业厅等渠道受理的客户用电申请，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工单信息传递至属地营业厅。现场收集的客户报装资料应在1个工作日内传递到营业厅。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83 | 12 | 电力故障抢修 | 《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十四条：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报修服务制度，公开报修电话，保持电话畅通，24小时受理供电故障报修。供电企业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供电故障，尽快恢复正常供电。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抢修的时限，自接到报修之时起，城区范围不超过60分钟，农村地区不超过120分钟，边远、交通不便地区不超过240分钟。因天气、交通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的，应当向用户做出解释。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84 | 13 | 用电安全宣传与检查 | 1．《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向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进，应当出示证件。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85 | 14 | 公用电力设备安全警示 | 《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86 | 15 | 居民客户缴费渠道 | 《居民客户缴费指南》缴费地点：供电营业厅、电费代收点、24小时自助营业厅、网上银行及手机客户端应用；缴费方式：柜台现金（银行卡）交费、自助现金（银行卡）交费、委托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代扣、掌上电力交费、微信公众号交费、支付宝生活号交费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主动服务 |
| 1587 | 16 | 供电服务热线95598服务 |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三款：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设置公布电力服务热线电话和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电话的标识，该标识应当固定在供电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 |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 | 主动服务 |
| 63．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项） | | | | | |
| 1588 | 1 | 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一条：居民用户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非居民用户与管道燃气企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用户要求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企业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本费由用户承担。其他燃气设施的改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由燃气企业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批准。燃气企业根据前款规定收取工本费的，应当向用户出具工本费清单。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89 | 2 | 零散户燃气设施安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0 | 3 | 燃气用户开通（送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使用条件的用户，管道燃气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不得拒绝供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1 | 4 | 燃气IC卡充值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2 | 5 | 燃气费收缴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3 | 6 | 燃气业务查询、咨询、投诉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燃气服务导则》第5.5条：投诉处理：燃气经营企业应有投诉处理的接待人员，建立投诉处理的全程记录；接到用户的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并答复；因非本企业原因无法处理的，应向投诉人做出解释；对重复投诉人，应告知投诉事项的解决办法及联系方式；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投诉，应向用户说明原因，并确定解决时间；投诉处理应根据调查结果和处理依据，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应依法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4 | 7 | 燃气一卡通业务办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5 | 8 | 燃气入户安检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6 | 9 | 燃气服务热线3929777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7 | 10 | 燃气用户更名、过户、销户服务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七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付燃气费。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结清燃气费。](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8 | 11 | 地下燃气设施情况查询的书面答复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四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599 | 12 | 城市低保用户天然气补贴 |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疏导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宿发改价格〔2019〕117号）二优惠政策：对经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三无人员等困难群体用户实行优惠政策，每月每户免费气量3立方米。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00 | 13 | 天然气用户表具校检服务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六条：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燃气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经检定的管道燃气计量表，其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支付；其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免费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表，退还多收取的燃气费。](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01 | 14 | 车用天然气供气服务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气作业：（一）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二）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三）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02 | 15 | 燃气管网事故抢险维修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第四十八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03 | 16 | 燃气设施安全维护及警示标志维护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04 | 17 | 燃气安全宣传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三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05 | 18 | 临时调整供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告知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七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公告；因不可抗力或者供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需要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同时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气，并在恢复供气之前及时通知燃气用户。恢复供气应当在八时至二十时之间进行。第二十七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公告；](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06 | 19 | 燃气服务信息公示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二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07 | 20 | 燃气费催告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三十七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付燃气费。逾期不交付的，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管道燃气企业催告，在供用气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仍不交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企业在书面通知用户五日后，可以暂时停止供气。用户交付所欠燃气费和违约金后，管道燃气企业应当立即恢复供气。](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燃气)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主动服务 |
| 64．市供水公司（22项） | | | | | |
| 1608 | 1 | 低保户用水费用减免 | 1．《关于调整宿州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宿价业〔2015〕70号）：四、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宿城低保户用水实行优惠，到户水价仍按现行价格1.90元/立方米执行。  2．《关于宿州城区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安装价格的通知》（宿价业〔2016〕30号）：二、对于低保户实行优惠政策，改造价为1000/户，凭有关部门证件、证明到供水公司办理优惠手续。 | 营业厅 | 依申请类 |
| 1609 | 2 | 供水客户接水报装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三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 | 业务工程部 | 依申请类 |
| 1610 | 3 | 供水户表改造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业务工程部 | 依申请类 |
| 1611 | 4 | 水表过户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营业厅 | 依申请类 |
| 1612 | 5 | 水表销户 |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 营业厅 | 依申请类 |
| 1613 | 6 | 多人口家庭用水基数核定 | 《关于调整宿州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宿价业〔2015〕70号）：三、一“户”住宅对应的户口簿户籍人口以3口人为基数，3人以上的用户，经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核实后，每增加1人，各分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3立方米。 | 营业厅 | 依申请类 |
| 1614 | 7 | 供水服务专线96600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服务专线，受理用户的查询、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用水问题。 | 客服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15 | 8 |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督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日常监督，保障城镇供水水质安全。  2．《安徽省公共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全文。 | 信宣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16 | 9 | 优质服务进社区 | 《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的通知》（宿城管党〔2016〕17号）：四、开展服务活动，在职党员经常利用节假日到社会、小区开展供水咨询、节水知识、免工时费维修等服务。 | 营业所 | 主动服务 |
| 1617 | 10 | 区域内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公告发布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 | 信宣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18 | 11 | 代收污水处理费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 | 营业厅 | 主动服务 |
| 1619 | 12 | 结算水表校验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结算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更换。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验费，并退还多收取的水费；水表误差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由用户承担。 | 客服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20 | 13 | 水价信息公布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信宣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21 | 14 | 维修网点便民服务信息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客服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22 | 15 | 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设施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供水单位查明建设范围内的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情况；影响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安全保护措施，并负责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管网运行部 | 主动服务 |
| 1623 | 16 | 抄表收费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的收费凭证。 | 营业所 | 主动服务 |
| 1624 | 17 | 水费催缴服务 | 常态化工作 | 营业所 | 主动服务 |
| 1625 | 18 | 用水性质变更办理 | 常态化工作 | 营业所 | 主动服务 |
| 1626 | 19 | 用水量、水费交纳情况、用水性质、抄表收费时间相关查询 | 常态化工作 | 信宣中心 | 主动服务 |
| 1627 | 20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七条：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二次供水标准、规范的，需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二次供水设施，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移交给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 | 管网运行部 | 主动服务 |
| 1628 | 21 | 二次供水设施消毒及水质检测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 化验室 | 主动服务 |
| 1629 | 22 | 城市市政、园林、环卫、消防用水办理 | 常态化工作 | 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65．中国电信宿州分公司（16项） | | | | | |
| 1630 | 1 |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31 | 2 |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2 | 3 |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内容、发送范围、发送机构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免费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3 | 4 | 110、119、120、122紧急呼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2.《电信服务标准》：电信企业应当免费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移动用户手机在插移动手机卡的情况下，手机在欠费、停机仍有信号的状态下，可以拨通“紧急呼叫”。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4 | 5 | 114号码百事通 | 《电信服务标准》：3.1.10电信企业应当提供电话号码查询业务，电话查号准确率应达到9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5 | 6 | 12321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6 | 7 |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7 | 8 |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8 | 9 |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39 | 10 |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0 | 11 | 信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1 | 12 | 高额费用变动提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3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2 | 13 | 费用实时提醒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提供一种以上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消费信息。用户要求提供月度通信消费账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要通过短信、语音、页面窗口、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发送月度通信消费账单信息。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3 | 14 | 天翼云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4 | 15 | 10000客户服务热线 | 1.《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2.11电信企业应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程度测评，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改善服务工作。 2.《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认真受理用户的投诉，并在接到用户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接到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可以向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45 | 16 | 电信普遍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2.电信普遍服务定义：被广泛接受的关于电信普遍服务的定义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做出的，即：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以承担得起的价格享受电信业务，而且业务质量和资费标准一视同仁。它传达了普遍、平等、可支付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正是由于电信普遍服务蕴含着保障基本人权，促进社会公平，平衡区域发展的丰富内容，它才成为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致力追求的目标和重要的职责所在。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及各县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66．中国移动宿州分公司（12项） | | | | | |
| 1646 | 1 | 通话信息查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47 | 2 |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48 | 3 |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49 | 4 | 集团客户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50 | 5 |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51 | 6 | 有线IMS固话数据传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52 | 7 | 12580综合信息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2580业务管理办法（V1.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53 | 8 | 10086客户服务热线 | 《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2.11电信企业应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程度测评，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改善服务工作。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54 | 9 | 110、119、120、122紧急呼叫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2．《电信服务标准》：电信企业应当免费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移动用户手机在插移动手机卡的情况下，手机在欠费、停机仍有信号的状态下，可以拨通“紧急呼叫”。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55 | 10 |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服务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内容、发送范围、发送机构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免费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56 | 11 |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57 | 12 |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67．中国联通宿州分公司（15项） | | | | | |
| 1658 | 1 |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59 | 2 |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0 | 3 |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1 | 4 |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2 | 5 | 信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3 | 6 | 电信普遍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四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4 | 7 |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第三十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未经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5 | 8 | 12321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服务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66 | 9 |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内容、发送范围、发送机构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免费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67 | 10 | 110、119、120、122紧急呼叫 | 《电信服务标准》：电信企业应当免费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移动用户手机在插移动手机卡的情况下，手机在欠费、停机仍有信号的状态下，可以拨通“紧急呼叫”。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68 | 11 | 10010客户服务热线 | 1．《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2.11电信企业应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程度测评，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改善服务工作。  2．《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认真受理用户的投诉，并在接到用户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接到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可以向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69 | 12 | 116114号码查询服务 | 《电信服务标准》：3.1.10电信企业应当提供电话号码查询业务，电话查号准确率应达到95%。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70 | 13 |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71 | 14 | 费用实时提醒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提供一种以上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消费信息。用户要求提供月度通信消费账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要通过短信、语音、网厅、手厅等方式，向用户发送月度通信消费账单信息。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72 | 15 |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68．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8项） | | | | | |
| 1673 | 1 | 用户开通调试服务 | 为加强有线广播电视管理，维护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有线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第67号令），结合宿州市物价局财政局价费〔1999〕62号文等有关规定。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74 | 2 |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服务 |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服务分为基本收视维护服务和延伸收视维护服务。基本收视维护服务为用户提供规定数量的收视频道。延伸收视维护服务包括除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如提供双向收视服务、提供专业频道等。基本收视维护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12号文件）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民政部门确认的低收入家庭用户主终端基本收视费减半收取。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75 | 3 | 副端机顶盒及收视服务 |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服务分为基本收视维护服务和延伸收视维护服务。基本收视维护服务为用户提供规定数量的收视频道。延伸收视维护服务包括除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如提供双向收视服务、提供专业频道等。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12号文件规定，主终端机顶盒由地方网络公司配置，第二终端（含第二终端）以上使用机顶盒由用户付费购买，第二、三终端数字信号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省物价局〔2011〕212号文件规定执行。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76 | 4 | 智能卡办理及补办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01号）：对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智能卡的，可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12号文件。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77 | 5 | 迁户、过户服务 |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宿价业〔2005〕152号）文件，如用户申请迁移或过户服务，需向当地广电网络经营单位适当支付材料、人工服务费用。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依申请类 |
| 1678 | 6 | 宽带数据业务服务 | 按照国家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要求，安广网络规划建设全省节目集成和传输、用户管理以及数字电视信息服务、视频点播、高清电视、双向互动电视等业务平台。通过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将有线电视网改造成为综合多媒体业务网络，让千家万户的电视机成为集广播电视、文化娱乐、科学教育、信息服务、阳光政务于一体的多媒体信息终端，成为新时期党委、政府联系群众不可或缺的纽带和桥梁，成为“数字安徽”重要组成部分。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79 | 7 | 增值业务服务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01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费，由有线电视运营机构自行确定。广电网络经营单位根据运行成本和市场需求制定收费标准上报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12号文件。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1680 | 8 | 96599客户服务 | 安广网络客户服务热线，对客户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给予及时处理。除此以外，对派单处理情况、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等进行调查，根据业务性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与处置流程，对服务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跟踪，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 安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主动服务 |
| 69．宿州市农业科学院（14项） | | | | | |
| 1681 | 1 | 提供农业科研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科教发〔2007〕12号）第二条：提供农业科研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植保所农产品加工所科技管理科等 | 依申请类 |
| 1682 | 2 | 良种良法咨询、培训及其他种子信息咨询服务 |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科技管理科等 | 依申请类 |
| 1683 | 3 | 农作物遗传育种研究 | 市农业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安徽农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农作物遗传育种研究。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植保所等 | 主动服务 |
| 1684 | 4 |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研究和技术培训 | 市农业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安徽农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研究和技术培训。 | 植保所 | 主动服务 |
| 1685 | 5 | 农作物新品种中间试验及技术培训推广服务 | 市农业科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安徽农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农业技术开发研究和农作物新品种中间试验及技术培训推广服务。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 | 主动服务 |
| 1686 | 6 | 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 《安徽省农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皖农科〔2013〕26号）第二条第七项：市县农业科学院所重点强化技术引进与遴选、集成配套、试验示范功能，解决本地农业技术需求。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植保所农产品加工所等 | 主动服务 |
| 1687 | 7 | 农作物、蔬菜等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试验、示范 |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科教发〔2007〕12号）：第二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集聚优质资源，进行农作物、蔬菜等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试验、示范和田间调查。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植保所农产品加工所等 | 主动服务 |
| 1688 | 8 | 农民施药技术培训 | 1．《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指导农民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等有关规定使用农药，防止农药中毒和药害事故发生。 | 植保所 | 主动服务 |
| 1689 | 9 | 新农药试验示范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植保所 | 主动服务 |
| 1690 | 10 | 农作物、蔬菜等优良品种选育和试验示范、技术指导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 | 主动服务 |
| 1691 | 11 | 农作物、蔬菜等优良栽培技术指导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 | 主动服务 |
| 1692 | 12 | 提供现代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科技管理科等 | 主动服务 |
| 1693 | 13 | 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服务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科技管理科等 | 主动服务 |
| 1694 | 14 |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与指导 | 单位常态化开展 | 小麦一所小麦二所玉米所大豆所经作所蔬菜花卉所 | 主动服务 |
| 70．宿州职业技术学院（26项） | | | | | |
| 1695 | 1 | 国家助学金发放 |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第十二条：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第十三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695 | 1 | 国家助学金发放 | 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9号）、《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卫生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的通知》（民优字〔2013〕128号）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安徽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教育厅。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2．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服兵役资助》的通知（宿职院发〔2019〕75号）。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696 | 2 | 孤儿学生免学费服务 | 1．《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孤儿教育保障工作。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以及成年后就读高校的，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高校一律免收学费，相关费用从校内资助经费中开支并列入考核。 2．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度孤儿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暂行办法》（院〔2016〕80号）：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学生；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表现优良；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减免程序：学生本人每学年初自愿申请，材料交到所在班级，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填写《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由班级、系部、学生资助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结果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697 | 3 |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 | 1．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2．《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第三款第五项：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第五章：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698 | 4 | 国开行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贷款学生携合同回执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盖章，并由学校将盖章合同回执寄回学生所在县级资助中心。  2．《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要认真核对、更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高校名称、招生代码、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贷款发放。  3．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务指南：提交贷款申请资料，高校录入合同回执。开学报到后，借款学生将《受理证明》交至学校辅导员。学校据此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开发银行据此进行发放审核。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699 | 5 |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贷款证明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二章：贷款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第五条贷款申请材料：（二）在校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2．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3．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4．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5．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当年发放的文件，如《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五、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0 | 6 | 对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及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协助提供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做好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以及申请贷款学生的资质审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十三条：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0 | 6 | 对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 | 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3．《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要针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建立专门的诚信档案和通讯录，应于6月底在借款学生毕业前，督促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或指导当年毕业的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款学生填写贷款还款确认、就学信息变更及提前还款申请的办理。同时，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认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1 | 7 |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理 |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2．《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第二条：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2．《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8000元，高于8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3．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服兵役资助》的通知（宿职院发〔2019〕75号）。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2 | 8 |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 | 1．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全面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坚持“应贷尽贷，精准资助”原则，重点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革命老区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扩招有关要求，保证不同入学时间申请办理贷款的需求。各高校要组织有助学贷款续贷需求的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2次，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填写续贷声明，并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各校要于7月15日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维护本校用户、院系、专业和学校银行账户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高校在10月10日前完成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工作。  2．《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带苦啊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信社联发〔2018〕54号）第六条：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申请受理日期定为每年6月1日至10月20日。已经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需要当年续放的，应当在6月1日至10月20日向贷款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二）已签订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  3．《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五、各高校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暑期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加强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将填写续贷声明作为育人工作的有效手段；要做好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告知工作，对新生和有贷款需求的在校学生应开具书面收费通知书，以便确定贷款额度。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要认真核对、更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高校名称、招生代码、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贷款发放。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3 | 9 |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变更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四、贷款程序，（六）合同变更。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学生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名或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四章第十四条：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开除等情况时，高校应及时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将借款学生的有关变更信息书面通知贷款机构，并抄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高校应当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到贷款机构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末汇总所有高校数据后，及时反馈至省农信社。  3．当年发放的文件，如《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四、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绩效考评省教育厅将修订完善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考核办法，将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高校开展诚信教育情况、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认及缴纳、就学信息变更及回执录入、毕业确认情况等）纳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关于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每年6月底前，组织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申请财政贴息。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4 | 10 | 大学生医保费用报销代办 | 1．《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省劳社〔2009〕1号）：各高校根据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医疗费用使用的具体办法，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宿州市人社部门2016年度五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6〕46号）第五条：补贴办法。  3．《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医保报销程序说明》（宿职院学发〔2012〕21号）里面详细介绍住院报销流程，门诊报销流程，哪些医疗费不予报销等。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5 | 11 | 大学生档案管理 | 1．《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九条：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第三十条：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2015年高等学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档案转递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06 | 12 | 转专业办理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2．《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暂行）》以及《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在校期间一般不予转专业，确有特殊困难，可以准许提出校内转系、转专业的申请：（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且确有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一般只限录取时高分专业转入同科类低分专业）；（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并经校医院审核，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三）经学院认可，如学生确有某种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学生退役后复学，原专业不再招生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考虑转系、转专业：（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三）应予退学的学生；（四）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有相同专业的学生；（五）跨文、理科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六）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学生；（七）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07 | 13 | 转学办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08 | 14 |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6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52号）一、补贴对象为2016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8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二、申领发放程序为个人申请、初审公示、上报审核、拨付资金。（每年均下发文件） | 招生就业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709 | 15 | 学生户口迁移办理 |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14〕45号）第三十一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入）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在校期间需迁移户口的，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证明，办理户口迁移。第三十三条：（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出）对入学前已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可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接收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签发户口迁移证。 | 保卫处 | 依申请类 |
| 1710 | 16 | 图书馆借阅服务 |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第三十条：图书馆应不断提高文献服务水平，采用现代化技术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2．《宿州职业学院图书馆借阅办法》第一条：1．新办借阅证（一）新生入校报到后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办理（二）学校正式教职工凭工作证或有关证明办理；  3．借书须知（1）读者一律凭本人借阅证入馆办理借阅手续；（2）学生毕业应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由本馆盖章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3．《阅览室工作制度》2．阅览规则（1）读者一律凭本人借阅证方可入室阅览。  4．《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一、充分认识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重要意义高校教育科研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既是高等教育的职责，也是国家政策的要求。四、努力增强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实际效果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 | 图书馆 | 依申请类 |
| 1711 | 17 | 学生在校成绩证明和学籍证明 |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职能部门日常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职能部门日常工作。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12 | 18 |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充磁 |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职能部门日常工作。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13 | 19 | 学生心理咨询 | 1．《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高校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高校应根据行业要求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高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经常开展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应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咨询信箱、咨询电话和网址。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网上咨询预约和网络咨询服务。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14 | 20 | 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受理 |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生实际需要。 | 总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15 | 21 |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核实 |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生实际需要。 | 招就办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16 | 22 |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第十二条：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三条：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每年10月20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16 | 22 |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 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動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省级教育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2．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服兵役资助》的通知（宿职院发〔2019〕75号）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17 | 23 | 毕业（结业）证书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教务处 | 主动服务 |
| 1718 | 24 | 毕业生就业招聘 | 1．《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7号）：一、拓宽就业渠道；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优化就业服务；四、加强兜底保障；五、保障就业权益；六、推动政策落地。  2．《关于组织开展2020届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系列活动的通知》皖教毕指函〔2019〕6号。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开发更多就业岗位。结合求职毕业生实际情况，全面提供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等服务。 | 招生就业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719 | 25 | 体育场馆开放 | 1．《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第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等有关文件精神。 | 体育教研室 | 主动服务 |
| 1720 | 26 | 大学生创业培训 |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院职能部门日常工作。 | 实训处招就办 | 主动服务 |
| 71．皖北卫生职业学院（46项） | | | | | |
| 1721 | 1 | 国家助学金发放 |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第十二条：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第十三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9号）、《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卫生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的通知》（民优字〔2013〕128号）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高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皖教秘〔2010〕436号）：从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3000元。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1 | 1 | 国家助学金发放 | 3．《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院〔2016〕60号）第四章第七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五年制高职学生为四、五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残疾学生及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全部享有助学金。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补助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第六章第十一条：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2 | 2 | 孤儿学生免学费服务 | 1．《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孤儿教育保障工作。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以及成年后就读高校的，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高校一律免收学费，相关费用从校内资助经费中开支并列入考核。 2．《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度孤儿学生免学费工作的通知》（院〔2016〕79号）：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学生；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表现优良；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减免程序：学生本人每学年初自愿申请，材料交到所在班级，同时提供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班级、系部依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日常行为表现逐级考核，综合评定，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孤儿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由所在班级审核后报送学生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学校财务处按学校审批确定的结果减免相应的学费款项。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3 | 3 | 学生勤工助学发放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第三款第五项：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3 | 3 | 学生勤工助学发放 | 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措施：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3．《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4．《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院〔2016〕78号）第六章：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第十九条：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第二十条：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第二十一条：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4 | 4 | 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回执录入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贷款学生携合同回执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盖章，并由学校将盖章合同回执寄回学生所在县级资助中心。  2．《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要认真核对、更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高校名称、招生代码、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贷款发放；要加强对支付宝使用的宣传与培训等工作。要组织贷款学生维护就学信息，及时变更相关内容并建立台账。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5 | 5 |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贷款证明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二章贷款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第五条贷款申请材料：（二）在校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2．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3．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4．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5．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当年发放的文件，如《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五、工作要求2．关于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6 | 6 | 对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及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协助提供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做好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以及申请贷款学生的资质审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十三条：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3．《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要针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建立专门的诚信档案和通讯录，应于6月底在借款学生毕业前，督促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或指导当年毕业的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款学生填写贷款还款确认、就学信息变更及提前还款申请的办理。同时，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认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7 | 7 |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理 | 1．《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第二条：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2．《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2213号）：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8 | 8 |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三、贷款政策（一）贷款规模和用途。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生每学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贷款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六条：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申请受理日期定为每年8月1日至10月20日。已经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需要当年续放的，应当在8月1日至10月20日向贷款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二）已签订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  3．当年发放的文件，如《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五、工作要求1．关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8 | 8 |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 | 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⑶高校在校生续贷工作。各高校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暑期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加强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将填写续贷声明作为育人工作的有效手段；要做好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告知工作，对新生和有贷款需求的在校学生应开具书面收费通知书，以便确定贷款额度。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为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要认真核对、更新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高校名称、招生代码、收费账户信息、联系人等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贷款发放；要加强对支付宝使用的宣传与培训等工作；要组织贷款学生维护就学信息，及时变更相关内容并建立台账。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29 | 9 |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变更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四、贷款程序（六）合同变更。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学生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名或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第四章贷款偿还第十四条：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开除等情况时，高校应及时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将借款学生的有关变更信息书面通知贷款机构，并抄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高校应当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到贷款机构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末汇总所有高校数据后，及时反馈至省农信社。  3．当年发放的文件，如《安徽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四、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绩效考评省教育厅将修订完善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考核办法，将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高校开展诚信教育情况、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认及缴纳、就学信息变更及回执录入、毕业确认情况等）纳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工作要求2．关于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每年6月底前，组织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申请财政贴息。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0 | 10 |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8号）：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明确提出我国就业总量矛盾将长期存在，结构性矛盾会更加凸显，积极的就业政策一定要落到实处，依靠市场力量，抓住重点对象，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培训力度；强调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围绕促进就业创业共同想办法、出实招，把工作做到前头，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6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安徽市场）暨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系列活动的通知》：一、各主办单位要以公益性服务为主导，精心组织，强化服务，积极宣传，为高校毕业生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满意的就业市场服务。二、各主办单位要加强就业市场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审核招聘单位资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大中型招聘活动要强化安全措施，做好应急预案，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市场环境。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1 | 11 |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 当年印发的通知，如《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6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52号）：一、补贴对象为2016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8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二、申领发放程序为个人申请、初审公示、上报审核、拨付资金。（每年均下发文件）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2 | 12 | 学生证补办 |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第二条：要健全学生证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发放、注册、补发、注销等要有严格的程序，按规定操作，杜绝一人多证现象。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3 | 13 |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充磁 | 学生实际需要。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4 | 14 | 毕业生个人档案转递服务 | 1．《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育厅函〔2015〕39号）：2015年高等学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档案转递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  2．学生实际需要。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5 | 15 | 在校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 |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九条：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第三十条：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6 | 16 | 学生心理咨询服务 | 1．《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高校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高校应根据行业要求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高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经常开展团体辅导活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健康发展。应向全校学生公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咨询信箱、咨询电话和网址。有条件的学校可提供网上咨询预约和网络咨询服务。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7 | 17 | 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8 | 18 | 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2．《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在校期间一般不予转专业，确有特殊困难，可以准许提出校内转系、转专业的申请：（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且确有某专业的特长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8 | 18 | 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 | 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一般只限录取时高分专业转入同科类低分专业）；（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并经校医院审核，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三）经学院认可，如学生确有某种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考虑转系、转专业：（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三）应予退学的学生；（四）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有相同专业的学生；（五）跨文、理科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六）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学生；（七）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39 | 19 | 学生休学和复学办理服务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可予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在校期间只限休学一次。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其在校户口不予迁出，学院保留其学籍。（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三）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自理。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学生因病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交所在系，经所在系和校医院审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系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二）保留学籍学生在期满前一个月（原则上要在开学前）向学生处申请复学，并附上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乡）政府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经学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院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院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40 | 20 | 中专、大专学生在校成绩证明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第一条：教务处主管全校普通中专、大专学生成绩，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课程成绩管理；在校生、毕业生因需办理成绩证明，须使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证明文本和成绩单，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方为有效。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41 | 21 |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 |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第三款第（五）项：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五）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措施：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中等职业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3．《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各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助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42 | 22 | 学生户口迁入服务 |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14〕45号）第三十一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出〕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在校期间需迁移户口的，凭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证明，比照新生入学办理户口迁移。被军事院校录取的新生，属于现役军人的，凭新生录取通知书注销户口；不属于现役军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第三十二条：〔大中专学生升学户口迁入〕大中专院校申报新生迁入登记时，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盖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和落户新生的户口迁移证。对入学前为农业户口的学生，因退学、开除而回迁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农业户口。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就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学校学生退学、转学和被开除学籍的除外。 | 保卫处 | 依申请类 |
| 1743 | 23 | 学生户口迁出服务 |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14〕45号）第三十三条：（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出）对入学前未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可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接收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签发户口迁移证。 | 保卫处 | 依申请类 |
| 1744 | 24 | 校园卡关联及补办服务 | 1．《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号）：代收费的主要项目包括教材费、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医（工）科实习服装费、医科学生听诊器费、各类证卡工本费（基于校园网络服务的校园卡工本费、银行卡工本费、学生证工本费、借书证工本费、就餐卡费、体育卡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和户口迁移费等，此类收费坚持自愿前提，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也不得在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校在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收取证卡工本费。  2．学生实际需要。 | 总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45 | 25 | 校园后勤服务咨询、投诉受理 | 学生实际需要。 | 总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46 | 26 | 参保大学生异地住院费用报销 | 《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省劳社〔2009〕1号）：各高校根据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医疗费用使用的具体办法，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47 | 27 | 专科、中专学生在读证明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学生处主管全校普通专科、中专学生学籍并指派专人具体负责处理学籍异动等相关工作；在校生、毕业生因需办理学籍证明，须使用学生处统一印制的证明文本并加盖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处公章后方为有效。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48 | 28 | 退学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2015年高等学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档案转递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49 | 29 | 学生毕业报到证发放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第三十一条：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 学生处 | 依申请类 |
| 1750 | 30 | 门诊挂号服务 | 1．《安徽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关于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实施意见》（皖价医〔2015〕21号）三：主要内容（四）对单纯购药及慢性病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保留方便门诊（具体价格见附件2）。  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三级医院适用）：2.2.1.1优化门诊布局结构，完善门诊管理制度，落实便民措施，减少就医等待，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有急危重症患者优先处置的制度与程序。 | 附属医院门诊部 | 依申请类 |
| 1751 | 31 | 健康体检办理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九条：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受检者相应的告知义务。 | 附属医院院办  及相关科室 | 依申请类 |
| 1752 | 32 | 医保办理服务 | 1．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七）医疗保险费的支付要规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开管理，不得互相挤占。个人帐户主要支付小病、小额或门诊医疗费用，也可以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及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时个人须自付的部分。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病、大额或住院时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  2．《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第四十条：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内部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制度。制定每门诊人次费用、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药费比例、自费药品比例、平均住院日、抗生素使用率、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准确率等指标的控制标准，开展定期评估。第二十九条：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即时结报。 | 附属医院医疗保险管理科出入院管理科及相关科室 | 依申请类 |
| 1753 | 33 | 医保病人转院办理 | 1．《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  2．《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第二十七条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核对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对住院者参合身份进行识别、确认与登记，并在病历、出院小结及HIS系统中标注。第二十八条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为参合农民提供规范的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及发票等材料。 | 附属医院医疗保险管理科各临床科室 | 依申请类 |
| 1754 | 34 | 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疾病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各种病情书写规范要求。 | 附属医院病案科 | 依申请类 |
| 1755 | 35 | 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 | 根据报销群众实际需要。 | 附属医院院办公室 | 依申请类 |
| 1756 | 36 | 病历复制和查询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 附属医院病案科 | 依申请类 |
| 1757 | 37 | 住院出入院办理 |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号）第十六条：住院病历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医嘱单、辅助检查报告单、体温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第十七条：入院记录是指患者入院后，由经治医师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获得有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归纳分析书写而成的记录。可分为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完成。 | 附属医院各临床科室和出入院  管理科 | 依申请类 |
| 1758 | 38 | 国家奖学金发放 |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第十二条：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三条：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院〔2016〕60号）第四章第七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五年制高职学生为五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第六章第十一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59 | 39 | 大学生创业培训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2号）：创业培训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以及创业模拟实训等相关教学活动，其目的是帮助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掌握创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创业的整体流程和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激发创业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其成功创业和全面发展。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60 | 40 |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61 | 41 | 图书馆借阅服务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第六章服务第二十九条：图书馆在学校教学时间内开馆每周应不低于90小时，假期也应有必要的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全天开放；网上资源的服务应做到全天24小时开放。第三十条：图书馆应不断提高文献服务水平，采用现代化技术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 图文信息中心 | 主动服务 |
| 1762 | 42 | 图书馆开放服务 |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图书馆的主要任务是：（四）积极参与各种资源共建共享，发挥信息资源优势和专业服务优势，为社会服务。第三十七条：图书馆应在保证校内服务和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发挥资源和专业服务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用户的服务。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一、充分认识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重要意义高校教育科研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既是高等教育的职责，也是国家政策的要求。四、努力增强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实际效果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 | 图文信息中心 | 主动服务 |
| 1763 | 43 | 学院奖学金发放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期末进行申报和评定。各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由班级评定后上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批。班级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奖学金发至学生本人，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备一份存档。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64 | 44 | 体育场开放服务 | 1．《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第十二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的意见》（皖教高〔2014〕13号）：高校的图书馆、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体育场馆、实习实训中心、标本馆、博物馆、展览馆、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体验中心、认知中心和网络课程，信息资源等都应纳入开放范围。  3．《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育科研资源有序开放实施方案》（试行）第二条：量力而行，扎实推进；协调兼顾，发挥特色。 | 教务处 | 主动服务 |
| 1765 | 45 | 医疗服务信息公示 |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二：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政府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解放军、武警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综合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三：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见附件），其中服务承诺包括我省医疗机构统一和自选的内容。 | 附属医院门诊部出入院管理科  院办公室 | 主动服务 |
| 1766 | 46 |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各公立医院  相关科室 | 主动服务 |
| 72．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宿州市分校（12项） | | | | | |
| 1767 | 1 | 毕业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 | 1．《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2．《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生档案管理的职责：（一）收集、整理学生档案材料。（二）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变动情况。（三）办理学生档案的查询、借阅。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68 | 2 | 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 | 1．《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2．《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管理工作规程》第十一条：学生一般应在注册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第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专业：（1）学生转入的教学点未开设相同专业或开设相同专业但教学进程不相近。（2）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学生。（3）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学生。（4）应予开除学籍的学生。第十三条：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已获得的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第十四条：转专业流程。（1）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3份。（2）教学点进行审核，批准后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3）教学点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报省级电大，省级电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分别留存省级电大、教学点及中央电大。省级电大还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转专业”处理。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69 | 3 | 学生转学办理服务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动第十四条：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1）拟转入的教学点开设相同专业且教学进程相近时方可转学。（2）学生本人在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转学审批表》3份，学生持审批表到转出、转入的教学点办理转学手续。（3）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4）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5）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学。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0 | 4 | 学生退学办理服务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动第十六条：学生可以自愿退学。（1）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2）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3）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中央电大。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1 | 5 | 学生在读证明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课程考核一、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将归入本人档案，有关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省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因需办理在读证明，由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记载出具证明文本并加公章。 | 教务处及工作站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2 | 6 | 学生在校成绩证明 |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经学校审核后开具在校成绩。 | 教务处及工作站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3 | 7 | 毕业证明书办理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毕业八、学生毕业证书须妥善保存，谨防丢失、一旦遗失，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4 | 8 | 学生证补办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第二条：要健全学生证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发放、注册、补发、注销等要有严格的程序，按规定操作，杜绝一人多证现象。  2．《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入学注册四、新生入学后，省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准涂改和转证；证件谨防丢失，丢失者需办理登报遗失声明。 | 教务处及工作站教务处 | 依申请类 |
| 1775 | 9 | 毕业证书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2．《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3．《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七项《毕业》第十七条：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8年）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且学习时间不低于教学计划学制规定年限，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即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 | 教务处 | 主动服务 |
| 1775 | 9 | 毕业证书发放 | 第十八条：毕业证书由中央电大统一印制并颁发。第十九条：中央电大于每年2月15日至6月15日向1月以前（含1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8月1日至11月30日向7月以前（含7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第二十条：中央电大每年7月将当年1月、每年12月将当年7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 | 教务处 | 主动服务 |
| 1776 | 10 | 国家奖学金发放 |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号）：1．附件4：《安徽电大参加201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全文。2．附件5：《安徽电大参加201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并于每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七条各参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要及时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77 | 11 | 安徽电大奖学金发放 |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号）：附件6：《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由安徽电大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500元。第五条：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良，在所属教学点表现比较突出。第十二条奖学金的评定按照个人申请、各工作站教学班推荐、分校审查上报、省校审批发放的程序。 | 学生处 | 主动服务 |
| 1778 | 12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关于开展全市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6〕74号）第四条：（一）培训方式。结合选定教材，公需科目培训采取网络与集中面授两种方式进行。网络培训由省继续教育基地宿州电大负责，参加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登录“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根据学习操作指南，按照“培训流程”操作，选择科目《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文明发展》进行学习。（二）结果认定。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者认定60学时，计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参加网络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结束后，直接参加网络考试，并自行打印《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参加面授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要求统一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认定30学时，记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凡未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视为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当年考核暂不定档次。 | 培训处 | 主动服务 |